

周易本义 南宋 朱熹注

序

《易》之为书，卦、爻、彖、象之义备，而天地万物之情见。圣人之忧天下来世，其至矣！先天下而开其物，后天下而成其务，是故极其数以定天下之象，着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。六十四卦，三百八十四爻，皆所以顺性命之理，尽变化之道也。散之在理，则有万殊；统之在道，则无二致。所以，「《易》有太极，是生两仪」。太极者，道也；两仪者，阴阳也。

阴阳，一道也。太极，无极也。万物之生，负阴而抱阳，莫不有太极，莫不有两仪。☵因缢交感，变化不穷。形一受其生，神一发其智，情伪出焉，万绪起焉。《易》所以定吉凶而生大业，故《易》者，阴阳之道也；卦者，阴阳之物也；爻者，阴阳之动也。卦虽不同，所同者奇、耦；爻虽不同，所同者九、六。是以六十四卦为其体，三百八十四爻互为其用，远在六合之外，近在一身之中。暂于瞬息，微于动静，莫不有卦之象焉，莫不有爻之义焉。至哉《易》乎！其道至大而无不包，其用至神而无不存。

时固未始有一，而卦未始有定象；事固未始有穷，而爻亦未始有定位。

以一时而索卦，则拘于无变，非《易》也；以一事而明爻，则窒而不通，非《易》也。知所谓卦、爻、彖、象之义，而不知有卦、爻、彖、象之用，亦非《易》也。故得之于精神之运，心术之动，与天地合其德，与日月合其明，与四时合其序，与鬼神合其吉凶，然后可以谓之知《易》也。虽然，《易》之有卦，《易》之已形者也；卦之有爻，卦之已见者也。已形已见者，可以言知；未形未见者，不可以名求，则所谓《易》者，果何如哉？此学者所当知也。

第一卷

上经

周，代名也。易，书名也。其卦本伏羲所画，有交易、变易之义，故谓之易。其辞则文王、周公所系，故系之周。以其简褻重大，故分为上下两篇。

《经》则伏羲之画，文王、周公之辞也。并孔子所作之《传》十篇，凡十二篇。中间颇为诸儒所乱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，而未能尽合古文。吕氏又更定着为《经》二卷、《传》十卷，乃复孔氏之旧云。

乾下，乾上。

乾：元亨利贞。乾，渠焉反。六画者，伏羲所画之卦也。「一」者，奇也，阳之数也。乾者，健也，阳之性也。本注乾字，三画卦之名也。下者，内卦也；上者，外卦也。经文乾字，六画卦之名也。伏羲仰观俯察，见阴阳有奇

耦之数，故画一奇以象阳，画一耦以象阴。见一阴一阳有各生一阴一阳之象，故自下而上，再倍而三，以成八卦。见阳之性健，而其成形之大者为天，故三奇之卦，名之曰乾，而拟之于天也。三画已具，八卦已成，则又三倍其画，以成六画，而于八卦之上，各加八卦，以成六十四卦也。此卦六画皆奇，上下皆乾，则阳之纯而

健之至也。故乾之名，天之象，皆不易焉。元亨利贞，文王所系之辞，以断一卦之吉凶，所谓《彖辞》者也。元，大也。亨，通也。利，宜也。贞，正而固也。文王以为乾道大通而至正，故于筮得此卦，而六爻皆不变者，言其占当得大通，而必利在正固，然后可以保其终也。此圣人所以作《易》，教人卜筮，而可以开物成务之精意。余卦放此。

初九，潜龙勿用。潜，捷言反。初九者，卦下阳爻之名。凡画卦者，自下而上，故以下爻为初。阳数九为老，七为少，老变而少不变，故谓阳爻为九。潜龙勿用，周公所系之辞，以断一爻之吉凶，所谓《爻辞》者也。潜，藏也。龙，阳物也。初阳在下，未可施用，故其象为潜龙。其占曰勿用。凡遇乾而此爻变者，当观此象，而玩其占也。余爻放此。

九二，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。「见龙」之见，贤遍反。卦内「见龙」并同。二，谓自下而上，第二爻也。后放此。九二，刚健中正，出潜离隐，泽及于物，物所利见，故其象为见龙在田，其占为利见大人。九二虽未得位，而大人之德已着，常人不足以当之，故值此爻之变者，但为利见此人而已。盖亦谓在下之大人也。此以爻与占者相为主宾，自为一例。若有见龙之德，则为利见九五在上之大人矣。

九三，君子终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厉无咎。九，阳爻。三，阳位。重刚不中，居下之上，乃危地也。然性体刚健，有能乾乾惕厉之象，故其占如此。君子，指占者而言。言能忧惧如是，则虽处危地而无咎也。

九四，或跃在渊，无咎。跃，羊灼反。或者，疑而未定之辞。跃者，无所缘而绝于地，特未飞尔。渊者，上空下洞，深昧不测之所。龙之在是，若下于田，或跃而起，则向乎天矣。九阳四阴，居上之下，改革之际，进退未定之时也。故其象如此，其占能随时进退，则无咎也。

九五，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。刚健中正以居尊位，如以圣人之德，居圣人之位。故其象如此，而占法与九二同，特所利见者在上之大人尔。若有其位，则为利见九二在下之大人也。

上九，亢龙有悔。亢，苦浪反。上者，最上一爻之名。亢者，过于上而不能下之意也。阳极于上，动必有悔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用九，见群龙无首，吉。用九，言凡筮得阳爻者，皆用九而不用七。盖诸卦百九十二阳爻之通例也。

以此卦纯阳而居首，故于此发之，而圣人因系之辞，使遇此卦而六爻皆变者，即此占之。盖六阳皆变，刚而能柔，吉之道也，故为「群龙无首」之象，而其占为如是，则吉也。《春秋传》曰：「《乾》之《坤》，曰：‘见群龙无首，吉。’」盖即纯《坤》卦辞「牝马之贞，先迷后得，东北丧朋」之意。

《象》曰：大哉乾元，万物资始，乃统天。彖，吐乱反。彖，即文王所系之辞。传者，孔子所以释经之辞也。后凡言传者，放此。此专以天道明乾义，又析「元亨利贞」为四德以发明之。而此一节，首释元义也。大哉，叹辞。元，大也，始也。乾元，天德之大始。故万物之生，皆资之以为始也。又为四德之首，而贯乎天德之始终，故曰统天。云行雨施，品物流形。施，始歧反。卦内同。此释《乾》之「亨」也。大明终始，六位时成，时乘六龙以御天。始，即元也。终，谓贞也。不终则无始，不贞则无以为元也。此言圣人大明乾道之终始，则见卦之六位各以时成，而乘此六阳以行天道，是乃圣人之元亨也。乾道变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太和，乃利贞。变者，化之渐。化者，变之成。物所受为性，天所赋为命。太和，阴阳会合冲和之气也。

各正者，得于有生之初。保合者，全于已生之后。此言乾道变化，无所不利，而万物各得其性命以自全，以释利贞之义也。首出庶物，万国咸宁。圣人在上，高出于物，犹乾道之变化也。万国各得其所而咸宁，犹万物之各正性命而保合、太和也。此言圣人之利贞也，盖尝统而论之。元者，物之始生，亨者，物之畅茂，利则向于实也，贞则实之成也。实之既成，则其根蒂脱落，可复种而生矣，此四德之所以循环而无端也。然而四者之间，生气流行，初无间断，此元之所以包四德而统天也。其以圣人而言，则孔子之意，盖以此卦为圣人得天位，行天道，而致太平之占也。虽其文义有非文王之旧者，然读者各以其意求之，则并行而不悖也。《坤》卦放此。

《象》曰：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。象者，卦之上下两象，及两象之六爻，周公所系之辞也。天，《乾》卦之象也。凡重卦皆取重义，此独不然者，天一而已。但言天行，则见其一日一周，而明日又一周。若重复之象，非至健不能也。君子法之，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刚，则自强而不息矣。

「潜龙勿用」，阳在下也。阳，谓九。下，谓潜。「见龙在田」，德施普也。「终日乾乾」，反复道也。复，芳服反。本亦作「覆」。反复，重复践行之意。「或跃在渊」，进无咎也。可以进而不必进也。「飞龙在天」，大人造也。造，徂早反。造，犹作也。「亢龙有悔」，盈不可久也。「用九」，天德不可为首也。言阳刚不可为物先，故六阳皆变而吉。「天行」以下，先儒谓之《大象》。「潜龙」以下，先儒谓之《小象》。后放此。

《文言》曰：元者，善之长也，亨者，嘉之会也，利者，义之和也，贞者，事之干也。长，丁丈反。

下「长人」同。干，古旦反。此篇申《彖传》、《象传》之意，以尽《乾》、《坤》二卦之蕴，而余卦之说，因可以例推云。元者，生物之始，天地之德，莫先于此，故于时为春，于人则为仁，而众善之长也。亨者，生物之通，物至于此，莫不嘉美，故于时为夏，于人则为礼，而众美之会也。利者，生物之遂，物各得宜，不相妨害，故于时为秋，于人则为义，而得其分之和。贞者，生物之成。实理具备，随在各足，故于时为冬，于人则为智，而为众事之干。干，木之身而枝叶所依以立者也。君子体仁足以长人，嘉会足以合礼，利物足以和义，贞固足以干事。以仁为体，则无一物不在所爱之中，故足以长人。嘉其所会，则无不合礼。使物各得其所利，则义无不和。贞固者，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，所谓知而弗去者也，故足以为事之干。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「乾：元、亨、利、贞」。非君子之至健，无以行此，故曰「乾：元、亨、利、贞」。此第一节，申《彖传》之意，与《春秋传》所载穆姜之言不异，疑古者已有此语。穆姜称之，而夫子亦有取焉，故下文别以「子曰」表孔子之辞。盖传者欲以明此章之为古语也。

初九曰「潜龙勿用」，何谓也？子曰：「龙德而隐者也。不易乎世，不成乎名，遁世无闷，不见是而无闷，乐则行之，忧则违之，确乎其不可拔，潜龙也。」乐，音洛。确，苦学反。龙德，圣人之德也，在下故隐。易，谓变其所守。大抵《乾》卦六爻，《文言》皆以圣人明之，有隐显而无浅深也。

九二曰「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」，何谓也？子曰：「龙德而正中者也。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谨，闲邪存其诚，善世而不伐，德博而化。《易》曰‘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’，君德也。」行，下孟反。邪，似嗟反。正中，不潜而未跃之时也。常言亦信，常行亦谨，盛德之至也。闲邪存其诚，无斁亦保之意。言君德也者，释大人之为九二也。

九三曰「君子终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厉无咎」，何谓也？子曰：「君子进德修业。忠信，所以进德也。修辞立其诚，所以居业也。知至至之，可与几也。知终终之，可与存义也。是故居上位而不骄，在下位而不忧。故乾乾因其时而惕，虽危，无咎矣。」几，音机。忠信，主于心者，无一念之不诚也。修辞见

于事者，无一言之不实也。虽有忠信之心，然非修辞立诚，则无以居之。知至至之，进德之事，知终终之，居业之事，所以终日乾乾而夕犹惕若者，以此故也。可上可下，不骄不忧，所谓无咎也。

九四曰「或跃在渊，无咎」，何谓也？子曰：「上下无常，非为邪也；进退无恒，非离群也。君子进德修业，欲及时也，故无咎。」离，去声。内卦以德学言，外卦以时位言。进德修业，九三备矣。此则欲其及时而进也。

九五曰「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」，何谓也？子曰：「同声相应，同气相求。水流湿，火就燥，云从龙，风从虎，圣人作而万物睹。本乎天者亲上，本乎地者亲下，则各从其类也。」应，去声。作，起也。物，犹人也。睹，释利见之意也。本乎天者，谓动物，本乎地者，谓植物。物各从其类。圣人，人类之首也。故兴起于上，则人皆见之。

上九曰「亢龙有悔」，何谓也？子曰：「贵而无位，高而无民，贤人在下位而无辅，是以动而有悔也。」贤人在下位，谓九五以下。无辅，以上九过高志满，不来辅助之也。此第二节，申《象传》之意。

「潜龙勿用」，下也。「见龙在田」，时舍也。舍，音才舍。言未为时用也。「终日乾乾」，行事也。

「或跃在渊」，自试也。未遽有为，姑试其可。「飞龙在天」，上治也。治，平声。居上以治下。「亢龙有悔」，穷之灾也。乾元「用九」，天下治也。治，去声。言乾元用九，见与他卦不同。君道刚而能柔，

天下无不治矣。此第三节，再申前意。

「潜龙勿用」，阳气潜藏。「见龙在田」，天下文明。虽不在上位，然天下已被其化。「终日乾乾」，与时偕行。时，当然也。「或跃在渊」，乾道乃革。离下而上，变革之时。「飞龙在天」，乃位乎天德。天德，即天位也。盖唯有是德，乃宜居是位，故以名之。「亢龙有悔」，与时偕极。乾元「用九」，乃见天则。刚而能柔，天之法也。此第四节，又申前意。

《乾》「元」者，始而亨者也。始则必亨，理势然也。「利贞」者，性情也。收敛归藏，乃见性情之实。

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，大矣哉。始者，元而亨也。利天下者，利也。不言所利者，贞也。或曰：《坤》利牝马，则言所利矣。大哉乾乎，刚健中正，纯粹精也。刚以体言，健兼用言中者，其行无过不及。正者，其立不偏。四者，乾之德也。纯者，不杂于阴柔。粹者，不杂于邪恶。盖刚健中正之至极而精者，又纯粹之至极也。或疑乾刚无柔，不得言中正者，不然也。天地之间，本一气之流行，而有动静尔。以其流行之统体而言，则但谓之乾而无所不包矣；以其动静分之，然后有阴阳刚柔之别也。六爻发挥，旁通情也。旁通，犹言曲尽。时乘六龙，以御天也。云行雨施，天下平也。言圣人时乘六龙以御天，则如天之云行雨施而天下平也。此第五节，复申首章之意。君子以成德为行，日可见之行也。「潜」之为言也，隐而未见，行而未成，是以君子弗用也。行，并去声。「未见」之见，音现。成德，已成之德也。初九固成德，但其行未可见尔。君子学以聚之，问以辨之，宽以居之，仁以行之。《易》曰「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」，君德也。

盖由四者以成大人之德。再言君德，以深明九二之为大人也。

九三，重刚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故乾乾因其时而惕，虽危，无咎矣。重，平声。下同。重刚，谓阳爻阳位。

九四，重刚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，故或之。或之者，疑之也。故无咎。九四非重刚，重字疑衍。在人，谓三。或者，随时而未定也。

夫大人者，与天地合其德，与日月合其明，与四时合其序，与鬼神合其吉凶；先天而天弗违，后天而奉天时。天且弗违，而况于人乎？况于鬼神乎？夫，音扶。先、后，并去声。大人，即释爻辞所利见之大人也。有是德而当其位，乃可以当之。人与天地鬼神，本无二理，特蔽于有我之私，是以梏于形体而不能相通。大人无私，以道为体，曾何彼此先后之可言哉？先天不违，谓意之所为，默与道契。后天、奉天，谓知理如是，奉而行之。回纆谓郭子仪曰：「卜者言，此行当见一大人而还。」其占盖与此合。若子仪者，虽未及乎夫子之所论，然其至公无我，亦可谓当时之大人矣。「亢」之为言也，知进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丧。丧，去声。所以动而有悔也。其唯圣人乎。知进退存亡，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圣人乎。知其理势如是，而处之以道，则不至于有悔矣，固非计私以避害者也。再言其唯圣人乎，始若设问，而卒自应之也。此第六节，复申第二、第三、第四节之意。

坤下，坤上。

坤：元亨，利牝马之贞。君子有攸往，先迷后得，主利。西南得朋，东北丧朋。安贞吉。牝，频忍反。丧，去声。一者，偶也，阴之数也。坤者，顺也，阴之性也。注中者，三画卦之名也；经中者，六画卦

之名也。阴之成形，莫大于地。此卦三画皆偶，故名坤而象地。重之又得坤焉，则是阴之纯，顺之至，故其名与象皆不易也。牝马，顺而健行者，阳先阴后，阳主义，阴主利。西南，阴方，东北，阳方。安，顺之为也。贞，健之守也。遇此卦者，其占为大亨，而利以顺健为正。如有所往，则先迷后得而主于利。往西南则得朋，往东北则丧朋，大抵能安于正则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至哉坤元，万物资生，乃顺承天。此以地道明坤之义，而首言元也。至，极也，比大义差缓。始者，气之始；生者，形之始。顺承天施，地之道也。坤厚载物，德合无疆，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。

疆，居良反。下同。言亨也。德合无疆，谓配乾也。牝马地类，行地无疆，柔顺利贞，君子攸行。言利贞也。马，乾之象，而以为地类者。牝，阴物，而马又行地之物也。行地无疆，则顺而健矣。柔顺利贞，坤之德也。「君子攸行」，人之所行如坤之德也。所行如是，则其占如下文所云也。先迷失道，后顺得常，西南得朋，乃与类行，东北丧朋，乃终有庆。阳大阴小，阳得兼阴，阴不得兼阳。故坤之德，常减于乾之半也。东北虽丧朋，然反之西南，则终有庆矣。安贞之吉，应地无疆。安而且贞，地之德也。

《象》曰：地势坤，君子以厚德载物。地，坤之象。亦一而已，故不言重，而言其势之顺，则见其高下相因之无穷，至顺极厚而无所不载也。

初六，履霜，坚冰至。六，阴爻之名。阴数六老而八少，故谓阴爻为六也。霜，阴气所结，盛则水冻而为冰。此爻阴始生于下，其端甚微，而其势必盛，故其象如履霜，则知坚冰之将至也。夫阴阳者，造化之本，不能相无，而消长有常，亦非人所能损益也。然阳主生，阴主杀，则其类有淑慝之分焉。故圣人作《易》，于其不能相无者，既以健顺仁义之属明之，而无所偏主。至其消长之际，淑慝之分，则未尝不致其扶阳抑阴之意焉。盖所以赞化育而参天地者，其旨深矣。不言其占者，谨微之意，已可见于象中矣。

《象》曰：履霜坚冰，阴始凝也。驯致其道，至坚冰也。凝，鱼陵反。驯，似遵反。按，《魏志》作「初六，履霜」，今当从之。驯，顺习也。

六二，直方大，不习无不利。柔顺正固，坤之直也。赋形有定，坤之方也。德合无疆，坤之大也。六二柔顺而中正，又得坤道之纯者。故其德内直外方而又盛大，不待学习而无不利。占者有其德，则其占如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二之动，直以方也。「不习无不利」，地道光也。

六三，含章可贞，或从王事，无成有终。六阴三阳，内含章美，可贞以守。然居下之上，不终含藏，故或时出而从上之事，则始虽无成，而后必有终。爻有此象，故戒占者有此德，则如此占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含章可贞」，以时发也。「或从王事」，知光大也。知，音智。

六四，括囊，无咎，无誉。括，古活反。誉，音余，又音预。括囊，言结囊口而不出也。誉者，过实之名。谨密如是，则无咎而亦无誉矣。六四重阴不中，故其象占如此。盖或事当谨密，或时当隐遁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括囊，无咎」，慎不害也。

六五，黄裳，元吉。黄，中色。裳，下饰。六五，以阴居尊，中顺之德，充诸内而见于外，故其象如此。而其占为大善之吉也。占者德必如是，则其占亦如是矣。《春秋传》：南蒯将叛，筮得此爻，以为大吉。子服惠伯曰：「忠信之事则可，不然必败。外疆内温，忠也，和以率贞，信也。故曰：黄裳，元吉。黄，中之色也。裳，下之饰也。元，善之长也。中不忠，不得其色，下不共，不得其饰，事不善，不得其极。且夫《易》不可以占险，三者有阙，筮虽当，未也。」后蒯果败。此可以见占法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黄裳，元吉」，文在中也。文在中而见于外也。

上六，龙战于野，其血玄黄。阴盛之极，至与阳争，两败俱伤。其象如此，占者如是，其凶可知。

《象》曰：「龙战于野」，其道穷也。

用六，利永贞。用六，言凡筮得阴爻者，皆用六而不用八。亦通例也。以此卦纯阴而居首，故发之。遇此卦而六爻俱变者，其占如此辞。盖阴柔而不能固守，变而为阳，则能永贞矣。故戒占者以利永贞，即《乾》之利贞也。自《坤》而变，故不足于元亨云。

《象》曰：用六永贞，以大终也。初阴后阳，故曰大终。

《文言》曰：坤，至柔而动也刚，至静而德方，刚、方，释牝马之贞也。方，谓生物有常。后得主而有常，《程传》曰：「‘主’下当有‘利’字。」含万物而化光。复明亨义。坤道其顺乎，承天而时行。复明顺承天之义。此以上，申《彖传》之意。积善之家，必有余庆，积不善之家，必有余殃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来者渐矣。由辩之不早辩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履霜，坚冰至」，盖言顺也。古字「顺」、「慎」通用，按此当作慎，言当辩之于微也。

直其正也，方其义也。君子敬以直内，义以方外。敬义立而德不孤，「直方大，不习无不利」，则不疑其所行也。此以学而言之也。正，谓本体。义，谓裁制。敬，则本体之守也。直内、方外，《程传》备矣。不孤，言大也。疑故习而后利，不疑则何假于习。传曰：「直，言其正也，方，言其义也。君子主敬以直其内，守义以方其外。敬立而内直，义形而外方。义形于外，非在外也。敬义既立，其德盛矣。不期大而大矣，德不孤也。无所用而不周，无所施而不利，孰为疑乎？」

阴虽有美，含之以从王事，弗敢成也。地道也，妻道也，臣道也，地道无成，而代有终也。天地变化，草木蕃。天地闭，贤人隐。《易》曰：「括囊，无咎，无誉。」盖言谨也。君子黄中通理，黄中，言中德在内。释「黄」字之义也。正位居体，虽在尊位，而居下体。释「裳」字之义也。美在其中，而畅于四支，发于事业，美之至也。美在其中，复释黄中。畅于四支，复释居体。阴疑于阳必战，为其嫌于无阳也，故称龙焉，犹未离其类也，故称血焉。夫玄黄者，天地之杂也。天玄而地黄。为，于伪反。离，力智反。夫，音扶。疑，谓钩敌而无小大之差也。坤虽无阳，然阳未尝无也。血，阴属，盖气阳而血阴也。玄黄，天地之正色，言阴阳皆伤也。此以上，申《象传》之意。

震下，坎上。

屯：元亨，利贞。勿用有攸往，利建侯。屯，张伦反。震坎，皆三画卦之名。震，一阳动于二阴之下，故其德为动，其象为雷。坎，一阳陷于二阴之间，故其德为陷、为险，其象为云、为雨、为水。屯，六画卦之名也，难也，物始生而未通之意。故其为字，象中穿地始出而未申也。其卦以震遇坎，乾、坤始交而遇险陷，故其名为屯。震动在下，坎险在上，是能动乎险中。能动虽可以亨，而在险，则宜守正，而未可遽进。故筮得之者，其占为大亨而利于正，但未可遽有所往耳。又，初九，阳居阴下，而为成卦之主，是能以贤下人，得民而可君之

象。故筮立君者，遇之则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屯」，刚柔始交而难生。难，去声。

六二《象》同。以二体释卦名义。始交，谓震。难生，谓坎。动乎险中，大亨贞。以二体之德释卦辞。动，震之为也。险，坎之地也。自此以下，释「元亨利贞」，乃用文王本意。雷雨之动满盈，天造草昧，宜建侯而不宁。以二体之象释卦辞。雷，震象。雨，坎象。

天造，犹言天运。草，杂乱。昧，晦冥也。阴阳交而雷雨作，杂乱晦冥，塞乎两间。天下未定，名分未明，宜立君以统治，而未可遽谓安宁之是也。不取初九爻义者，取义多端，姑举其一也。

《象》曰：云雷，屯，君子以经纶。坎不言水而言云者，未通之意。经纶，治丝之事。经引之，纶理之也。屯难之世，君子有为之时也。

初九，盘桓，利居贞，利建侯。盘，步干反。盘桓，难进之貌。屯难之初，以阳在下，又居动体，而上应阴柔险陷之爻，故有盘桓之象。然居得其正，故其占利于居贞。又本成卦之主，以阳下阴，为民所归，侯之象也。故其象又如此，而占者如是，则利建以为侯也。

《象》曰：虽盘桓，志行正也。以贵下贱，大得民也。下，遐嫁反。

六二，屯如遭如，乘马班如，匪寇婚媾，女子贞不字，十年乃字。遭，张连反。乘，绳澄反，又音绳。班，分布不进之貌。字，许嫁也。《礼》曰：「女子许嫁，笄而字。」六二，阴柔中正，有应于上，而乘初刚，故为所难而遭回不进。然初非为寇也，乃求与己为婚媾耳。但己守正，故不之许，至于十年，数穷理极，则妄求者去，正应者合，而可许矣。爻有此象，故因以戒占者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二之难，乘刚也。「十年乃字」，反常也。

六三，即鹿无虞，惟入于林中，君子几，不如舍，往吝。几，音机。舍，音才舍。《象》同。阴柔居下，不中不正，上无正应，妄行取困，为逐鹿无虞陷入林中之象。君子见几，不如舍去。若往逐而不舍，必致羞吝。戒占者宜如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即鹿无虞」，以从禽也。君子舍之，往吝，穷也。

六四，乘马班如，求婚媾，往吉，无不利。阴柔居屯，不能上进，故为乘马班如之象。然初九守正居下，以应于己，故其占为下求婚媾则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求而往，明也。

九五，屯其膏，小，贞吉，大，贞凶。九五虽以阳刚中正居尊位，然当屯之时，陷于险中，虽有六二正应，而阴柔才弱，不足以济。初九得民于下，众皆归之。九五坎体，有膏润而不得施，为屯其膏之象。占者以处小事，则守正犹可获吉，以处大事，则虽正而不免于凶。

《象》曰：「屯其膏」，施未光也。施，始歧反。

上六，乘马班如，泣血涟如。阴柔无应，处屯之终。进无所之，忧惧而已。故其象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泣血涟如」，何可长也。长，直良反。

坎下，艮上。

蒙：亨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初筮告，再三渎，渎则不告。利贞。告，音谷。三，息暂反。

渎，音独。艮，亦三画卦之名。一阳止于二阴之上，故其德为止，其象为山。蒙，昧也，物生之初，蒙昧未明也。其卦以坎遇艮，山下有险，蒙之地也，内险外止，蒙之意也。故其名为蒙。「亨」以下，占辞也。九二，内卦之主，以刚居中，能发人之蒙者，而与六五阴阳相应。故遇此卦者，有亨道也。我，二也。童蒙，幼稚而蒙昧，谓"五也。筮者明，则人当求我而其亨在人。筮者暗，则我当求人而亨在我。人求我者，当视其可否而应之。我求人者，当致其精一而扣之。而明者之养蒙，与蒙者之自养，又皆利于以正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蒙」，山下有险，险而止，蒙。以卦象，卦德释卦名，有两义。「蒙，亨」，以亨行时中也。

「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」，志应也。「初筮告」，以刚中也。「再三渎，渎则不告」，渎蒙也。蒙以养正，圣功也。以卦体释卦辞也。九二以可亨之道，发人之蒙，而又得其时之中，谓如下文所指之事，皆以亨行而当其可也。志应者，二刚明，五柔暗，故二不求五，而五求二，其志自相应也。以刚中者，以刚而中，故能告而有节也。渎，筮者二三，则问者固渎，而告者亦渎矣。蒙以养正，乃作圣之功，所以释「利贞」之义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出泉，蒙，君子以果行育德。行，下孟反。六三《象》同。泉，水之始出者，必行而有渐也。

初六，发蒙，利用刑人，用说桎梏，以往吝。说，吐活反。桎，音质。梏，古毒反。以阴居下，蒙之甚也。占者遇此，当发其蒙。然发之之道，当痛惩而暂舍之，以观其后。若遂往而不舍，则致羞吝矣。戒占者当如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利用刑人」，以正法也。发蒙之初，法不可不正。惩戒所以正法也。

九二，包蒙，吉，纳妇，吉，子克家。九二以阳刚为内卦之主，统治群阴，当发蒙之任者。然所治既广，物性不齐，不可一概取必。而爻之德刚而不过，为能有所包容之象。又，以阳受阴，为纳妇之象。又，居下位而能任上事，为子克家之象。故占者有其德而当其事，则如是而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子克家」，刚柔接也。指二五之应。

六三，勿用取女，见金夫，不有躬，无攸利。取，七具反。六三阴柔，不中不正，女之见金夫而不能有其身之象也。占者遇之，则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，无所利矣。金夫，盖以金赂己而挑之，若鲁秋胡之为者。

《象》曰：「勿用取女」，行不顺也。顺，当作「慎」。盖「顺」、「慎」古字通用。《荀子》「顺墨」作「慎墨」，且「行不慎」，于经意尤亲切，今当从之。

六四，困蒙，吝。既远于阳，又无正应，为困于蒙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可羞吝也。能求刚明之德而亲近之，则可免矣。

《象》曰：困蒙之吝，独远实也。远，于万反。实，叶韵去声。

六五，童蒙，吉。柔中居尊，下应九二，纯一未发，以听于人，故其象为童蒙，而其占为如是，则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童蒙之吉，顺以巽也。

上九，击蒙，不利为寇，利御寇。以刚居上，治蒙过刚，故为击蒙之象。然取必太过，攻治太深，则必反为之害。惟捍其外，诱以全其真纯，则虽过于严密，乃为得宜。故戒占者如此。凡事皆然，不止为诲人也。

《象》曰：利用御寇，上下顺也。御寇以刚，上下皆得其道。

乾下，坎上。

需：有孚，光亨，贞吉，利涉大川。需，待也。以乾遇坎，乾健坎险，以刚遇险，而不遽进以陷于险，待之义也。孚，信之在中者也。其卦九五以坎体中实，阳刚中正而居尊位，为有孚得正之象。坎水在前，乾健临之，将涉水而不轻进之象。故占者为有所待，而能有信，则光亨矣。若又得正，则吉，而利涉大川。正固无所不利，而涉川尤贵于能待，则不欲速而犯难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需」，须也，险在前也。刚健而不陷，其义不困穷矣。此以卦德释卦名义。「需，有孚，光亨，贞吉」，位乎天位，以正中也。「利涉大川」，往有功也。以卦体及两象释卦辞。

《象》曰：云上于天，需，君子以饮食宴乐。上，上声。乐，音洛。云上于天，无所复为，待其阴阳之和而自雨尔。事之当需者，亦不容更有所为，但饮食宴乐，俟其自至而已。一有所为，则非需也。

初九，需于郊，利用恒，无咎。郊，旷远之地，未近于险之象也，而初九阳刚，又有能恒于其所之象，故戒占者能如是，则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需于郊」，不犯难行也。「利用恒，无咎」，未失常也。难，去声。

九二，需于沙，小有言，终吉。沙，则近于险矣。言语之伤，亦灾害之小者。渐进，近坎，故有此象。刚中能需，故得终吉。戒占者当如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需于沙」，衍在中也，虽「小有言」，以吉终也。衍，以善反。衍，宽意。以宽居中，不急进也。

九三，需于泥，致寇至。泥，将陷于险矣。寇，则害之大者。九三去险愈近，而过刚不中，故其象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需于泥」，灾在外也，自我致寇，敬慎不败也。外，谓外卦。敬慎不败，发明占外之占。圣人示人之意切矣。

六四，需于血，出自穴。血者，杀伤之地。穴者，险陷之所。四交坎体，入乎险矣，故为需于血之象。然柔得其正，需而不进，故又为出自穴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则虽在伤地，而终得出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需于血」，顺以听也。

九五，需于酒食，贞吉。酒食，宴乐之具，言安以待之。九五阳刚中正，需于尊位，故有此象。占者如是而贞固，则得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酒食，「贞吉」，以中正也。

上六，入于穴，有不速之客三人来，敬之，终吉。阴居险极，无复有需，有陷而入穴之象。下应九三。九三与下二阳需极并进，为不速客三人之象。柔不能御而能顺之，有敬之之象。占者当陷险中，然于非意之来，敬以待之，则得终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不速之客来，「敬之终吉」，虽不当位，未大失也。当，都浪反。后凡言「当位」、「不当位」者，仿此。以阴居上，是为当位。言不当位，未详。

坎下，乾上。

讼：有孚窒，惕中吉，终凶，利见大人，不利涉大川。窒，张栗反。讼，争辩也。上乾下坎，乾刚坎险，上刚以制其下，下险以伺其上，又为内险而外健，又为己险而彼健，皆讼之道也。九二中实，上无应与，又为加忧。且于卦变自遁而来，为刚来居二，而当下卦之中，有有孚而见窒，能惧而得中之象。上九过刚，居讼之极，有终极其讼之象。九五刚健中正，以居尊位，有大人之象。以刚乘险，以实履陷，有不利涉大川之象。故戒占者必有争辩之事，而随其所处为吉凶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讼」，上刚下险，险而健，讼。以卦德释卦名义。「讼，有孚窒，惕中吉」，刚来而得中也。「终凶」，讼不可成也。「利见大人」，尚中正也。「不利涉大川」，入于渊也。以卦变、卦体、卦

象释卦辞。

《象》曰：天与水违行，讼，君子以作事谋始。天上水下，其行相违。作事谋始，讼端绝矣。

初六，不永所事，小有言，终吉。阴柔居下，不能终讼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不永所事」，讼不可长也。虽「小有言」，其辩明也。

九二，不克讼，归而逋，其邑人三百户，无眚。逋，补吴反。眚，生领反。九二阳刚，为险之主，本欲讼者也。然以刚居柔，得下之中，而上应九五，阳刚居尊，势不可敌，故其象占如此。邑人三百户，邑之小者。言自处卑约，以免灾患。占者如是，则无眚矣。

《象》曰：不克讼，归逋窜也，自下讼上，患至掇也。窜，七乱反。掇，都活反。掇，自取也。

六三，食旧德，贞，厉终吉。或从王事，无成。食，犹食邑之食，言所享也。六三阴柔，非能讼者。故守旧居正，则虽危而终吉。然或出而从上之事，则亦必无成功。占者守常而不出，则善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食旧德」，从上吉也。从上吉，谓随人则吉；明自主事，则无成功也。”

九四，不克讼，复即命，渝，安贞，吉。渝，以朱反。即，就也。命，正理也。渝，变也。九四刚而不中，故有讼象。以其居柔，故又为不克，而复就正理，渝变其心，安处于正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则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复即命，渝，安贞」，不失也。

九五，讼，元吉。阳刚中正，以居尊位，听讼而得其平者也。占者遇之，讼而有理，必获伸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讼，元吉」，以中正也。中则听不偏，正则断合理。

上九，或锡之鞶革带，终朝三褫之。褫，敕纸反。鞶革带，命服之饰。褫，夺也。以刚居讼极，终讼而能胜之，故有锡命受服之象。然以讼得之，岂能安久，故又有终朝三褫之象。其占为终讼无理，而或取胜，然其所得，终必失之。圣人为戒之意深矣。

《象》曰：以讼受服，亦不足敬也。

坎下，坤上。

师：贞，丈人吉，无咎。师，兵众也。下坎上坤，坎险坤顺，坎水坤地。古者寓兵于农，伏至险于大顺，藏不测于至静之中。又卦唯九二阳居下卦之中，为将之象，上下五阴顺而从之，为众之象。九二以刚居下而用事，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，为人君命将出师之象，故其卦之名曰师。丈人，长老之称。用师之道，利于得正，而任老成之人，乃得吉而无咎。戒占者亦必如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师」，众也，「贞」，正也，能以众正，可以王矣。王，往况反。此以卦体释师、贞之义。以，谓能左右之也。一阳在下之中，而五阴皆为所以也。能以众正，则王者之师矣。刚中而应，行险而顺，

以此毒天下而民从之，吉又何咎矣。又以卦体、卦德释「丈人吉，无咎」之义。刚中，谓九二。应，谓六五应之。行险，谓行危道。顺，谓顺人心。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。毒，害也。师旅之兴，不无害于天下，然以其有是才德，是以民悦而从之也。

《象》曰：地中有水，师，君子以容民畜众。畜，许六反。水不外于地，兵不外于民，故能养民，则可以得众矣。

初六，师出以律，否臧凶。律，法也。否臧，谓不善也。晁氏曰，「否」字，先儒多作「不」，是也。在卦之初，为师之始。出师之道，当谨其始，以律则吉，不臧则凶。戒占者当谨始而守法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师出以律」，失律凶也。

九二，在师中，吉，无咎，王三锡命。九二在下，为众阴所归，而有刚中之德。上应于五，而为所宠任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在师中，吉」，承天宠也。「王三锡命」，怀万邦也。

六三，师或舆尸，凶。舆尸，谓师徒挠败，舆尸而归也。以阴居阳，才弱志刚，不中不正，而犯非其分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师或舆尸」，大无功也。

六四，师左次，无咎。左次，谓退舍也。阴柔不中，而居阴得正，故其象如此。全师以退，贤于六三远矣，故其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左次无咎，未失常也。知难而退，师之常也。

六五，田有禽，利执言，无咎，长子帅师，弟子舆尸，贞凶。长，之丈反。六五用师之主，柔顺而中，不为兵端者也。敌加于己，不得已而应之，故为田有禽之象。而其占，利以搏执而无咎也。言，语辞也。长子，九二也。弟子，三四也。又戒占者专于委任，若使君子任事，而又使小人参之，则是使之舆尸而归，故虽贞而亦不免于凶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长子帅师」，以中行也，「弟子舆尸」，使不当也。当，去声。

上六，大君有命，开国承家，小人勿用。师之终，顺之极，论功行赏之时也。坤为土，故有开国承家之象。然小人则虽有功，亦不可使之得有爵士，但优以金帛可也。戒行赏之人，于小人则不可用此占，而小人遇之，亦不得用此爻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大君有命」，以正功也。「小人勿用」，必乱邦也。圣人之戒深矣。

坤下，坎上。

比：吉。原筮，元永贞，无咎。不宁方来，后夫凶。比，毗意反。比，亲辅也。九五以阳刚居上之中，而得其正，上下五阴，比而从之，以一人而抚万邦，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。故筮者得之，则当为人所亲辅。

然必再筮以自审，有元善长永正固之德，然后可以当众之归而无咎。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，亦将皆来归之。若又迟而后至，则此交已固，彼来已晚，而得凶矣。若欲比人，则亦以是而反观之耳。

《象》曰：「比」，吉也。此三字疑衍文。「比」，辅也，下顺从也。此以卦体释卦名义。「原筮，元永贞，无咎」，以刚中也。「不宁方来」，上下应也。「后夫凶」，其道穷也。亦以卦体释卦辞。刚中，谓五。上下，谓五阴。

《象》曰：「地上有水，比，先王以建万国，亲诸侯。地上有水，水比于地，不容有间。建国亲侯，亦先王所以比于天下而无间者也。《象》意，人来比我，此取我往比人。

初六，有孚比之，无咎。有孚盈缶，终来有他，吉。缶，俯九反。他，汤何反。比之初，贵乎有信，则可以无咎矣。若其充实，则又有他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比之初六，有他吉也。

六二，比之自内，贞吉。柔顺中正，上应九五。自内比外，而得其贞，吉之道也。占者如是，则正而吉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比之自内」，不自失也。得正，则不自失矣。

六三，比之匪人。阴柔不中正，承、乘、应皆阴，所比皆非其人之象。其占大凶，不言可知。

《象》曰：「比之匪人」，不亦伤乎。

六四，外比之，贞吉。以柔居柔，外比九五，为得其正，吉之道也。占者如是，则正而吉矣。

《象》曰：外比于贤，以从上也。

九五，显比，王用三驱，失前禽，邑人不诫，吉。一阳居尊，刚健中正，卦之群阴皆来比己，显其比而无私，如天子不合围，开一面之网，来者不拒，去者不追。故为用三驱失前禽，而邑人不诫之象。盖虽私属，亦喻上意，不相警备以求必得也。凡此皆吉之道，占者如是，则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显比之吉，位正中也。舍逆取顺，「失前禽」也。「邑人不诫」，上使中也。舍，音舍。由上之德使不偏也。

上六，比之无首，凶。阴柔居上，无以比下，凶之道也，故为无首之象，而其占则凶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比之无首」，无所终也。以上下之象言之，则为无首，以终始之象言之，则为无终，无首则无终矣。

乾下，巽上。

小畜：亨。密云不雨，自我西郊。畜，敕六反。《大畜》卦同。巽，亦三画卦之名。一阴伏于二阳之下，故其德为巽、为入，其象为风、为木。小，阴

也。畜，止之之义也。上巽下乾，以阴畜阳，又卦唯六四一阴，上下五阳皆为所畜，故为小畜。又以阴畜阳，能系而不能固，亦为所畜者小之象。内健外巽，二五皆阳，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，有刚而能中，其志得行之象，故其占当得亨通。然畜未极而施未行，故有密云不雨，自我西郊之象。盖密云，阴物；西郊，阴方。我者，文王自我也。文王演《易》于姜里，视岐周为西方，正小畜之时也。筮者得之，则占亦如其象云。

《象》曰：「小畜」，柔得位而上下应之，曰小畜。以卦体释卦名义。柔得位，指六居四。上下，谓五阳。健而巽，刚中而志行，乃亨。以卦德、卦体而言，阳犹可亨也。「密云不雨」，尚往也。「自我西

郊」，施未行也。施，始歧反。尚往，言畜之未极，其气犹上进也。

《象》曰：风行天上，小畜，君子以懿文德。风有气而无质，能畜而不能久，故为小畜之象。懿文德，言未能厚积而远施也。

初九，复自道，何其咎，吉。复，芳六反。二爻同。下卦乾体，本皆在上之物，志欲上进，而为阴所畜。然初九体乾，居下得正，前远于阴，虽与四为正应，而能自守以正，不为所畜，故有进复自道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则无咎而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复自道」，其义吉也。

九二，牵复，吉。三阳志同，而九二渐近于阴，以其刚中，故能与初九牵连而复，亦吉道也。占者如是，则吉矣。

《象》曰：牵复在中，亦不自失也。亦者，承上爻义。

九三，舆说辐，夫妻反目。说，吐活反。九三，亦欲上进，然刚而不中，迫近于阴，而又非正应，但以阴阳相说而为所系畜，不能自进，故有舆说辐之象。然以志刚，故又不能平而与之争，故又为夫妻反目之象。戒占者如是，则不得进而有所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夫妻反目，不能正室也。程子曰：「‘说辐’、‘反目’，三自为也。」

六四，有孚，血去惕出，无咎。去，上声。以一阴畜众阳，本有伤害忧惧。以其柔顺得正，虚中巽体，二阳助之，是有孚而血去惕出之象也。无咎宜矣。故戒占者亦有其德，则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有孚惕出，上合志也。

九五，有孚挛如，富以其邻。挛，力专反。巽体三爻，同力畜乾，邻之象也。而九五居中处尊，势能为有，以兼乎上下，故为有孚挛固，用富厚之力而以其邻之象。以，犹《春秋》「以某师」之「以」，言能左右之也。占者有孚，则能如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有孚挛如」，不独富也。

上九，既雨既处，尚德载，妇贞厉，月几望，君子征凶。几，音机。《归妹》卦同。畜极而成，阴阳和矣，故为既雨既处之象。盖尊尚阴德，至于积满而然也。阴加于阳，故虽正亦厉。然阴既盛而抗阳，则君子亦不可以有行矣。其占如此，为戒深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既雨既处」，德积载也。「君子征凶」，有所疑也。

兑下，乾上。

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。咥，直结反。兑，亦三画卦之名。一阴见于二阳之上，故其德为说，其象为泽。履，有所蹑而进之义也。以兑遇乾，和说以蹑刚强之后，有履虎尾而不见伤之象，故其卦为履，而占如是也。人能如是，则处危而不伤矣。

《象》曰：履，柔履刚也。以二体释卦名义。说而应乎乾，是以「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」。说，音悦。以卦德释《彖辞》。刚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，光明也。又以卦体明之，指九五也。

《象》曰：上天下泽，履，君子以辩上下，定民志。《程传》备矣。

《传》曰：「天在上，泽居下，上下之正理也。人之所履当如是，故取其象而为履。君子观履之象，以辨别上下之分，以定其民志。夫上下之分明，然后民志有定。民志定，然后可以言治。民志不定，天下不可得而治也。古之时，公卿大夫而下，位各称其德，终身居之，得其分也。位未称德，则君举而进之。士修其学，学至而君求之。皆非有预于己也。农工商贾勤其事，而所享有限。故皆有定志，而天下之心可一。后世自庶士至于公卿，日志于尊荣；农工商贾，日志于富侈；

亿兆之心，交骛于利，天下纷然，如之何其可一也。欲其不乱，难矣。此由上下无定志也。君子观履之象，而分辩上下，使各当其分，以定民之心志也。」

初九，素履，往无咎。以阳在下，居履之初，未为物迁，率其素履者也。占者如是，则往而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素履之往，独行愿也。

九二，履道坦坦，幽人贞吉。刚中在下，无应于上，故为履道平坦，幽独守贞之象。幽人履道而遇其占，则贞而吉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幽人贞吉」，中不自乱也。

六三，眇能视，跛能履，履虎尾，咥人，凶，武人为于大君。跛，波我反。六三不中不正，柔而志刚，以此履乾，必见伤害，故其象如此，而占者凶。又为刚武之人，得志而肆暴之象，如秦政、项籍，岂能久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眇能视」，不足以有明也。「跛能履」，不足以与行也。咥人之凶，位不当也。「武人为于大君」，志刚也。

九四，履虎尾，朔心朔心，终吉。朔心，山革反，音色。九四亦以不中不正，履九五之刚。然以刚居柔，故能戒惧而得终吉。

《象》曰：「朔心朔心，终吉」，志行也。

九五，夬履，贞厉。夬，古快反。九五以刚中正履帝位，而下以兑说应之，凡事必行，无所疑碍。故其象为夬决其履，虽使得正，亦危道也。故其占为虽正而危，为戒深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夬履，贞厉」，位正当也。伤于所恃。

上九，视履考祥，其旋元吉。视履之终，以考其祥，周旋无亏，则得元吉。占者祸福，视其所履而未定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元吉在上，大有庆也。若得元吉，则大有福庆也。

乾下，坤上。

泰：小往大来，吉亨。泰，通也。为卦天地交而二气通，故为泰。正月之卦也。小，谓阴。大，谓阳。言坤往居外，乾来居内。又自《归妹》来，则六往居四，九来居三也。占者有阳刚之德，则吉而享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泰，小往大来，吉亨」，则是天地交而万物通也，上下交而其志同也。内阳而外阴，内健而外顺，内君子而外小人，君子道长，小人道消也。长，丁丈反。《否》卦同。

《象》曰：天地交，泰，后以财成天地之道，辅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。财、裁同。相，息亮反。左，音佐。右，音佑。财成以制其过，辅相以补其不及。

初九，拔茅茹以其汇，征吉。茹，人余反。汇，于位反，音胃。《否》卦同。三阳在下，相连而进，拔茅连茹之象，征行之吉也。占者阳刚，则其征吉矣。郭璞《洞林》读至「汇」字绝句，下卦放此。

《象》曰：拔茅征吉，志在外也。

九二，包荒，用冯河，不遐遗，朋亡，得尚于中行。冯，音凭。九二以刚居柔，在下之中，上有六五之应，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。占者能包容荒秽，而果断刚决，不遗遐远，而不昵朋比，则合乎此爻中行之道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包荒」、「得尚于中行」，以光大也。

九三，无平不陂，无往不复，艰贞无咎，勿恤其孚，于食有福。将过于中，泰将极而否欲来之时也。恤，忧也。孚，所期之信也。戒占者艰难守贞，则无咎而有福。

《象》曰：「无往不复」，天地际也。

六四，翩翩，不富以其邻，不戒以孚。已过乎中，泰已极矣，故三阴翩然而下复，不待富而其类从之，不待戒令而信也。其占为有小人合交以害正道，君子所当戒也。阴虚阳实，故凡言不富者，皆阴爻也。

《象》曰：翩翩不富，皆失实也。「不戒以孚」，中心愿也。阴本居下，在上为失实。

六五，帝乙归妹，以祉元吉。以阴居尊，为泰之主。柔中虚己，下应九二，吉之道也。而帝乙归妹之时，亦尝占得此爻。占者如是，则有祉而元吉矣。凡经以古人为言，如高宗、箕子之类者，皆放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以祉元吉」，中以行愿也。

上六，城复于隍。勿用师，自邑告命，贞吝。复，房六反。下同。泰极而否，城复于隍之象。戒

占者不可力争，但可自守，虽得其贞，亦不免于羞吝。

《象》曰：「城复于隍」，其命乱也。命乱故复否，告命，所以治之也。治，平声。

坤下，乾上。

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贞，大往小来。否，备鄙反。否，闭塞也，七月之卦也。正与《泰》反，故曰匪人，谓非人道也。其占不利于君子之正道。盖乾往居外，坤来居内，又自《渐》卦而来，则九往居四，六来居三也。或疑「之匪人」三字衍文，由《比》六三而误也。《传》不特解，其义亦可见。

《象》曰：「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贞，大往小来」，则是天地不交，而万物不通也；上下不交，而天下无邦也。内阴而外阳，内柔而外刚，内小人而外君子，小人道长，君子道消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天地不交，否，君子以俭德辟难，不可荣以禄。辟，音避。难，去声。收敛其德，不形于外，以避小人之难。人不得以禄位荣之。

初六，拔茅茹以其汇，贞吉亨。三阴在下，当否之时，小人连类而进之象，而初之恶则未形也，故戒其贞则吉而亨。盖能如是，则变而为君子矣。

《象》曰：拔茅贞吉，志在君也。小人而变为君子，则能以爱君为念，而不计其私矣。

六二，包承，小人吉，大人否，亨。阴柔而中正，小人而能包容承顺乎君子之象，小人之吉道也。故占者小人如是则吉，大人则当安守其否而后道亨。盖不可以彼包承于我，而自失其守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大人否，亨」，不乱群也。言不乱于小人之群。

六三，包羞。以阴居阳而不中正，小人志于伤善而未能也，故为包羞之象。然以其未发，故无凶咎之戒。

《象》曰：「包羞」，位不当也。

九四，有命，无咎，畴离祉。否过中矣，将济之时也。九四，以阳居阴，不极其刚，故其占为有命无咎，而畴类三阳，皆获其福也。命，谓天命。

《象》曰：「有命，无咎」，志行也。

九五，休否，大人吉。其亡其亡，系于苞桑。苞，与包同。古《易》作「包」。阳刚中正以居尊位，能休时之否，大人之事也。故此爻之占，大人遇之则吉。然又当戒惧如《系辞传》所云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大人之吉，位正当也。

上九，倾否。先否后喜。以阳刚居否极，能倾时之否者也。其占为先否后喜。

《象》曰：否终则倾，何可长也。

离下，乾上。

同人于野，亨。利涉大川，利君子贞。离，亦三画卦之名。一阴丽于二阳之间，故其德为丽、为文明；其象为火、为日、为电。同人，与人同也。以离遇乾，火上同于天，六二得位得中，而上应九五，又卦唯一阴而五阳同与之，故为同人。于野，谓旷远而无私也，有亨道矣。以健而行，故能涉川。为卦内文明而外刚健，六二中正而有应，则君子之道也。占者能如是，则亨，而又可涉险。然必其所同合于君子之道，乃为利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同人」，柔得位得中而应乎乾，曰同人。以卦体释卦名义。柔，谓六二。乾，谓九五。同人曰。衍文。「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」，乾行也。文明以健，中正而应，君子正也。唯君子为能通天下之志。以卦德、卦体释卦辞。通天下之志，乃为大同；不然，则是私情之合而已，何以致亨而利涉哉？

《象》曰：天与火，同人，君子以类族辨物。天在上而火炎上，其性同也。类族辨物，所以审异而致同也。

初九，同人于门，无咎。同人之初，未有私主。以刚在下，上无系应，可以无咎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出门同人，又谁咎也？

六二，同人于宗，吝。宗，党也。六二虽中且正，然有应于上，不能大同而系于私，吝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同人于宗」，吝道也。

九三，伏戎于莽，升其高陵，三岁不兴。莽，莫荡反。刚而不中，上无正应，欲同于二而非其正，惧九五之见攻，故有此象。

《象》曰：「伏戎于莽」，敌刚也。「三岁不兴」，安行也？言不能行。

九四，乘其墉，弗克攻，吉。墉，音庸。刚不中正，又无应与，亦欲同于六二，而为三所隔，故为乘墉以攻之象。然以刚居柔，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则是能改过而得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乘其墉」，义弗克也。其吉，则困而反则也。乘其墉矣，则非其力之足也，特以义之弗克而不攻耳。能以义断，困而反于法则，故吉也。

九五，同人先号咷而后笑，大师克相遇。号，户羔反。咷，道刀反。
《旅》卦同。五刚中正，二以柔中正，相应于下，同心者也，而为三四所隔，不得其同。然义理所同，物不得而间之，故有此象。然六二柔弱而三四刚强，故必用大师以胜之，然后得相遇也。

《象》曰：同人之先，以中直也。大师相遇，言相克也。直，谓理直。

上九，同人于郊，无悔。居外无应，物莫与同，然亦可以无悔，故其象占如此。郊，在野之内，未至于旷远，但荒僻无与同耳。

《象》曰：「同人于郊」，志未得也。

乾下，离上。

大有：元亨。大有，所有之大也。离居乾上，火在天上，无所不照。又，六五一阴居尊得中，而五阳应之，故为大有。乾健离明，居尊应天，有亨之道。占者有其德，则大善而亨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大有」，柔得尊位大中，而上下应之，曰大有。以卦体释卦名义。柔，谓六五。上下，谓五阳。其德刚健而文明，应乎天而时行，是以元亨。以卦德、卦体释卦辞。应天，指六五也。

《象》曰：火在天上，大有，君子以遏恶扬善，顺天休命。火在天上，所照者广，为大有之象。所有既大，无以治之，则衅蘖萌于其间矣。天命有善而无恶，故遏恶扬善，所以顺天。反之于身，亦若是而已矣。

初九，无交害，匪咎，艰则无咎。虽当大有之时，然以阳居下，上无系应，而在事初，未涉乎害者也，何咎之有？然亦必艰以处之，则无咎。戒占者宜如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《大有》初九，无交害也。

九二，大车以载，有攸往，无咎。刚中在下，得应乎上，为大车以载之象。有所往而如是，可以无咎矣。占者必有此德，乃应其占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大车以载」，积中不败也。

九三，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弗克。亨，《春秋传》作「享」，谓朝献也。古者，亨通之亨，享献之享，烹饪之烹，皆作「亨」字。九三居下之上，公侯之象。刚而得正，上有六五之君，虚中下贤，故为亨于天子之象。占者有其德，则其占如是。小人无刚正之德，则虽得此爻，不能当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公用亨于天子」，小人害也。

九四，匪其彭，无咎。彭，蒲光反，音旁。「彭」字，音义未详。《程传》曰「盛貌」，理或当然。六五柔中之君，九四以刚近之，有僭逼之嫌。然以其处柔也，故有不极其盛之象，而得无咎。戒占者宜如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匪其彭，无咎」，明辨晰也。晰，明貌。

六五，厥孚交如，威如，吉。大有之世，柔顺而中，以处尊位。虚己以应九二之贤，而上下归之，是其孚信之交也。然君道贵刚，太柔则废，当以威济之，则吉。如其象占如此，亦戒辞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厥孚交如」，信以发志也。一人之信，足以发上下之志也。威如之吉，易而无备也。易，以歧反。太柔，则人将易之，而无畏备之心。

上九，自天佑之，吉，无不利。大有之世，以刚居上，而能下从六五，是能履信思顺而尚贤也。满而不溢，故其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《大有》上吉，自天佑也。

艮下，坤上。

谦：亨，君子有终。谦者，有而不居之义。止乎内而顺乎外，谦之意也。山至高而地至卑，乃屈而止于其下，谦之象也。占者如是，则亨通而有终矣。有终，谓先屈而后伸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谦，亨」，天道下济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。上，时掌反。言谦之必亨。天道亏盈而益谦，地道变盈而流谦，鬼神害盈而福谦，人道恶盈而好谦。谦尊而光，卑而不可逾，君子之终也。恶，乌路反。好，呼报反。变，谓倾坏。流，谓聚而归之。人能谦，则其居尊者，其德愈光，其居卑者，人亦莫能过。此君子所以有终也。

《象》曰：地中有山，谦，君子以裒多益寡。称物平施。裒，蒲侯反。称，尺证反。施，始歧反。以卑蕴高，谦之象也。裒多益寡，所以称物之宜而平其施，损高增卑以趣于平，亦谦之意也。

初六，谦谦君子，用涉大川，吉。以柔处下，谦之至也。君子之行也，以此涉难，何往不济？故占者如是，则利以涉川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谦谦君子」，卑以自牧也。

六二，鸣谦，贞吉。柔顺中正，以谦有闻，正而且吉者也。故其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鸣谦，贞吉」，中心得也。

九三，劳谦君子，有终吉。卦唯一阳，居下之上，刚而得正，上下所归，有功劳而能谦，尤人所难，故有终而吉。占者如是，则如其应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劳谦君子」，万民服也。

六四，无不利，𠄎为谦。𠄎为，呼回反，与挥同。柔而得正，上而能下，其占无不利矣。然居九三之上，故戒以更当发挥其谦，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无不利，𠄎为谦」，不违则也。言不为过。

六五，不富以其邻。利用侵伐，无不利。以柔居尊，在上而能谦者也，故为不富而能以其邻之象。盖从之者众矣，犹有未服者，则利以征之，而于他事亦无不利。人有是德，则如其占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利用侵伐」，征不服也。

上六，鸣谦，利用行师，征邑国。谦极有闻，人之所与，故可用行师。然以其质柔而无位，故可以征己"之邑国而已。

《象》曰：「鸣谦」，志未得也。「可用行师」，征邑国也。阴柔无位，才力不足，故其志未得。而至于行师，然亦适足以治其私邑而已。

坤下，震上。

豫：利建侯行师。豫，和乐也。人心和乐以应其上也。九四一阳，上下应之，其志得行，又以坤遇震，为顺以动，故其卦为豫，而其占利以立君用师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豫」，刚应而志行，顺以动，豫。以卦体、卦德释卦名义。豫顺以动，故天地如之，而况建侯行师乎？以卦德释卦辞。天地以顺动，故曰

月不过而四时不忒，圣人以顺动，则刑罚清而民服。豫之时义大矣哉。极言之而赞其大也。

《象》曰：雷出地奋，豫，先王以作乐崇德，殷荐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。雷出地奋，和之至也。先王作乐，既象其声，又取其义。殷，盛也。

初六，鸣豫，凶。阴柔小人，上有强援，得时主事，故不胜其豫而以自鸣，凶之道也。故其占如此。卦之得名，本为和乐，然卦辞为众乐之义，爻辞除九四与卦同外，皆为自乐，所以有吉凶之异。

《象》曰：初六「鸣豫」，志穷凶也。穷，谓满极。

六二，介于石，不终日，贞吉。豫虽主乐，然易以溺人，溺则反而忧矣。卦独此爻中而得正，是上下皆溺于豫，而独能以中正自守，其介如石也。其德安静而坚确，故其思虑明审，不俟终日，而见凡事之几微也。

《大学》曰：「安而后能虑，虑而后能得。」意正如此。占者如是，则正而吉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不终日，贞吉」，以中正也。

六三，盱豫悔，迟有悔。盱，况于反。盱，上视也。阴不中正而近于四，四为卦主，故六三上视于四，而下溺于豫，宜有悔者也。故其象如此，而其占为事当速悔。若悔之迟，则必有悔也。

《象》曰：盱豫有悔，位不当也。

九四，由豫，大有得。勿疑，朋盍簪。簪，侧林反。九四，卦之所由以为豫者也。故其象如此，而其占为大有得。然又当至诚不疑，则朋类合而从之矣。故又因而戒之。簪，聚也，又速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由豫，大有得」，志大行也。

六五，贞疾，恒不死。当豫之时，以柔居尊，沈溺于豫，又乘九四之刚，众不附而处势危，故为贞疾之象。然以其得中，故又为恒不死之象。即象而观，占在其中矣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「贞疾」，乘刚也。「恒不死」，中未亡也。

上六，冥豫。成有渝，无咎。渝，以朱反。以阴柔居豫极，为昏冥于豫之象。以其动体，故又为其事虽成，而能有渝之象。戒占者如是，则能补过而无咎，所以广迁善之门也。

《象》曰：冥豫在上，何可长也？

震下，兑上。

随：元亨，利贞，无咎。随，从也。以卦变言之，本自《困》卦九来居初，又自《噬嗑》九来居五，而自《未济》来者，兼此二变，皆刚来随柔之义，以二体言之，为此动而彼说，亦随之义，故为随。己能随物，物来随己，彼此相从，其通易矣，故其占为元亨。然必利于贞，乃得无咎。若所随不贞，则虽大亨而不免于有咎矣。《春秋传》：「穆姜曰：‘有是四德，随而无咎；我皆无之，岂随也哉？’」今按四德虽非本义，然其下云云，深得占法之意。

《象》曰：随，刚来而下柔，动而说，随。下，遐嫁反。说，音悦。以卦变、卦德释卦名义。大亨，贞无咎，而天下随时。王肃本「时」作「之」，今当从之。释卦辞，言能如是，则天下之所从也。随时之义大矣哉。王肃本「时」字在「之」字下，今当从之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中有雷，随，君子以向晦入宴息。雷藏泽中，随时休息。

初九，官有渝，贞吉。出门交有功。卦以物随为义，爻以随物为义。初九，以阳居下，为震之主，卦之所以为随者也。既有所随，则有所偏主而变其常矣，惟得其正则吉。又当出门以交，不私其随，则有功也。故其象占如此，亦因以戒之。

《象》曰：「官有渝」，从正吉也。「出门交有功」，不失也。

六二，系小子，失丈夫。初阳在下而近，五阳正应而远，二阴柔不能自守以须正应，故其象如此，凶吝可知，不假言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系小子」，弗兼与也。

六三，系丈夫，失小子，随有求得，利居贞。丈夫，谓九四。小子，亦谓初也。三近系四而失于初，其象与六二正相反。四阳当任而已随之，有求必得，然非正应，故有不正而为邪媚之嫌。故其占如此，而又戒以居贞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系丈夫」，志舍下也。舍，音才舍。

九四，随有获，贞凶，有孚在道，以明，何咎？九四以刚居上之下，与五同德，故其占随而有获。然势陵于五，故虽正而凶。惟有孚在道而明，则上安而下从之，可以无咎也。占者当时之任，宜审此戒。

《象》曰：「随有获」，其义凶也。「有孚在道」，明功也。

九五，孚于嘉，吉。阳刚中正，下应中正，是信于善也。占者如是，其吉宜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孚于嘉，吉」，位正中也。

上六，拘系之，乃从维之。王用亨于西山。居随之极，随之固结而不可解者也。诚意之极，可通神明，故其占为王用亨于西山。亨，亦当作祭享之享。自周而言，岐山在西，凡筮祭山川者得之。其诚意如是，则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拘系之」，上穷也。穷，极也。

巽下，艮上。

蛊：元亨，利涉大川。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。先，息荐反。后，胡豆反。蛊，坏极而有事也。其卦艮刚居上，巽柔居下，上下不交。下卑巽而上苟止，故其卦为蛊。或曰，刚上柔下，谓卦变自《贲》来者，初上二下，自《井》来

者，五上上下下，自《既济》来者兼之，亦刚上而柔下，皆所以为蛊也。蛊坏之极，乱当复治，故其占为元亨，而利涉大川。甲，日之始，事之端也。先甲三日，辛也，后甲三日，丁也。前事过中而将坏，则可自新以为后事之端，而不使至于大坏，后事方始而尚新。然更当致其丁宁之意，以监其前事之失，而不使至于速坏。圣人之戒深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蛊」，刚上而柔下，巽而止，蛊。以卦体、卦变、卦德释卦名义，盖如此，则积弊而至于蛊矣。「蛊，元亨」，而天下治也。「利涉大川」，往有事也。「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」，终则有始，天行也。释卦辞。治蛊至于元亨，则乱而复治之象也。乱之终，治之始，天运然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风，蛊。君子以振民育德。山下有风，物坏而有事矣。而事莫大于二者，乃治己治人之道也。

初六，干父之蛊，有子，考无咎，厉终吉。干，如木之干，枝叶之所附而立者也。蛊者，前人已坏之绪，故诸爻皆有父母之象。子能干之，则飭治而振起矣。初六，蛊未深而事易济，故其占为有子则能治蛊，而考得无咎，然亦危矣。戒占者宜如是，又知危而能戒，则终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干父之蛊」，意承考也。

九二，干母之蛊，不可贞。九二刚中，上应六五，子干母蛊而得中之象，以刚承柔而治其坏，故又戒以不可坚贞。言当巽以入之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干母之蛊」，得中道也。

九三，干父之蛊，小有悔，无大咎。过刚不中，故小有悔，巽体得正，故无大咎。

《象》曰：「干父之蛊」，终无咎也。

六四，裕父之蛊，往见吝。以阴居阴，不能有为，宽裕以治蛊之象也。如是，则蛊将日深，故往则见吝。戒占者不可如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裕父之蛊」，往未得也。

六五，干父之蛊，用誉。柔中居尊，而九二承之以德，以此干蛊，可致闻誉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干父用誉，承以德也。

上九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刚阳居上，在事之外，故为此象，而占与戒，皆在其中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不事王侯」，志可则也。

兑下，坤上。

临：元亨，利贞。至于八月有凶。临，进而凌逼于物也。二阳浸长以逼于阴，故为临。十二月之卦也。又，其为卦，下兑说，上坤顺。九二以刚居中，上应六五，故占者大亨而利于正。然至于八月，当有凶也。八月，谓自《复》卦一阳之月，至于《遁》卦二阴之月，阴长阳遁之时也。或曰，八月，谓夏正八月，于卦为观，亦临之反对也。又因占而戒之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临」，刚浸而长，长，丁丈反。以卦体释卦名。说而顺，刚中而应。说，音悦。又以卦德、卦体言卦之善。大亨以正，天之道也。当刚长之时，又有此善，故其占如此也。「至于八月有凶」，消

不久也。言虽天运之当然，然君子宜知所戒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上有地，临，君子以教思无穷，容保民无疆。思，去声。地临于泽，上临下也，二者皆临下之事。教之无穷者，兑也，容之无疆者，坤也。

初九，咸临，贞吉。卦唯二阳，遍临四阴，故二爻皆有咸临之象。初九刚而得正，故其占为贞吉。

《象》曰：「咸临，贞吉」，志行正也。

九二，咸临，吉，无不利。刚得中而势上进，故其占吉而无不利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咸临，吉，无不利」，未顺命也。未详。

六三，甘临，无攸利，既忧之，无咎。阴柔不中正，而居下之上，为以甘说临人之象。其占固无所利，然能忧而改之，则无咎也。勉人迁善，为教深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甘临」，位不当也。「既忧之」，咎不长也。

六四，至临，无咎。处得其位，下应初九，相临之至，宜无咎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至临，无咎」，位当也。

六五，知临，大君之宜，吉。知，音智。以柔居中，下应九二，不自用而任人，乃知之事，而大君之宜，吉之道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大君之宜」，行中之谓也。

上六，敦临，吉，无咎。居卦之上，处临之终，敦厚于临，吉而无咎之道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敦临之吉，志在内也。

坤下，巽上。

观：盥而不荐，有孚颙若。观，官奂反。下「大观」、「以观」之「观」，《大象》「观」字，并同。观者，有以示人而为人所仰也。九五居上，四阴仰之，又内顺外巽，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，所以为观。盥，将祭而洁手也。荐，奉酒食以祭也。颙然，尊敬之貌。言致其洁清而不轻自用，则其孚

信在中，而颀然可仰。戒占者当如是也。或曰：「有孚颀若」，谓在下之人，信而仰之也。此卦四阴长而二阳消，正为八月之卦，而名卦系辞，更取他义，亦扶阳抑阴之意。

《象》曰：大观在上，顺而巽，中正以观天下。以卦体、卦德释卦名义。「观，盥而不荐，有孚颀若」，下观而化也。观，如字。下「观天」、《大象》「观民」之「观」、六爻「观」字，并同。释卦辞。观天之神道，而四时不忒，圣人以神道设教，而天下服矣。极言观之道也。四时不忒，天之所以为观也。神道设教，圣人之所以为观也。

《象》曰：风行地上，观，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。省，悉井反。省方以观民，设教以为观。

初六，童观，小人无咎，君子吝。卦以观示为义，据九五为主也，爻以观瞻为义，皆观乎九五也。初六，阴柔在下，不能远见，童观之象。小人之道，君子之羞也。故其占在小人则无咎，君子得之，则可羞矣。

《象》曰：初六「童观」，小人道也。

六二，窥观，利女贞。阴柔居内而观乎外，窥观之象，女子之正也。故其占如此。丈夫得之，则非所利矣。

《象》曰：窥观女贞，亦可丑也。在丈夫则为丑也。

六三，观我生，进退。我生，我之所行也。六三，居下之上，可进可退，故不观九五，而独观己所行之通塞以为进退。占者宜自审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观我生，进退」，未失道也。

六四，观国之光，利用宾于王。六四，最近于五，故有此象。其占为利于朝覲仕进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观国之光」，尚宾也。

九五，观我生，君子无咎。九五，阳刚中正，以居尊位，其下四阴，仰而观之，君子之象也。故戒居此位、得此占者，当观己所行，必其阳刚中正亦如是焉，则得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观我生」，观民也。此夫子以义言之，明人君观己所行，不但一身之得失，又当观民德之善否，以自省察也。

上九，观其生，君子无咎。上九，阳刚居尊位之上，虽不当事任，而亦为下所观，故其戒辞略与五同。但以「我」为「其」，小有主宾之异耳。

《象》曰：「观其生」，志未平也。志未平，言虽不得位，未可忘戒惧也。

震下，离上。

噬嗑：亨，利用狱。噬，市利反。嗑，胡腊反。噬，啮也。嗑，合也。物有间者，啮而合之也。为卦上下两阳而中虚，颐口之象，九四一阳，间于其中，必啮之而后合，故为噬嗑。其占当得亨通者，有间故不通，啮之而合，则亨通矣。又三阴三阳，刚柔中半，下动上明，下雷上电，本自《益》卦六四之柔，上行以至于五而得其中，是以阴居阳，虽不当位而利用狱。盖治狱之道，唯威与明，而得其中之为贵。故筮得之者，有其德，则应其占也。

《象》曰：颐中有物，曰噬嗑。以卦体释卦名义。噬嗑而亨，刚柔分，动而明，雷电合而章。柔得中而上行，虽不当位，利用狱也。上，时掌反。又以卦名、卦体、卦德、二象卦变释卦辞。

《象》曰：雷电，噬嗑；先王以明罚敕法。雷电，当作「电雷」。

初九，履校灭趾，无咎。校，音教。初、上无位，为受刑之象。中四爻为用刑之象。初在卦始，罪薄过小，又在卦下，故为履校灭趾之象。止恶于初，故得无咎。占者小伤而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履校灭趾」，不行也。灭趾，又有不进于恶之象。

六二，噬肤灭鼻，无咎。祭有肤鼎，盖肉之柔脆，噬而易噬者。六二中正，故其所治如噬肤之易。然以柔乘刚，故虽甚易，亦不免于伤灭其鼻。占者虽伤而终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噬肤灭鼻」，乘刚也。

六三，噬腊肉，遇毒，小吝，无咎。腊，音昔。腊肉，谓兽腊，全体骨而为之者，坚韧之物也。阴柔不中正，治人而人不服，为噬腊遇毒之象。占虽小吝，然时当噬嗑，于义为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遇毒」，位不当也。

九四，噬乾肺，得金矢，利艰贞，吉。乾，音干。肺，缙美反。肺，肉之带骨者，与「馘」通。《周礼》：狱讼，入钧金束矢而后听之。九四，以刚居柔，得用刑之道，故有此象。言所噬愈坚，而得听讼之宜也。然必利于艰难正固，则吉。戒占者，宜如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利艰贞，吉」，未光也。

六五，噬干肉，得黄金，贞厉，无咎。噬乾肉，难于肤而易于腊肺者也。黄，中色。金，亦谓钧金。六五，柔顺而中，以居尊位，用刑于人，人无不服，故有此象。然必贞厉，乃得无咎。亦戒占者之辞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贞厉，无咎」，得当也。

上九，何校灭耳，凶。何，何可反。何，负也。过极之阳，在卦之上，恶极罪大，凶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何校灭耳」，聪不明也。灭耳，盖罪其听之不聪也。若能审听而早图之，则无此凶矣。

第二卷

下经

艮下，兑上。

咸：亨，利贞，取女吉。取，七具反。咸，交感也。兑柔在上，艮刚在下，而交相感应，又艮止则感之专，兑说则应之至，又艮以少男下于兑之少女，男先于女，得男女之正，婚姻之时，故其卦为咸。其占亨而利贞，取女则吉。盖感有必通之理，然不以贞，则失其亨，而所为皆凶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咸」，感也。释卦名义。柔上而刚下，二气感应以相与。止而说，男下女，是以「亨，利贞，取女吉」也。说，音悦。「男下」之下，遐嫁反。以卦体、卦德、卦象释卦辞。或以卦变言柔上刚下之

义，曰：《咸》自《旅》来，柔上居六，刚下居五也。亦通。天地感而万物化生，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，观其所感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极言感通之理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泽，咸，君子以虚受人。山上有泽，以虚而通也。

初六，咸其拇。拇，茂后反。拇，足大指也。《咸》以人身取象，感于最下，咸拇之象也。感之尚浅，欲进未能，故不言吉凶。此卦虽主于感，然六爻皆宜静而不宜动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咸其拇」，志在外也。

六二，咸其腓，凶，居吉。腓，房非反。腓，足肚也。欲行则先自动，躁妄而不能固守者也。二当其处，又以阴柔不能固守，故取其象。然有中正之德，能居其所，故其占动凶而静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虽「凶，居吉」，顺不害也。

九三，咸其股，执其随，往吝。股，随足而动，不能自专者也。执者，主当持守之意。下二爻皆欲动者，三亦不能自守而随之，往则吝矣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咸其股」，亦不处也。志在随人，所执下也。言亦者，因前二爻皆欲动而云也。二爻阴躁，其动也宜。九三阳刚，居止之极，宜静而动，可吝之甚也。

九四，贞吉，悔亡，憧憧往来，朋从尔思。憧，昌容反，又音同。九四，居股之上，脢之下，又当三阳之中，心之象，咸之主也。心之感物，当正而固，乃得其理。今九四乃以阳居阴，为失其正而不能固，故因占设戒，以为能正而固，则吉而悔亡。若憧憧往来，不能正固而累于私感，则但其朋类从之，不复能及远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贞吉，悔亡」，未感害也。「憧憧往来」，未光大也。感害，言不正而感，则有害也。

九五，咸其脢，无悔。脢，武杯反，又音每。脢，背肉，在心上而相背，不能感物而无私系。九五，适当其处，故取其象，而戒占者以能如是，则虽不能感物，而亦可以无悔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咸其脢」，志末也。志末，谓不能感物。

上六，咸其辅颊舌。颊，古协反。辅颊舌，皆所以言者，而在身之上。上六，以阴居说之终，处咸之极，感人以言而无其实。又兑为口舌，故其象如此，凶咎可知。

《象》曰：「咸其辅颊舌」，滕口说也。滕、腾通用。

巽下，震上。

恒：亨，无咎，利贞，利有攸往。恒，常久也。为卦震刚在上，巽柔在下，震雷巽风，二物相与，巽顺震动，为巽而动。二体六爻，阴阳相应。四者皆理之常，故为恒。其占为能久于其道，则亨而无咎。然又必利于守贞，则乃为得所常久之道，而利有所往也。

《彖》曰：「恒」，久也。刚上而柔下，雷风相与，巽而动，刚柔皆应，恒。以卦体、卦象、卦德释卦名义。或以卦变言刚上柔下之义，曰：《恒》自《丰》来，刚上居二，柔下居初也。亦通。「恒，亨，无咎，利贞」，久于其

道也。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也。恒固能亨，且无咎矣。然必利于正，乃为久于其道，不正则久非其道矣。天地之道，所以长久，亦以正而已矣。「利有攸往」，终则有始也。久于其道，终也，利有攸往，始也。动静相生，循环之理，然必静为主也。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时变化而能久成。圣人久于其道，而天下化成。观其所恒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极言恒久之道。

《象》曰：雷风，恒，君子以立不易方。

初六，浚恒，贞凶，无攸利。初与四为正应，理之常也，然初居下而在初，未可以深有所求。四震体而阳性，上而不下，又为二三所隔，应初之意，异乎常矣。初之柔暗，不能度势，又以阴居巽下，为巽之主，其性务入，故深以常理求之，浚恒之象也。占者如此，则虽贞亦凶，而无所利矣。

《象》曰：浚恒之凶，始求深也。

九二，悔亡。以阳居阴，本当有悔，以其久中，故得亡也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「悔亡」，能久中也。

九三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贞吝。位虽得正，然过刚不中，志从于上，不能久于其所，故为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之象。或者，不知其何人之辞。承，奉也，言人皆得奉而进之，不知其所自来也。贞吝者，正而不恒，为可羞吝。申戒占者之辞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不恒其德」，无所容也。

九四，田无禽。以阳居阴，久非其位，故为此象。占者田无所获，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。

《象》曰：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？

六五，恒其德，贞，妇人吉，夫子凶。以柔中而应刚中，常久不易，正而固矣。然乃妇人之道，非夫子之宜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妇人贞吉，从一而终也。夫子制义，从妇凶也。

上六，振恒，凶。振者，动之速也。上六，居恒之极，处震之终，恒极则不常，震终则过动，又阴柔不能固守，居上非其所安，故有振恒之象，而其占则凶也。

《象》曰：振恒在上，大无功也。

艮下，乾上。

遁：亨，小利贞。遁，徒困反。遁，退避也。为卦二阴浸长，阳当退避，故为遁，六月之卦也。阳虽当遁，然九五当位，而下有六二之应，若犹可以有为。但二阴浸长于下，则其势不可以不遁，故其占为君子能遁则身虽退而道亨；小人则利于守正，不可以浸长之故，而遂侵迫于阳也。小，谓阴柔小人也。此卦之占，与《否》之初二两爻相类。

《象》曰：「遁，亨」，遁而亨也。刚当位而应，与时行也。以九五一爻释亨义。「小利贞」，浸而长也。长，丁丈反。以下二阴释小利贞。遁之时义大矣哉。阴方浸长，处之为难，故其时义为尤大也。

《象》曰：天下有山，遁，君子以远小人，不恶而严。远，袁万反。天体无穷，山高有限，遁之象也。严者，君子自守之常，而小人自不能近。

初六，遁尾，厉，勿用有攸往。遁而在后，尾之象，危之道也。占者不可以有所往，但晦处静俟，可免灾耳。

《象》曰：遁尾之厉，不往，何灾也？

六二，执之用黄牛之革，莫之胜说。胜，音升。说，吐活反。以中顺自守，人莫能解，必遁之志也。占者固守，亦当如是。

《象》曰：执用黄牛，固志也。

九三，系遁，有疾厉，畜臣妾，吉。畜，许六反。下比二阴，当遁而有所系之象，有疾而危之道也。然以畜臣妾则吉，盖君子之于小人，惟臣妾，则不必其贤而可畜耳。故其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系遁之厉，有疾惫也。「畜臣妾，吉」，不可大事也。惫，音败。

九四，好遁，君子吉，小人否。好，呼报反。否，方有反。下应初六，而乾体刚健，有所好而能绝之以遁之象也。唯自克之君子能之，而小人不能。故占者君子则吉，而小人否也。

《象》曰：君子好遁，小人否也。

九五，嘉遁，贞吉。刚阳中正，下应六二，亦柔顺而中正，遁之嘉美者也。占者如是，而正则吉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嘉遁，贞吉」，以正志也。

上九，肥遁，无不利。以刚阳居卦外，下无系应，遁之远而处之裕者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肥者，宽裕自得之意。

《象》曰：「肥遁，无不利」，无所疑也。

乾下，震上。

大壮：利贞。大，谓阳也。四阳盛长，故为大壮，二月之卦也。阳壮，则占者吉亨，不假言，但利在正固而已。

《象》曰：「大壮」，大者壮也。刚以动，故壮。释卦名义。以卦体言，则阳长过中，大者壮也。以卦德言，则乾刚震动，所以壮也。「大壮，利贞」，大者正也，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见矣。释利贞之义，而极言之。

《象》曰：雷在天上，大壮君子以非礼弗履。自胜者强。

初九，壮于趾，征凶，有孚。趾在下而进，动之物也。刚阳处下而当壮时，壮于进者也，故有此象。居下而壮于进，其凶必矣。故其占又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壮于趾」，其孚穷也。言必困穷。

九二，贞吉。以阳居阴，已不得其正矣。然所处得中，则犹可因以不失其正，故戒占者使因中以求正，然后可以得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「贞吉」，以中也。

九三，小人用壮，君子用罔，贞厉，羝羊触藩，羸其角。羝，音低。羸，力追反。过刚不中，当壮之时，是小人用壮，而君子则用罔也。罔，无也；视有如无，君子之过于勇者也。如此，则虽正亦危矣。羝羊，刚壮喜触之物。藩，篱也。羸，困也。贞厉之占，其象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小人用壮」，君子罔也。小人以壮败，君子以罔困。

九四，贞吉，悔亡，藩决不羸，壮于大舆之车复。车复，音福。贞吉，悔亡，与《咸》九四同占。藩决不羸，承上文而言也。决，开也。三前有四，犹有藩焉。四前二阴，则藩决矣。壮于大舆之车复，亦可进之象也。以阳居阴，不极其刚，故其象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藩决不羸」，尚往也。尚、上通。

六五，丧羊于易，无悔。丧，息浪反。《象》同。易，以歧反，一音亦。《旅》卦同。卦体似《兑》，有羊象焉，外柔而内刚者也。独六五以柔居中，不能抵触，虽失其壮，然亦无所悔矣。故其象如此，而占亦与《咸》九五同。易，容易之易。言忽然不觉其亡也。或作疆场之「场」，亦通《汉?食货志》「场」作「易」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丧羊于易」，位不当也。

上六，羝羊触藩，不能退，不能遂，无攸利，艰则吉。壮终动极，故触藩而不能退。然其质本柔，故又不能遂其进也。其象如此，其占可知。然犹幸其不刚，故能艰以处，则尚可以得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不能退，不能遂」，不详也。「艰则吉」，咎不长也。

坤下，离上。晋：康侯用锡马蕃庶，昼日三接。晋，进也。康侯，安国之侯也。锡马蕃庶，昼日三接，言多受大赐，而显被亲礼也。盖其为卦上离下坤，有日出地上之象，顺而丽乎大明之德，又其变自《观》而来，为六四之柔进而上行以至于五。占者有是三者，则亦当有是宠也。

《彖》曰：「晋」，进也。释卦名义。明出地上，顺而丽乎大明，柔进而上行，是以「康侯用锡马蕃庶，昼日三接」也。「上行」之上，时掌反。以卦象、卦德、卦变释卦辞。

《象》曰：明出地上，晋，君子以自昭明德。昭，明之也。

初六，晋如摧如，贞吉，罔孚，裕无咎。以阴居下，应不中正，有欲进见摧之象。占者如是，而能守正则吉。设不为人所信，亦当处以宽裕，则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晋如摧如」，独行正也。「裕无咎」，未受命也。初居下位，未有官守之命。

六二，晋如愁如，贞吉，受兹介福于其王母。六二，中正，上无应援，故欲进而愁。占者如是，而能守正则吉，而受福于王母也。王母，指六五，盖享先妣之吉占。而凡以阴居尊者，皆其类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受兹介福」，以中正也。

六三，众允，悔亡。三不中正，宜有悔者，以其与下二阴皆欲上进，是为众所信而悔亡也。

《象》曰：众允之志，上行也。

九四，晋如鼫鼠，贞厉。鼫，音石。不中不正，以窃高位，贪而畏人，盖危道也。故为鼫鼠之象。占者如是，虽正亦危。

《象》曰：鼫鼠贞厉，位不当也。

六五，悔亡，失得勿恤，往吉，无不利。以阴居阳，宜有悔矣。以大明在上，而下皆顺从，故占者得之，则其悔亡。又一切去其计功谋利之心，则往吉而无不利也。然亦必有其德，乃应其占耳。

《象》曰：「失得勿恤」，往有庆也。

上九，晋其角，维用伐邑，厉吉无咎，贞吝。角刚而居上。上九刚进之极，有其象矣。占者得之，而以伐其私邑，则虽危而吉且无咎。然以极刚治小邑，虽得其正，亦可吝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维用伐邑」，道未光也。

离下，坤上。

明夷：利艰贞。夷，伤也。为卦下离上坤，日入地中，明而见伤之象，故为明夷。又其上六为暗之主，六五近之，故占者利于艰难以守正，而自晦其明也。

《象》曰：明入地中，明夷，以卦象释卦名。内文明而外柔顺，以蒙大难，文王以之。难，去声。下同。以卦德释卦义。蒙大难，谓遭纣之乱而见囚也。「利艰贞」，晦其明也，内难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以之。以六五一爻之义释卦辞。内难，谓为纣近亲，在其国内，如六五之近于上六也。

《象》曰：明入地中，明夷，君子以莅众，用晦而明。

初九，明夷于飞，垂其翼，君子于行，三日不食。有攸往，主人有言。飞而垂翼，见伤之象，占者行而不食。所如不合，时义当然，不得而避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君子于行」，义不食也。唯义所在，不食可也。

六二，明夷，夷于左股，用拯马壮，吉。拯，之陵反。《涣》初爻同。伤而未切，救之速则免矣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二之吉，顺以则也。

九三，明夷于南狩，得其大首，不可疾贞。以刚居刚，又在明体之上，而屈于至暗之下，正与上六暗主为应，故有向明除害，得其首恶之象。然不可以亟也，故有不可疾贞之戒。成汤起于夏台，文王兴于羑里，正合此爻之义，而小事亦有然者。

《象》曰：南狩之志，乃大得也。

六四，入于左腹，获明夷之心，于出门庭。此爻之义未详。窃疑左腹者，幽隐之处。获明夷之心，于出门庭者，得意于远去之义。言筮而得此者，其自处当如是也。盖离体为至明之德，坤体为至暗之地，下三爻明在暗外，故随其远近高下而处之不同。六四，以柔正居暗地而尚浅，故犹可以得意于远去。五以柔中居暗地而已迫，故为内难正志以晦其明之象。上则极乎暗矣，故为自伤其明以至于暗，而又足以伤人之明。盖下五爻皆为君子，独上一爻为暗君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入于左腹」，获心意也。意，叶音臆。

六五，箕子之明夷，利贞。居至暗之地，近至暗之君，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之象也，贞之至也。利贞，以戒占者。

《象》曰：箕子之贞，明不可息也。

上六，不明晦，初登于天，后入于地。以阴居坤之极，不明其德以至于晦。始则处高位，以伤人之明。终必至于自伤，而坠厥命。故其象如此，而占亦在其中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初登于天」，照四国也。「后入于地」，失则也。照四国，以位言。

离下，巽上。

家人：利女贞。家人者，一家之人。卦之九五、六二，外内各得其正，故为家人。利女贞者，欲先正乎内也。内正则外无不正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家人」，女正位乎内，男正位乎外；男女正，天地之大义也。以卦体九五、六二，释利女贞之义。家人有严君焉，父母之谓也。亦谓二五。父父、子子、兄兄、弟弟、夫夫、妇妇，而家道正，

正家而天下定矣。上父初子，五三夫，四二妇，五兄三弟，以卦画推之，又有此象。

《象》曰：风自火出，家人，君子以言有物，而行有恒。行，下孟反。身修则家治矣。

初九，闲有家，悔亡。初九以刚阳处有家之始，能防闲之，其悔亡矣。戒占者当如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闲有家」，志未变也。志未变而预防之。

六二，无攸遂，在中馈，贞吉。六二柔顺中正，女之正位乎内者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二之吉，顺以巽也。

九三，家人嗃嗃，悔厉吉，妇子嘻嘻，终吝。嗃，呼落反。嘻嘻，喜悲反。《象》同。以刚居刚而不中，过乎刚者也，故有嗃嗃严厉之象。如是，则虽有悔厉而吉也。嘻嘻者，嗃嗃之反，吝之道也。占者各以其德为应，故两言之。

《象》曰：「家人嗃嗃」，未失也。「妇子嘻嘻」，失家节也。

六四，富家，大吉。阳主义，阴主利，以阴居阴而在上位，能富其家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富家，大吉」，顺在位也。

九五，王假有家，勿恤，吉。假，更白反。假，至也，如「假于太庙」之「假」。有家，犹言有国也。九五，刚健中正，下应六二之柔顺中正，王者以是至于其家，则勿用忧恤而吉可必矣。盖聘纳后妃之吉占，而凡有是德者遇之，皆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王假有家」，交相爱也。程子曰：「夫爱其内助，妇爱其刑家。」

上九，有孚威如，终吉。上九以刚居上，在卦之终，故言正家久远之道。占者必有诚信严威，则终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威如之吉，反身之谓也。谓非作威也，反身自治，则人畏服之矣。

兑下，离上。

睽：小事吉。睽，苦圭反。睽，乖异也。为卦上火下泽，性相违异；中女、少女，志不同归，故为睽。然以卦德言之，内说而外明。以卦变言之，则自《离》来者，柔进居三，自《中孚》来者，柔进居五，自《家人》来者兼之。以卦体言之，则六五得中，而下应九二之刚。是以其占不可大事，而小事尚有吉之道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睽」，火动而上，泽动而下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。上、下俱上声。下同。以卦象释卦名义。说而丽乎明，柔进而上行，得中而应乎刚，是以小事吉。说，音悦。以卦德、卦变、卦体释卦辞。天地睽而其事同也，男女睽而其志通也，万物睽而其事类也。睽之时用大矣哉。极言其理而赞之。

《象》曰：上火下泽，睽，君子以同而异。二卦合体而性不同。

初九，悔亡，丧马勿逐，自复，见恶人，无咎。丧，去声。上无正应，有悔也。而居睽之时，同德相应，其悔亡矣。故有丧马勿逐而自复之象。然亦必见恶人，然后可以辟咎，如孔子之于阳货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见恶人」，以辟咎也。辟，音避。

九二，遇主于巷，无咎。二、五阴阳正应，居睽之时，乖戾不合，必委曲相求而得会遇，乃为无咎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遇主于巷」，未失道也。本其正应，非有邪也。

六三，见舆曳，其牛掣，其人天且劓。无初有终。曳，以制反。掣，昌逝反。劓，鱼器反。六三、上九正应，而三居二阳之间，后为二所曳，前为四所掣，而当睽之时，上九猜很方深，故又有髡劓之伤。然邪不胜正，终必得合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见舆曳」，位不当也。「无初有终」，遇刚也。

九四，睽孤，遇元夫，交孚，厉无咎。夫，如字。睽孤，谓无应。遇元夫，谓得初九。交孚，谓同德相信。然当睽时，故必危厉，乃得无咎。占者亦如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交孚无咎，志行也。

六五，悔亡，厥宗噬肤，往何咎？噬，市制反。以阴居阳，悔也。居中得应，故能亡之。厥宗，指九二。噬肤，言易合。六五，有柔中之德，故其象占如是。

《象》曰：「厥宗噬肤」，往有庆也。

上九，睽孤；见豕负涂，载鬼一车，先张之弧，后说之弧，匪寇婚媾。往遇雨则吉。弧，音胡。说，吐活反。媾，古豆反。睽孤，谓六三为二阳所制，而已以刚处明极睽极之地，又自猜很而乖离也。见豕负

涂，见其污也。载鬼一车，以无为有也。张弧，欲射之也。说弧，疑稍释也。匪寇婚媾，知其非寇而实亲也。往遇雨则吉，疑尽释而睽合也。上九之与六三，先睽后合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遇雨之吉，群疑亡也。

艮下，坎上。

蹇：利西南，不利东北，利见大人，贞吉。蹇，纪免反。蹇，难也；足不能进，行之难也。为卦艮下坎上，见险而止，故为蹇。西南平易，东北险阻。又，艮，方也，方在蹇中，不宜走险。又卦自《小过》而来，阳进则往居五而得中，退则入于艮而不进。故其占曰利西南，不利东北。当蹇之时，必见大人，然后可以济难。又，必守正，然后得吉。而卦之九五，刚健中正，有大人之象。自二以上，五爻皆得正位，则又贞之义也。故其占又曰利见大人，贞吉。盖见险者贵于能止，而又不可终于止。处险者利于进，而不可失其正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蹇」，难也，险在前也。见险而能止，知矣哉！难，乃且反。知，音智。以卦德释卦名义，而赞其美。「蹇，利西南」，往得中也。「不利东北」，其道穷也。「利见大人」，往有功也。当位

贞吉，以正邦也。蹇之时用大矣哉。以卦变、卦体释卦辞，而赞其时之大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水，蹇，君子以反身修德。

初六，往蹇，来誉。往遇险，来得誉。

《象》曰：「往蹇，来誉」，宜待也。

六二，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。柔顺中正，正应在上，而在险中，故蹇而又蹇，以求济之，非以其身之故也。不言吉凶者，占者但当鞠躬尽力而已，至于成败利钝，则非所论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王臣蹇蹇」，终无尤也。事虽不济，亦无可尤。

九三，往蹇，来反。反就二阴，得其所安。

《象》曰：「往蹇，来反」，内喜之也。

六四，往蹇，来连。连于九三，合力以济。

《象》曰：「往蹇，来连」，当位实也。当，去声。

九五，大蹇，朋来。大蹇者，非常之蹇也。九五居尊，而有刚健中正之德，必有朋来而助之者。占者有是德，则有是助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大蹇，朋来」，以中节也。

上六，往蹇，来硕，吉，利见大人。已在卦极，往无所之，益以蹇耳。来就九五，与之济蹇，则有硕大之功。大人，指九五。晓占者宜如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往蹇，来硕」，志在内也。「利见大人」，以从贵也。

坎下，震上。

解：利西南，无所往，其来复吉，有攸往，夙吉。解，音蟹。《彖传》、《大象》同。解，难之散也。居险能动，则出于险之外矣，解之象也。难之既解，利于平易安静，不欲久为烦扰。且其卦自《升》来，三往居四，入于坤体，二居其所，而又得中，故利于西南平易之地。若无所往，则宜来复其所而安静。若尚有所往，则宜早往早复，不可久烦扰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解」，险以动，动而免乎险，解。以卦德释卦名义。「解，利西南」，往得众也。「其来复吉」，乃得中也。「有攸往，夙吉」，往有功也。以卦变释卦辞。《坤》为众，得众，谓九四入坤体得中有

功，皆指九二。天地解而雷雨作，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。解之时大矣哉。极言而赞其大也。

《象》曰：雷雨作，解，君子以赦过宥罪。

初六，无咎。难既解矣，以柔在下，上有正应，何咎之有？故其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刚柔之际，义无咎也。

九二，田获三狐，得黄矢，贞吉。此爻取象之意未详。或曰：卦凡四阴，除六五君位，余三阴，即三狐之象也。大抵此爻为卜田之吉占，亦为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。能守其正，则无不吉矣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「贞吉」，得中道也。

六三，负且乘，致寇至，贞吝。乘，如字；又石证反。《系辞》备矣。贞吝，言虽以正得之，亦可羞也，唯避而去之为可免耳。

《象》曰：「负且乘」，亦可丑也。自我致戎，又谁咎也？戎，古本作「寇」。

九四，解而拇，朋至斯孚。解，佳买反。《象》同。拇，茂后反。拇，指初。初与四，皆不得其位而相应，应之不以正者也。然四阳初阴，其类不同，若能解而去之，则君子之朋至而相信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解而拇」，未当位也。

六五，君子维有解，吉，有孚于小人。解，音蟹。《象》同。卦凡四阴，而六五当君位，与三阴同类者，必解而去之则吉也。孚，验也。君子有解，以小人之退为验也。

《象》曰：君子有解，小人退也。

上六，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获之，无不利。射，食亦反。隼，荀尹反。《系辞》备矣。

《象》曰：公用射隼，以解悖也。解，佳买反。

兑下，艮上。

损：有孚，元吉、无咎、可贞、利有攸往。损，减省也。为卦损下卦上画之阳，益上卦上画之阴，损兑泽之深，益艮山之高，损下益上，损内益外，剥民奉君之象，所以为损也。损所当损，而有孚信，则其占当有此下四者之应矣。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。簋，音轨。言当损时，则至薄无害。

《象》曰：「损」，损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上行之上，时掌反。以卦体释卦名义。损而有孚，元吉、无咎、可贞、利有攸往。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。二簋应有时，损刚益柔有时，损益盈虚，与时偕行。此释卦辞。时，谓当损之时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泽，损，君子以惩忿窒欲。惩，直升反。君子修身，所当损者，莫切于此。

初九，已事遄往，无咎，酌损之。已，音以。遄，市专反。四爻同。初九，当损下益上之时，上应六四之阴，辍所为之事，而速往以益之，无咎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然居下而益上，亦当斟酌其浅深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已事遄往」，尚合志也。尚、上通。

九二，利贞，征凶，弗损益之。九二刚中，志在自守，不肯妄进，故占者利贞，而征则凶也。弗损益之，言不变其所守，乃所以益上也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「利贞」，中以为志也。

六三，三人行，则损一人，一人行，则得其友。下卦本乾，而损上爻以益坤，三人行而损一人也。一阳上而一阴下，一人行而得其友也。两相与则专，三则杂而乱，卦有此象，故戒占者当致一也。

《象》曰：一人行，三则疑也。

六四，损其疾，使遄有喜，无咎。以初九之阳刚益己，而损其阴柔之疾，唯速则善。戒占者如是，则无咎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损其疾」，亦可喜也。

六五，或益之十朋之龟，弗克违，元吉。柔顺虚中，以居尊位，当损之时，受天下之益者也。两龟为朋，十朋之龟，大宝也。或以此益之而不能辞，其吉可知。占者有是德，则获其应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「元吉」，自上佑也。

上九，弗损益之，无咎，贞吉，利有攸往，得臣无家。上九，当损下益上之时，居卦之上，受益之极，而欲自损以益人也。然居上而益下，有所谓惠而不费者，不待损己，然后可以益人也。能如是，则无咎，然亦必以正则吉，而利有所往。惠而不费，其惠广矣，故又曰，得臣无家。

《象》曰：「弗损益之」，大得志也。

震下，巽上。

益：利有攸往，利涉大川。益，增益也。为卦损上卦初画之阳，益下卦初画之阴，自上卦而下于下卦之下，故为益。卦之九五、六二，皆得中正。下震上巽，皆木之象，故其占利有所往，而利涉大川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益」，损上益下，民说无疆；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。「上下」之下，去声。以卦体释卦名义。「利有攸往」，中正有庆。「利涉大川」，木道乃行。以卦体、卦象释卦辞。益动而巽，日进无疆。

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。凡益之道，与时偕行。施，始政反。动、巽二卦之德，乾下施，坤上生，亦上文卦体之义。又以此极言赞益之大。

《象》曰：风雷，益，君子以见善则迁，有过则改。风雷之势，交相帮助。迁善改过，益之大者，而其相益亦犹是也。

初九，利用为大作，元吉，无咎。初虽居下，然当益下之时，受上之益者也，不可徒然无所报效。故利用为大作，必元吉，然后得无咎。

《象》曰：「元吉，无咎」，下不厚事也。下本不当任厚事，故不如是，不足以塞咎也。

六二，或益之十朋之龟，弗克违，永贞吉，王用享于帝，吉。六二，当益下之时，虚中处下，故其象占与《损》六五同。然爻位皆阴，故以永贞为戒。以其居下而受上之益，故又为卜郊之吉占。

《象》曰：或益之，自外来也。或者，众无定主之辞。

六三，益之用凶事，无咎。有孚中行，告公用圭。六三阴柔，不中不正，不当得益者也。然当益下之时，居下之上，故有益之以凶事者。盖警戒震动，乃所以益之也。占者如此，然后可以无咎。又戒以有孚中行，而告公用圭也。用圭，所以通信。

《象》曰：益用凶事，固有之也。益用凶事，欲其困心衡虑而固有之也。

六四，中行告公从，利用为依迁国。三、四皆不得中，故皆以中行为戒。此言以益下为心，而合于中行，则告公而见从矣。《传》曰：「周之东迁，晋、郑焉依。」盖古者迁国以益下，必有所依，然后能立。此爻又为迁国之吉占也。

《象》曰：告公从，以益志也。

九五，有孚惠心，勿问元吉，有孚惠我德。上有信以惠于下，则下亦有信以惠于上矣。不问而元吉可知。

《象》曰：「有孚惠心」，勿问之矣。惠我德，大得志也。

上九，莫益之，或击之，立心勿恒，凶。以阳居益之极，求益不已，故莫益而或击之。立心勿恒，戒之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莫益之」，偏辞也。「或击之」，自外来也。莫益之者，犹从其求益之偏辞而言也。若究而言之，则又有击之者矣。

乾下，兑上。

：扬于王庭，孚号有厉。告自邑，不利即戎，利有攸往。夬，古快反。号，户羔反。卦内并同。夬，决也，阳决阴也，三月之卦也。以五阳去一阴，决之而已。然其决之也，必正名其罪，而尽诚以呼号其众，

相与合力，然亦尚有危厉，不可安肆。又，当先治其私，而不可专尚威武，则利有所往也。皆戒之之辞。

《彖》曰：「夬」，决也，刚决柔也。健而说，决而和。说，音悦。释卦名义，而赞其德。「扬于王庭」，柔乘五刚也。「孚号有厉」，其危乃光也。「告自邑，不利即戎」，所尚乃穷也。「利有攸往」，

刚长乃终也。长，丁丈反。此释卦辞。柔乘五刚，以卦体言，谓以一小人加于众君子之上，是其罪也。刚长乃终，谓一变则为纯乾也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上于天，夬，君子以施禄及下，居德则忌。上，时掌反。施，始豉反。泽上于天，溃决之势也。施禄及下，溃决之意也。居德则忌，未详。

初九，壮于前趾，往不胜为咎。前，犹进也。当决之时，居下任壮，不胜宜矣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不胜而往，咎也。

九二，惕号，莫夜有戎，勿恤。莫，音暮。九二，当决之时，刚而居柔，又得中道，故能忧惕号呼，以自戒备，而莫夜有戎，亦可无患也。

《象》曰：有戎勿恤，得中道也。

九三，壮于九页，有凶，君子夬夬，独行遇雨，若濡有愠，无咎。九页，求龟反。九页，颞也。九三，当决之时，以刚而过乎中，是欲决小人，而刚壮见于面目也，如是则有凶道矣。然在众阳之中，独与上六为应，若能果决其决，不系私爱，则虽合于上六，如独行遇雨。至于若濡而为君子所愠，然终必能决去小人而无所咎也。温峤之于王敦，其事类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君子夬夬」，终无咎也。

九四，臀无肤，其行次且；牵羊悔亡，闻言不信。臀，徒敦反。次，七私反。且，七余反。《姤》卦同。以阳居阴，不中不正，居则不安，行则不进。若不与众阳竞进，而安出其后，则可以亡其悔。然当决之时，志在上进，必不能也。占者闻言而信，则转凶而吉矣。牵羊者，当其前则不进，纵之使前而随其后，则可以行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其行次且」，位不当也。「闻言不信」，聪不明也。

九五，苋陆夬夬，中行无咎。苋，闲辨反。苋陆，今马齿苋，感阴气之多者。九五，当决之时，为决之主，而切近上六之阴，如苋陆然。若决而决之，而又不为过暴，合于中行，则无咎矣。戒占者当如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中行无咎」，中未光也。《程传》备矣。《传》曰：「卦辞言‘夬夬」，则于中行为无咎矣。」

《象》复尽其义，云中未光也。夫人心正意诚，乃能极中正之道，而充实光辉。五，心有所比，以义之不可而决之，虽行于外，不失中正之义，可以无咎，然于中道未得为光大也。盖人心一有所欲，则离道矣。」夫子于此，示人之意深矣。

上六，无号，终有凶。阴柔小人，居穷极之时，党类已尽，无所号呼，终必有凶也。占者有君子之德，则其敌当之，不然反是。

《象》曰：无号之凶，终不可长也。

巽下，乾上。

女后：女壮，勿用取女。姤，古后反。取，七喻反。姤，遇也。决尽则为纯乾，四月之卦。至姤然后一阴可见，而为五月之卦。以其本非所望，而卒然值之，如不期而遇者，故为遇。遇已非正，又一阴而遇五阳，则女德不贞而壮之甚也。取以自配，必害乎阳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姤」，遇也，柔遇刚也。释卦名。「勿用取女」，不可与长也。释卦辞。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也。以卦体言。刚遇中正，天下大行也。指九五。姤之时义大矣哉。几微之际，圣人所谨。

《象》曰：天下有风，姤，后以施命诰四方。

初六，系于金柅，贞吉，有攸往，见凶，羸豕孚蹢躅。柅，乃李反，又女纪反。柅，所以止车，以金为之，其刚可知。一阴始生，静正则吉，往进则凶。故以二义戒小人，使不害于君子，则有吉而无凶。然其势不可止也，故以羸豕蹢躅晓君子，使深为之备云。

《象》曰：「系于金柅」，柔道牵也。牵，进也，以其进，故止之。

九二，包有鱼，无咎，不利宾。鱼，阴物。二与初遇，为包有鱼之象。然制之在己，故犹可以无咎。若不制而使遇于众，则其为害广矣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包有鱼」，义不及宾也。

九三，臀无肤，其行次且，厉，无大咎。九三过刚不中，下不遇于初，上无应于上，居则不安，行则不进，故其象占如此。然既无所遇，则无阴邪之伤。故虽危厉，而无大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其行次且」，行未牵也。

九四，包无鱼，起凶。初六正应，已遇于二而不及于己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无鱼之凶，远民也。远，袁万反。民之去己，犹己远之。

九五，以杞包瓜，含章，有陨自天。瓜，阴物之在下者，甘美而善溃。杞，高大坚实之木也。五以阳刚中正，主卦于上，而下防始生必溃之阴，其象如此。然阴阳迭胜，时运之常，若能含晦章美，静以制之，则可以回造化矣。有陨自天，本无而倏有之象也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五「含章」，中正也。「有陨自天」，志不舍命也。舍，音才舍。

上九，姤其角，吝，无咎。角，刚乎上者也。上九，以刚居上而无位，不得其遇，故其象占与九三类。

《象》曰：「姤其角」，上穷吝也。

坤下，兑上。

萃：亨，王假有庙，利见大人，亨。利贞，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。假，更白反。萃，聚也。坤顺兑说，九五刚中，而二应之，又为泽上于地，万物萃聚之象，故为萃。「亨」字衍文。王假有庙，言王者可以至于宗庙之中，王者卜祭之吉占也。《祭义》曰「公假于太庙」是也。庙所以聚祖考之精神，又人必能聚己之精神，则可以至于庙而承祖考也。物既聚，则必见大人，而后可以得亨。然又必利于正，所聚不正，则亦不能亨也。大牲必聚而后有，聚则可以有所往，皆占吉而有戒之辞。

《象》曰：「萃」，聚也。顺以说，刚中而应，故聚也。说，音悦。以卦德、卦体释卦名义。「王假有庙」，致孝享也。「利见大人，亨」，聚以正也。「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」，顺天命也。释卦辞。观其所聚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。极言其理而赞之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上于地，萃，君子以除戎器，戒不虞。上，时掌反。除者，修而聚之之谓。

初六，有孚不终，乃乱乃萃，若号，一握为笑，勿恤，往无咎。号，平声。初六，上应九四，而隔于二阴，当萃之时，不能自守，是有孚而不终，志

乱而妄聚也。若呼号正应，则众以为笑；但勿恤而往从正应，则无咎矣。戒占者当如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乃乱乃萃」，其志乱也。

六二，引吉，无咎，孚乃利用禴。禴，羊略反。二应五而杂于二阴之间，必牵引以萃，乃吉而无咎。又二中正柔顺，虚中以上应，九五刚健中正，诚实而下交。故卜祭者有其孚诚，则虽薄物，亦可以祭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引吉，无咎」，中未变也。

六三，萃如嗟如，无攸利，往无咎，小吝。六三阴柔，不中不正，上无应与，欲求萃于近而不得，故嗟如而无所利，唯往从于上，可以无咎，然不得其萃。困然后往，复得阴极无位之爻，亦可小羞矣。戒占者当近舍不正之强援，而远结正应之穷交，则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往无咎」，上巽也。

九四，大吉，无咎。上比九五，下比众阴，得其萃矣。然以阳居阴不正，故戒占者必大吉，然后得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大吉，无咎」，位不当也。

九五，萃有位，无咎，匪孚，元永贞，悔亡。九五刚阳中正，当萃之时而居尊，固无咎矣。若有未信，则亦修其元永贞之德，而悔亡矣。戒占者当如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萃有位」，志未光也。未光，谓匪孚。

上六，赍咨涕洟，无咎。赍，音咨，又，将啼反。洟，音夷。《象》同。处萃之终，阴柔无位，求萃不得，故戒占者必如是，而后可以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賁咨涕洟」，未安上也。

巽下，坤上。

升：元亨，用见大人，勿恤；南征，吉。升，进而上也。卦自《解》来，柔上居四，内巽外顺，九二刚中而五应之，是以其占如此。南征，前进也。

《象》曰：柔以时升，以卦变释卦名。巽而顺，刚中而应，是以大亨。以卦德、卦体释卦辞。「用见大人，勿恤」，有庆也。「南征，吉」，志行也。

《象》曰：地中生木，升，君子以顺德，积小以高大。王肃本「顺」作「慎」。今按他书引此，亦多作「慎」，意尤明白，盖古字通用也。说见上篇《蒙》卦。

初六，允升，大吉。初以柔顺居下，巽之主也。当升之时，巽于二阳，占者如之，则信能升而大吉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允升，大吉」，上合志也。

九二，孚乃利用禴，无咎。义见《萃》卦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之孚，有喜也。

九三，升虚邑。阳实阴虚，而坤有国邑之象。九三，以阳刚当升时，而进临于坤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升虚邑」，无所疑也。

六四，王用亨于岐山，吉，无咎。义见《随》卦。

《象》曰：「王用亨于岐山」，顺事也。以顺而升，登祭于山之象。

六五，贞吉，升阶。以阴居阳，当升而居尊位，必能正固，则可以得吉而升阶矣。阶，升之易者。

《象》曰：「贞吉，升阶」，大得志也。

上六，冥升，利于不息之贞。以阴居升极，昏冥不已者也。占者遇此，无适而利，但可反其不已于外之心，施之于不息之正而已。

《象》曰：冥升在上，消不富也。

坎下，兑上。

困：亨，贞，大人吉，无咎，有言不信。困者，穷而不能自振之义。坎刚，为兑柔所掩，九二，为二阴所掩，四五，为上六所掩，所以为困。坎险、兑说，处险而说，是身虽困而道则亨也。二五刚中，又有大人之象，占者处困能亨，则得其正矣。非大人其孰能之？故曰贞。又曰大人者，明不正之小人不能当也。有言不信，又戒以当务晦默，不可尚口，益取困穷。

《象》曰：「困」，刚掩也。以卦体释卦名。险以说，困而不失其所亨，其唯君子乎。「贞，大人吉」，以刚中也。「有言不信」，尚口乃穷也。说，音悦。以卦德、卦体释卦辞。

《象》曰：泽无水，困；君子以致命遂志。水下漏，则泽上枯，故曰泽无水。致命，犹言授命，言持以与人而不之有也。能如是，则虽困而亨矣。

初六，臀困于株木，入于幽谷，三岁不覿。臀，物之底也。困于株木，伤而不能安也。初六以阴柔处困之底，居暗之甚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入于幽谷」，幽不明也。

九二，困于酒食，朱紱方来，利用亨祀，征凶，无咎。紱，音弗。亨，读作享。困于酒食，厌饫苦恼之意。酒食，人之所欲，然醉饱过宜，则是反为所困矣。朱紱方来，上应之也。九二有刚中之德，以处困时，

虽无凶害，而反困于得其所欲之多，故其象如此。而其占利以享祀，若征行则非其时，故凶，而于义为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困于酒食」，中有庆也。

六三，困于石，据于蒺藜，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，凶。阴柔而不中正，故有此象，而其占则凶。石，指四，蒺藜，指二，宫，谓三，而妻，则六也。其义则《系辞》备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据于蒺藜」，乘刚也。「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」，不祥也。

九四，来徐徐，困于金车，吝，有终。初六、九四之正应。九四，处位不当，不能济物，而初六方困于下，又为九二所隔，故其象如此。然邪不胜正，故其占虽为可吝，而必有终也。金车为九二象，未详。疑坎有轮象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来徐徐」，志在下也。虽不当位，有与也。

九五，劓刖，困于赤绂，乃徐有说，利用祭祀。劓，音见《睽》。刖，音月。说，音悦。劓刖者，伤于上下。上下既伤，则赤绂无所用，而反为困矣。九五当困之时，上为阴掩，下则乘刚，故有此象。然刚中而说体，故能迟久而有说也。占具象中，又利用祭祀，久当获福。

《象》曰：「劓刖」，志未得也。「乃徐有说」，以中直也。「利用祭祀」，受福也。

上六，困于葛藟，于臬危兀危，曰动悔有悔，征吉。藟，力轨反。臬危，五结反。兀危，五骨反。以阴柔处困极，故有困于葛藟，于臬危兀危，曰动悔之象。然物穷则变，故其占曰，若有悔，则可以征而吉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困于葛藟」，未当也。「动悔有悔」，吉行也。

巽下，坎上。

井：改邑不改井，无丧无得，往来井井。汔至亦未井，羸其瓶，凶。丧，息浪反。汔，许讫反。，音橘。羸，律裴反。井者，穴地出水之处。以巽木入乎坎水之下，而上出其水，故为井。改邑不改井，故

无丧无得，而往者来者，皆井其井也。汔，几也。，纒也。羸，败也。汲井几至，未尽纒而败其瓶，则凶也。其占为事仍旧无得丧，而又当敬勉，不可几成而败也。

《象》曰：巽乎水而上水，井，井养而不穷也。上，时掌反。以卦象释卦名义。「改邑不改井」，乃以刚中也。「汔至亦未井」，未有功也。「羸其瓶」，是以凶也。以卦体释卦辞。「无丧无得，往来井井」两句，意与不改井同，故不复出。刚中，以二五而言。未有功而败其瓶，所以凶也。

《象》曰：木上有水，井，君子以劳民劝相。上，如字，又时掌反。劳，力报反。相，息亮反。木上有水，津润上行，井之象也。劳民者，以君养民；劝相者，使民相养，皆取井养之义。

初六：井泥不食，旧井无禽。泥，乃计反。井以阳刚为泉，上出为功。初六，以阴居下，故为此象。盖井不泉而泥，则人所不食，而禽鸟亦莫之顾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井泥不食」，下也。「旧井无禽」，时舍也。舍，音孚舍。言为时所弃。

九二，井谷射鲋，瓮敝漏。谷，余六反，音育。射，石亦反。鲋，音附。九二刚中，有泉之象。然上无正应，下比初六，功不上行，故其象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井谷射鲋」，无与也。

九三，井渫不食，为我心恻。可用汲，王明并受其福。渫，息列反。渫，不停污也。井渫不食，而使人心恻，可用汲矣。王明，则汲井以及物，而施者、受者，并受其福也。九三，以阳居阳，在下之上，而未为时用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井渫不食」，行恻也。求王明，受福也。行恻者，行道之人，皆以为恻也。

六四，井甃，无咎。甃，侧救反。以六居四，虽得其正，然阴柔不泉，则但能修治而无及物之功，故其象为井甃，而占则无咎。占者能自修治，则虽无及物之功，而亦可以无咎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井甃，无咎」，修井也。

九五，井冽，寒泉食。冽，音列。冽，洁也。阳刚中正，功及于物，故为此象。占者有其德，则契其象也。

《象》曰：寒泉之食，中正也。

上六，井收勿幕，有孚元吉。收，诗救反，又如字。幕，音莫。收，汲取也。晁氏云：「收，鹿卢收者也。」亦通。幕，蔽覆也。有孚，谓其出有源而不穷也。井以上出为功，而坎口不掩，故上六虽非阳刚，而其象如此。然占者应之，必有孚乃元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元吉在上，大成也。

离下，兑上。

革：已日乃孚，元亨，利贞，悔亡。革，变革也。兑泽在上，离火在下，火然则水干，水决则火灭，中、少二女，合为一卦，而少上、中下，志不相得，故其卦为革也。变革之初，人未之信，故必已日而后信。又，以其内有文明之德，而外有和说之气，故其占为有所更革，皆大亨而得其正，所革皆当，而所革之悔亡也。一有不正，则所革不信不通，而反有悔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革」，水火相息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，曰革。以卦象释卦名义，大略与《睽》相似，然以相违而为睽，相息而为革也。息，灭息也，又为生息之义。灭息而后生息也。「已日乃孚」，革而信之。文明以说，大亨以正，革而当，其悔乃亡。说，音悦，当去声。以卦德释卦辞。天地革而四时成，汤武革命，顺乎天而应乎人。革之时大矣哉。极言而赞其大也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中有火，革，君子以治历明时。治，平声。四时之变，革之大者。

初九，巩用黄牛之革。巩，九勇反。虽当革时，居初无应，未可有为，故为此象。巩，固也。黄，中色。牛，顺物。革，所以固物，亦取卦名而义不同也。其占为当坚确固守，而不可以有为。圣人之于变革，其谨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巩用黄牛，不可以有为也。

六二，已日乃革之，征吉，无咎。六二，柔顺中正，而为文明之主，有应于上，于是可以革矣。然必已日然后革之，则征吉而无咎。戒占者犹未可遽变也。

《象》曰：已日革之，行有嘉也。

九三，征凶，贞厉，革言三就，有孚。过刚不中，居离之极，躁动于革者也，故其占有征凶贞厉之戒。然其时则当革，故至于革言三就，则亦有孚而可革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革言三就」，又何之矣？言已审。

九四，悔亡，有孚，改命，吉。以阳居阴，故有悔。然卦已过中，水火之际，乃革之时，而刚柔不偏，又革之用也，是以悔亡。然又必有孚，然后革，乃可获吉。明占者有其德而当其时，又必有信，乃悔亡而得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改命之吉，信志也。

九五，大人虎变，未占有孚。虎，大人之象。变，谓希革而毛毳也。在大人则自新新民之极，顺天应人之时也。九五，以阳刚中正为革之主，故有此象。占而得此，则有此应。然亦必自其未占之时，人已信其如此，乃足以当之耳。

《象》曰：「大人虎变」，其文炳也。

上六，君子豹变，小人革面，征凶，居贞吉。革道已成，君子如豹之变，小人亦革面以听从矣。不可以征，而居正则吉。变革之事，非得已者，不可以过，而上六之才，亦不可以有行也。故占者如之。

《象》曰：「君子豹变」，其文蔚也。「小人革面」，顺以从君也。蔚，紆胃反。

巽下，离上。

鼎：元吉亨。鼎，烹饪之器。为卦下阴为足，二三四阳为腹，五阴为耳，上阳为铉，有鼎之象。又以巽木入离火，而致烹饪，鼎之用也。故其卦为鼎。下巽，巽也，上离为目，而五为耳，又内巽顺而外聪明之象。卦自《巽》来，阴进居五，而下应九二之阳，故其占曰元亨。吉，衍文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鼎」，象也。以木巽火，亨饪也。圣人亨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养圣贤。亨，普庚反。饪，入甚反。以卦体二象释卦名义，因极其大而言之。享帝贵诚，用犊而已。养贤则饗飧牢礼，当极其盛，故曰大亨。巽而耳目聪明，柔进而上行，得中而应乎刚，是以元亨。上，时掌反。以卦象、卦变、卦体释卦辞。

《象》曰：木上有火，鼎，君子以正位凝命。鼎，重器也，故有正位凝命之意。凝，犹至道不凝之凝，《传》所谓「协于上下，以承天休」者也。

初六，鼎颠趾，利出否，得妾以其子，无咎。出，尺遂反，又如字。否，音鄙。居鼎之下，鼎趾之象也，上应九四则颠矣。然当卦初，鼎未有实，而旧有否恶之积焉，因其颠而出之，则为利矣。得妾而因得其子，亦犹是也。此爻之象如此。而其占无咎，盖因败以为功，因贱以致贵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鼎颠趾」，未悖也。「利出否」，以从贵也。鼎而颠趾，悖道也。而因可出否以从贵，则未为悖也。从贵，谓应四，亦为取新之意。

九二，鼎有实，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。仇，音求。以刚居中，鼎有实之象也。我仇，谓初。阴阳相求而非正，则相陷于恶而为仇矣。二能以刚中自守，则初虽近，不能以就之，是与其象如此。而其占为如是，则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鼎有实」，慎所之也。「我仇有疾」，终无尤也。有实而不慎其所往，则为仇所即而陷于恶矣。

九三，鼎耳革，其行塞，雉膏不食，方雨亏悔，终吉。行，下孟反。塞，悉则反。以阳居鼎腹之中，本有美实者也。然以过刚失中，越五应上，又居下之极，为变革之时，故为鼎耳方革，而不可举移。虽承上卦文明之腴，有雉膏之美，而不得以为人之食。然以阳居阳，为得其正，苟能自守，则阴阳将和，而失其悔矣。占者如是，则初虽不利，而终得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鼎耳革」，失其义也。

九四，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。折，之舌反。覆，方服反。餗，束，送六反。渥，乙角反。晁氏曰「形渥」，诸本作「刑屋」，谓重刑也。今从之。九四居上，任重者也，而下应初六之阴，则不胜其任矣。故其象如此，而其占凶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覆公餗束」，信如何也！言失信也。

六五，鼎黄耳、金铉，利贞。铉，玄典反。五于象为耳，而有中德，故云黄耳。金，坚刚之物。铉，贯耳以举鼎者也。五虚中以应九二之坚刚，故其象如此，而其占则利在贞固而已。或曰，金铉以上九而言，更详之。

《象》曰：「鼎黄耳」，中以为实也。

上九，鼎玉铉，大吉，无不利。上于象为铉，而以阳居阴，刚而能温。故有玉铉之象，而其占为大吉，无不利。盖有是德，则如其占也。

《象》曰：玉铉在上，刚柔节也。

震下，震上。

震：亨。震来，笑言哑哑，震惊百里，不丧匕鬯。，许逆反。哑，乌客反。丧，息浪反。匕，必以反。鬯，敕亮反。震，动也。一阳始生于二阴之下，震而动也。其象为雷，其属为长子。震有亨道。震来，当震之来时也。，恐惧惊顾之貌。震惊百里，以雷言。匕，所以举鼎实。鬯，以禾巨黍酒和郁

金，所以灌地降神者也。不丧匕鬯，以长子言也。此卦之占，为能恐惧则致福，而不失其所主之重。

《象》曰：「震」，亨。震有亨道，不待言也。「震来」，恐致福也。「笑言哑哑」，后有则也。恐致福，恐惧以致福也。则，法也。「震惊百里」，惊远而惧迩也。出，可以守宗庙社稷，以为祭主也。程子以为，「迩也」下脱「不丧匕鬯」四字，今从之。出，谓继世而主祭也。或云「出」即「鬯」字之误。

《象》曰：洊雷，震，君子以恐惧修省。洊，在荐反。省，悉井反。初九，震来，后笑言哑哑，吉。成震之主，处震之初，故其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震来」，恐致福也。「笑言哑哑」，后有则也。

六二，震来，厉，亿丧贝，跻于九陵，勿逐，七日得。跻，子西反。六二乘初九之刚，故当震之来而危厉也。「亿」字未详。又当丧其货贝，而升于九陵之上。然柔顺中正，足以自守，故不求而自获也。此爻占具象中，但九陵、七日之象，则未详耳。

《象》曰：「震来，厉」，乘刚也。

六三，震苏苏，震行无眚。苏苏，缓散自失之状。以阴居阳，当震时而居不正，是以如此。占者若因惧而能行，以去其不正，则可以无眚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震苏苏」，位不当也。

九四，震遂泥。泥，乃计反。以刚处柔，不中不正，陷于二阴之间，不能自震也。遂者，无反之意。泥，滞溺也。

《象》曰，「震遂泥」，未光也。

六五，震往来，厉，亿无丧，有事。丧，息浪反。以六居五，而处震时，无时而不危也。以其得中，故无所丧而能有事也。占者不失其中，则虽危无丧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震往来，厉」，危行也。其事在中，大无丧也。

上六，震索索，视矍矍，征凶。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邻，无咎。婚媾有言。索，桑落反。矍，俱缚反。以阴柔处震极，故为索索，矍矍之象，以是而行，其凶必矣。然能及其震未及其身之时，恐惧修省，则可

以无咎，而亦不能免于婚媾之有言。戒占者当如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震索索」，中未得也。虽凶无咎，畏邻戒也。中，谓中心。

艮下，艮上。

艮其背，不获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见其人，无咎。艮，止也。一阳止于二阴之上，阳自下升，极上而止也。其象为山，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状，亦止于极而不进之意也。其占则必能止于背而不有其身，行其庭而不见其人，乃无咎也。盖身，动物也，唯背为止。艮其背，则止于所当止也。止于所当止，则不随身而动矣，是不有其身也。如是，则虽行于庭除有人之地，而亦不见其人矣。盖艮其背而不获其身者，止而止也，行其庭而不见其人者，行而止也。动静各止其所，而皆主夫静焉，所以得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艮」，止也。时止则止，时行则行，动静不失其时，其道光明。此释卦名。艮之义则止也。然行止各有其时，故时止而止，止也；时行而行，亦止也。艮体笃实，故又有光明之义。大畜于艮，亦以辉光言之。「艮其止」，止其所也。上下敌应，不相与也，是以「不获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见其人，无咎」也。此释卦辞。易「背」为「止」，以明背即止也。背者，止之所也。以卦体言，内外之卦，阴阳敌应而不相与也。不相与，则内不见己，外不见人，而无咎矣。晁氏云：「‘艮其止’，当依卦辞作‘背’。」

《象》曰：兼山，艮，君子以思不出其位。

初六，艮其趾，无咎，利永贞。以阴柔居艮初，为艮趾之象。占者如之，则无咎。而又以其阴柔，故又戒其利永贞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艮其趾」，未失正也。

六二，艮其腓，不拯其随，其心不快。拯，之凌反。

六二居中得正，既止其腓矣。三为限，则腓所随也，而过刚不中以止乎上。二虽中正，而体柔弱，不能往而拯之，是以其心不快也。此爻占在象中，下爻放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不拯其随」，未退听也。三止乎上，亦不肯退而听乎二也。

九三，艮其限，列其夤，厉熏心。夤，引真反。限，身上下之际，即腰胯也。夤，髻也。止于腓，则不进而已。九三，以过刚不中，当限之处，而艮其限，则不得屈伸，而上下判隔，如列其夤矣。危厉熏心，不安之甚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艮其限」，危熏心也。

六四，艮其身，无咎。以阴居阴，时止而止，故为艮其身之象，而占得无咎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艮其身」，止诸躬也。

六五，艮其辅，言有序，悔亡。六五当辅之处，故其象如此，而其占悔亡也。悔，谓以阴居阳。

《象》曰：「艮其辅」，以中正也。「正」字姜文，叶韵可见。

上九，敦艮，吉。以阳刚居止之极，敦厚于止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敦艮之吉，以厚终也。

艮下，巽上。

渐：女归吉，利贞。渐，渐进也。为卦止于下，而巽于上，为不遽进之义，有女归之象焉。又自二至五，位皆得正，故其占为女归吉，而又戒以利贞也。

《象》曰：渐之进也，女归吉也。「之」字疑衍，或是「渐」字。进得位，往有功也，进以正，可以正邦也。以卦变释利贞之意。盖此卦之变，自《涣》而来，九进居三，自《旅》而来，九进居五，皆为得位之正。其位，刚得中也。以卦体言，谓九五。止而巽，动不穷也。以卦德言，渐进之义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木，渐，君子以居贤德善俗。二者皆当以渐而进。疑「贤」字衍，或「善」下有脱字。

初六，鸿渐于干，小子厉，有言，无咎。鸿之行有序而进有渐。干，水涯也。始进于下，未得所安，而上复无应，故其象如此。而其占则为小子厉，虽有言，而于义则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小子之厉，义无咎也。

六二，鸿渐于盘，饮食衎衎，吉。衎，苦且反。盘，大石也。渐远于水，进于盘而益安矣。衎衎，和乐意。六二柔顺中正，进以其渐，而上有九五之应，故其象如此，而占则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饮食衎衎」，不素饱也。素饱，如《诗》言「素餐」。得之以道，则不为徒饱，而处之安矣。

九三，鸿渐于陆，夫征不复，妇孕不育，凶，利御寇。复，房六反。鸿，水鸟，陆非所安也。九三过刚不中而无应，故其象如此。而其占夫征则不复，妇孕则不育，凶莫甚焉。然以其过刚也，故利御寇。

《象》曰：「夫征不复」，虽群丑也。「妇孕不育」，失其道也。利用御寇，顺相保也。离，力智反。

六四，鸿渐于木，或得其桷，无咎。桷，音角。鸿不木栖。桷，平柯也。或得平柯，则可以安矣。六四乘刚而顺巽，故其象如此。占者如之，则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或得其桷」，顺以巽也。

九五，鸿渐于陵，妇三岁不孕，终莫之胜，吉。陵，高阜也。九五居尊，六二正应在下，而为三四所隔，然终不能夺其正也。故其象如此，而占者如是，则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终莫之胜，吉」，得所愿也。

上九，鸿渐于陆；其羽可用为仪，吉。胡氏、程氏皆云：「‘陆’当作‘逵’，谓云路也。」今以韵读之，良是。仪，羽旄旌纛之饰也。上九至高，出乎人位之外，而其羽毛可用以为仪饰。位虽极高，而不为无用之象，故其占为如是则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其羽可用为仪，吉」，不可乱也。渐进愈高，而不为无用。其志卓然，岂可得而乱哉。

兑下，震上。

归妹：征凶，无攸利。妇人谓嫁曰归。妹，少女也。兑以少女而从震之长男，而其情又为以说而动，皆非正也，故卦为归妹。而卦之诸爻，自二至五，皆不得正，三五又皆以柔乘刚，故其占征凶，而无所利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归妹」，天地之大义也。天地不交，而万物不兴。归妹，人之终始也。释卦名义也。归者，女之终，生育者，人之始。说以动，所归妹也。说，音悦。又以卦德言之。「征凶」，位不当也。「无攸利」，柔乘刚也。又以卦体释卦辞。男女之交，本皆正理，唯若此卦，则不得其正也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上有雷，归妹，君子以永终知敝。雷动泽随，归妹之象。君子观其合之不正，知其终之有敝也。推之事物，莫不皆然。

初九，归妹以娣，跛能履，征吉。娣，音弟。跛，波我反。初九，居下而无正应，故为娣象。然阳刚在女子为贤正之德，但为娣之贱，仅能承助其君而已，故又为跛能履之象，而其占则征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归妹以娣」，以恒也。「跛能履」，吉相承也。恒，谓有常久之德。

九二，眇能视，利幽人之贞。眇能视，承上爻而言。九二阳刚得中，女之贤也。上有正应，而反阴柔不正，乃女贤而配不良，不能大成内助之功，故为眇能视之象，而其占则利幽人之贞也。幽人，亦抱道守正而不偶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利幽人之贞」，未变常也。

六三，归妹以须，反归以娣。六三，阴柔而不中正，又为说之主。女之不正，人莫之取者也，故为未得所适，而反归为娣之象。或曰：须，女之贱者。

《象》曰：「归妹以须」，未当也。

九四，归妹愆期，迟归有时。九四，以阳居上体而无正应，贤女不轻从人，而愆期以待所归之象，正与六三相反。

《象》曰：愆期之志，有待而行也。

六五，帝乙归妹，其君之袂，不如其娣之袂良。月几望，吉。袂，弥计反。六五，柔中居尊，下应九二，尚德而不贵饰，故为帝女下嫁而服不盛之象。然女德之盛，无以加此，故又为月几望之象。而占者如

之，则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帝乙归妹」，「不如其娣之袂良」也，其位在中，以贵行也。以其有中德之贵而行，故不尚饰。

上六，女承筐无实，士刲羊无血，无攸利。卦，苦圭反。上六以阴柔居归妹之终而无应，约婚而不终者也。故其象如此，而于占为无所利也。

《象》曰：上六「无实」，承虚筐也。

离下，震上。

丰：亨，王假之，勿忧，宜日中。假，更白反。丰，大也。以明而动，盛大之势也，故其占有亨道焉。然王者至此，盛极当衰，则又有忧道焉。圣人以为徒忧无益，但能守常，不至于过盛则可矣，故戒以勿忧，宜日中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丰」，大也。明以动，故丰。以卦德释卦名义。「王假之」，尚大也。「勿忧，宜日中」，宜照天下也。释卦辞。日中则昃，月盈则食。天地盈虚，与时消息，而况于人乎，况于鬼神乎？此又发明卦辞外意，言不可过中也。

《象》曰：雷电皆至，丰，君子以折狱致刑。折，之舌反。取其威照并行之象。

初九，遇其配主，虽旬无咎，往有尚。配主，谓四，旬，均也，谓皆阳也。当丰之时，明动相资，故初九之遇九四，虽皆阳刚，而其占如此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虽旬无咎」，过旬灾也。戒占者不可求胜其配，亦爻辞外意。

六二，丰其蔀，日中见斗，往得疑疾，有孚发若，吉。蔀，音部。六二居丰之时，为离之主，至明者也。而上应六五之柔暗，故为丰蔀见斗之象。蔀，障蔽也。大其障蔽，故日中而昏也。往而从之，则昏暗之主，必反见疑，唯在积其诚意以感发之，则吉。戒占者宜如是也。虚中，有孚之象。

《象》曰：「有孚发若」，信以发志也。

九三，丰其沛，日中见沫，折其右肱，无咎。沫、昧同，莫佩反。折，食列反。沛，一作「旆」，谓幡幔也，其蔽甚于蔀矣。沫，小星也。三处明极，而应上六，虽不可用，而非咎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丰其沛」，不可大事也。「折其右肱」，终不可用也。

九四，丰其蔀，日中见斗，遇其夷主，吉。《象》与六二同。夷，等夷也，谓初九也。其占为当丰而遇暗主，下就同德则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丰其蔀」，位不当也。「日中见斗」，幽不明也。「遇其夷主」，吉行也。

六五，来章，有庆誉，吉。质虽柔暗，若能来致天下之明，则有庆誉而吉矣。盖因其柔暗而设此以开之。占者能如是，则如其占矣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之吉，有庆也。上六，丰其屋，蔀其家，窥其户，阒其无人，三岁不覿，凶。阒，苦具鸟反。以阴柔居丰极，处动终，明极而反暗者也。故为丰大其屋而反以自蔽之象。无人、不覿，亦言障蔽之深，其凶甚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丰其屋」，天际翔也。「窥其户，阒其无人」，自藏也。藏，谓障蔽。

艮下，离上。

旅：小亨，旅贞吉。旅，羁旅也。山止于下，火炎于上，为去其所止而不处之象，故为旅。以六五得中于外，而顺乎上下之二阳，艮止而离丽于明，故其占可以小亨，而能守其旅之贞，则吉。旅非常居，若可苟者。然道无不在，故自有其正，不可须臾离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旅，小亨」，柔得中乎外而顺乎刚，止而丽乎明，是以「小亨，旅贞吉」也。以卦体、卦德释卦辞。旅之时义大矣哉。旅之时为难处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火，旅，君子以明慎用刑，而不留狱。慎刑如山，不留如火。

初六，旅琐琐，斯其所取灾。当旅之时，以阴柔居下位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旅琐琐」，志穷灾也。

六二，旅即次，怀其资，得童仆贞。即次则安，怀资则裕，得其童仆之贞信，则无欺而有赖，旅之最吉者也。二有柔顺中正之德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得童仆贞」，终无尤也。

九三，旅焚其次，丧其童仆，贞厉。丧，息浪反。《象》同。过刚不中，居下之上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丧其童仆，则不止于失其心矣。故贞字连下句为义。

《象》曰：「旅焚其次」，亦以伤矣。以旅与下，其义丧也。以旅之时，而与下之道如此，义当丧也。

九四，旅于处，得其资斧，我心不快。以阳居阴，处上之下，用柔能下，故其象占如此。然非其正位，

又上无刚阳之与，下唯阴柔之应，故其心有所不快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旅于处」，未得位也。「得其资斧」，心未快也。

六五，射雉，一矢亡，终以誉命。射，石亦反。雉，文明之物，离之象也。六五柔顺文明，又得中道，为离之主，故得此爻者，为射雉之象。虽不无亡矢之费，而所丧不多，终有誉命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终以誉命」，上逮也。上逮，言其誉命闻于上也。

上九，鸟焚其巢，旅人先笑后号咷，丧牛于易，凶。丧、易，并去声。上九过刚，处旅之上，离之极，骄而不顺，凶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以旅在上，其义焚也。「丧牛于易」，终莫之闻也。

巽下，巽上。

巽：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见大人。巽，入也。一阴伏于二阳之下，其性能巽以入也，其象为风，亦取入义。阴为主，故其占为小亨；以阴从阳，故又利有所往。然必知所从，乃得其正，故又曰利见大人也。

《象》曰：重巽以申命，释卦义也。巽顺而入，必究乎下，命令之象。重巽，故为申命也。刚巽乎中正而志行，柔皆顺乎刚，是以「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见大人」。以卦体释卦辞。刚巽乎中正而志行，指九

五。柔，谓初四。

《象》曰：随风，巽，君子以申命行事。随，相继之义。

初六，进退，利武人之贞。初以阴居下，为巽之主，卑巽之过，故为进退不果之象。若以武人之贞处之，则有以济其所不及，而得所宜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进退」，志疑也。「利武人之贞」，志治也。

九二，巽在床下，用史、巫纷若，吉，无咎。二以阳处阴而居下，有不安之意。然当巽之时，不厌其卑，而二又居中，不至已甚，故其占为能过于巽，而丁宁烦悉其辞，以自道达，则可以吉而无咎，亦竭诚意以祭祀之吉占也。

《象》曰：纷若之吉，得中也。

九三，频巽，吝。过刚不中，居下之上，非能巽者，勉为屡失，吝之道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频巽之吝，志穷也。

六四，悔亡，田获三品。阴柔无应，承乘皆刚，宜有悔也。而以阴居阴，处上之下，故得悔亡，而又为卜田之吉占也。三品者，一为干豆，一为宾客，一以充庖。

《象》曰：「田获三品」，有功也。

九五，贞吉，悔亡，无不利。无初有终。先庚三日，后庚三日，吉。先，西荐反。后，胡豆反。九五，刚健中正，而居巽体，故有悔，以有贞而吉也，故得亡其悔而无不利。有悔，是无初也，亡之，是有终也。庚，更也，事之变也。先庚三日，丁也，后庚三日，癸也。丁，所以丁宁于其变之前，癸，所以揆度于其变之后。有所变更而得此占者，如是则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五之吉，位正中也。

上九，巽在床下，丧其资斧，贞凶。丧，息浪反。下同。巽在床下，过于巽者也。丧其资斧，失所以断也。如是，则虽贞亦凶矣。居巽之极，失其阳刚之德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巽在床下」，上穷也。「丧其资斧」，正乎凶也。正乎凶，言必凶。

兑下，兑上。

兑：亨，利贞。兑，说也。一阴进乎二阳之上，喜之见乎外也。其象为泽，取其说万物，又取坎水而塞其下流之象。卦体刚中而柔外，刚中故说而亨，柔外故利于贞。盖说有亨道，而其妄说不可以不戒，故其占如此。又，柔外，故为说亨，刚中，故利于贞，亦一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兑」，说也。说，音悦。下同。释卦名义。刚中而柔外，说以利贞，是以顺乎天而应乎人。说以先民，民忘其劳；说以犯难，民忘其死。说之大，民劝矣哉。先，西荐反，又如字。难，乃旦反。以卦体释卦辞，而极言之。

《象》曰：丽泽，兑，君子以朋友讲习。两泽相丽，互相滋益。朋友讲习，其象如此。

初九，和兑，吉。以阳爻居说体，而处最下，又无系应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和兑之吉，行未疑也。居卦之初，其说也正，未有所疑也。

九二，孚兑，吉，悔亡。刚中为孚，居阴为悔。占者以孚而说，则吉而悔亡矣。

《象》曰：孚兑之吉，信志也。

六三，来兑，凶。阴柔不中正，为兑之主，上无所应，而反来就二阳以求说，凶之道也。

《象》曰：来兑之凶，位不当也。

九四，商兑未宁，介疾有喜。四上承九五之中正，而下比六三之柔邪，故不能决，而商度所说，未能有定。然质本阳刚，故能介然守正，而疾恶柔邪也。如此则有喜矣。象占如此，为戒深矣。

《象》曰：九四之喜，有庆也。

九五，孚于剥，有厉。剥，谓阴能剥阳者也。九五，阳刚中正，然当说之时，而居尊位，密近上六。上六阴柔，为说之主，处说之极，能妄说以剥阳者也。故其占但戒以信于上六，则有危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孚于剥」，位正当也。与《履》九五同。

上六，引兑。上六成说之主，以阴居说之极，引下二阳相与为说，而不能必其从也。故九五当戒，而此爻不言其吉凶。

《象》曰：上六「引兑」，未光也。

坎下，巽上。

涣：亨，王假有庙，利涉大川，利贞。涣，呼乱反。假，庚白反。涣，散也。为卦下坎上巽，风行水上，离披解散之象，故为涣。其变则本自《渐》卦，九来居二而得中，六往居三得九之位，而上同于四，故其占可亨。又以祖考之精神既散，故王者当至于庙以聚之。又以巽木坎水，舟楫之象，故利涉大川。其曰「利贞」，则占者之深戒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涣，亨」，刚来而不穷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。上，如字，又，时掌反。以卦变释卦辞。「王假有庙」，王乃在中也。中，谓庙中。「利涉大川」，乘木有功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风行水上，涣，先王以享于帝立庙。皆所以合其散。」

初六，用拯，马壮，吉。居卦之初，涣之始也。始涣而拯之，为力既易，又有壮马，其吉可知。初六非有济涣之才，但能顺乎九二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初六之吉，顺也。

九二，涣奔其机，悔亡。机，音几。九而居二，宜有悔也，然当涣之时，来而不穷，能亡其悔者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盖九奔而二机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涣奔其机」，得愿也。

六三，涣其躬，无悔。阴柔而不中正，有私于己之象也。然居得阳位，志在济时，能散其私以得无悔，故其占如此。大率此上四爻，皆因涣以济涣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涣其躬」，志在外也。

六四，涣其群，元吉，涣有丘，匪夷所思。居阴得正，上承九五，当济涣之任者也。下无应与，为能散其朋党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则大善而吉。又言能散其小群以成大群，使所散者聚而若丘，则非常人思虑之所及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涣其群，元吉」，光大也。

九五，涣汗其大号，涣王居，无咎。阳刚中正，以居尊位。当涣之时，能散其号令，与其居积，则可以济涣而无咎矣，故其象占如此。九五巽体，有号令之象。汗，谓如汗之出而不反也。涣王居，如陆贽所谓「散小储而成大储」之意。

《象》曰：王居无咎，正位也。

上九，涣其血去，逖出，无咎。去，起吕反。上九以阳居涣极，能出乎涣，故其象占如此。血，谓伤害。逖，当作「惕」，与《小畜》六四同。言涣其血则去，涣其惕则出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涣其血」，远害也。远，袁万反。

兑下，坎上。

节：亨，苦节，不可贞。节，有限而止也。为卦下兑上坎，泽上有水，其容有限，故为节。节固自有亨道矣。又其体阴阳各半而二五皆阳，故其占得亨。然至于太甚，则苦矣，故又戒以不可守以为贞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节，亨」，刚柔分而刚得中。以卦体释卦辞。「苦节，不可贞」，其道穷也。又以理言。说以行险，当位以节，中正以通。说，音悦。又以卦德、卦体言之。当位、中正，指五。又坎为通。天

地节而四时成，节以制度，不伤财，不害民。极言节道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上有水，节，君子以制数度，议德行。行，下孟反。

初九，不出户庭，无咎。户庭，户外之庭也。阳刚得正，居节之初，未可以行，能节而止者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不出户庭」，知通塞也。塞，悉则反。

九二，不出门庭，凶。门庭，门内之庭也。九二当可行之时，而失刚不正，上无应与，知节而不知通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不出门庭，凶」，失时极也。

六三，不节若，则嗟若，无咎。阴柔而不中正，以当节时，非能节者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不节之嗟，又谁咎也？此「无咎」与诸爻异，言无所归咎也。

六四，安节，亨。柔顺得正，上承九五，自然有节者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安节之亨，承上道也。

九五，甘节，吉。往有尚。所谓当位以节，中正以通者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甘节之吉，居位中也。

上六，苦节，贞凶，悔亡。居节之极，故为苦节。既处过极，故虽得正，而不免于凶。然礼奢宁俭，故虽有悔，而终得亡之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苦节，贞凶」，其道穷也。

兑下，巽上。

中孚：豚鱼吉，利涉大川，利贞。孚，信也。为卦二阴在内，四阳在外，而二五之阳，皆得其中。以一卦言之为中虚，以二体言之为中实，皆孚信之象也。又，下说以应上，上巽以顺下，亦为孚义。豚鱼，无知之物。又，木在泽上，外实内虚，皆舟楫之象。至信可感豚鱼，涉险难，而不可以失其贞。故占者能致豚鱼之应，则吉而利涉大川，又必利于贞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中孚」，柔在内而刚得中，说而巽，孚乃化邦也。说，音悦。以卦体、卦德释卦名义。「豚鱼吉」，信及豚鱼也。「利涉大川」，乘木舟虚也。以卦象言。中孚以利贞。乃应乎天也。信而正，则应乎天矣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上有风，中孚，君子以议狱缓死。风感水受，中孚之象。议狱缓死，中孚之意。

初九，虞吉，有他，不燕。他，汤何反。当中孚之初，上应六四，能度其可信而信之，则吉。复有他焉，则失其所以度之之正，而不得其所安矣。戒占者之辞也。

《象》曰：初九「虞吉」，志未变也。

九二，鸣鹤在阴，其子和之。我有好爵，吾与尔靡之。和，胡卧反。靡，亡池反。九二，中孚之实，而九五亦以中孚之实应之，故有鹤鸣子和、我爵尔靡之象。鹤在阴，谓九居二。好爵，谓得中。靡与靡同。

言懿德人之所好，故好爵虽我之所独有，而彼亦系恋之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其子和之」，中心愿也。

六三，得敌，或鼓或罢，或泣或歌。敌，谓上九，信之穷者。六三，阴柔不中正，以居说极，而与之应，故不能自主。而其象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或鼓或罢」，位不当也。

六四，月几望，马匹亡，无咎。几，音机。望，无方反。六四，居阴得正，位近于君，为月几望之象。马匹，谓初与己为匹，四乃绝之，而上以信于五，故为马匹亡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则无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马匹亡」，绝类上也。上，上声。

九五，有孚挛如，无咎。挛，力圆反。九五，刚健中正，中孚之实，而居尊位，为孚之主者也。下应九二，与之同德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有孚挛如」，位正当也。

上九，翰音登于天，贞凶。居信之极，而不知变，虽得其贞，亦凶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鸡曰翰音，乃巽之象。居巽之极，为登于天。鸡非登天之物，而欲登天，信非所信，而不知变，亦犹是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翰音登于天」，何可长也！

艮下，震上。

小过：亨，利贞。可小事，不可大事。飞鸟遗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。小，谓阴也。为卦四阴在外，二阳在内，阴多于阳，小者过也。既过于阳，可以亨矣。然必利于守贞，则又不可以不戒也。卦之二

五，皆以柔而得中，故可小事。三四皆以刚失位而不中，故不可大事。卦体内实外虚，如鸟之飞，其声下而不上，故能致飞鸟遗音之应，则宜下而大吉，亦不可大事之类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小过」，小者过而亨也。以卦体释卦名义与其辞。过以利贞，与时行也。柔得中，是以小事吉也。以二五言。刚失位而不中，是以不可大事也。以三四言。有飞鸟之象焉，「飞鸟遗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」，上逆而下顺也。以卦体言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雷，小过。君子以行过乎恭，丧过乎哀，用过乎俭。山上有雷，其声小过。三者之过，皆小者之过。可过于小，而不可过于大，可以小过，而不可甚过。《象》所谓可小事而宜下者也。

初六，飞鸟以凶。初六阴柔，上应九四，又居过时，上而不下者也。「飞鸟遗音，不宜上，宜下」，故其象占如此。郭璞《洞林》：「占得此者，或致羽虫之孽。」

《象》曰：「飞鸟以凶」，不可如何也。

六二，过其祖，遇其妣，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，无咎。六二柔顺中正，进则过三四而遇六五，是过阳而反遇阴也。如此，则不及六五而自得其分，是不及君而适遇其臣也。皆过而不过，守正得中之意，无咎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不及其君」，臣不可过也。所以不及君而还遇臣者，以臣不可过故也。

九三，弗过防之，从或戕之，凶。戕，在良反。小过之时，事每当过，然后得中。九三以刚居正，众阴所欲害者也。而自恃其刚，不肯过为之备，故其象占如此。若占者能过防之，则可以免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从或戕之」，凶如何也！

九四，无咎，弗过遇之，往厉必戒，勿用永贞。当过之时，以刚处柔，过乎恭矣，无咎之道也。弗过遇之，言弗过于刚而适合其宜也。往则过矣，故有厉而当戒；阳性坚刚，故又戒以勿用永贞。言当随时之宜，不可固守也。或曰：弗过遇之，若以六二爻例，则当如此说，若依九三爻例，则过遇当如过防之义。未详孰是，当阙以俟知者。

《象》曰：「弗过遇之」，位不当也。「往厉必戒」，终不可长也。爻义未明，此亦当阙。

六五，密云不雨，自我西郊，公弋取彼在穴。弋，余职反。以阴居尊，又当阴过之时，不能有为，而弋取六二以为助，故有此象。在穴，阴物也。两阴相得，其不能济大事可知。

《象》曰：「密云不雨」，已上也。已上，太高也。

上六，弗遇过之，飞鸟离之，凶，是谓灾眚。眚，生领反。六以阴居动体之上，处阴过之极，过之已高而甚远者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或曰：遇过，恐亦只当作「过遇」，义同九四。未知是否。

《象》曰：「弗遇过之」，已亢也。

离下，坎上。

既济：亨小，利贞。初吉，终乱。既济，事之既成也。为卦水火相交，各得其用，六爻之位，各得其正，故为既济。亨小，当为小亨，大抵此卦及六爻占辞，皆有警戒之意，时当然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既济，亨」，小者亨也。「济」下疑脱「小」字。「利贞」，刚柔正而位当也。以卦体言。「初吉」，柔得中也。指六二。终止则乱，其道穷也。

《象》曰：水在火上，既济，君子以思患而预防之。

初九，曳其轮，濡其尾，无咎。曳，以制反。濡，音如。轮在下，尾在后，初之象也。曳轮则车不前，濡尾则狐不济。既济之初，谨戒如是，无咎之道。占者如是，则无咎矣。

《象》曰：「曳其轮」，义无咎也。

六二，妇丧其茀，勿逐，七日得。丧，息浪反。茀，力佛反。二以文明中正之德，上应九五刚阳中正之君，宜得行其志。而九五居既济之时，不能下贤以行其道，故二有妇丧其茀之象。茀，妇车之蔽，言失其所以行也。然中正之道，不可终废，时过则行矣。故又有勿逐而自得之戒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七日得」，以中道也。

九三，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，小人勿用。既济之时，以刚居刚，高宗伐鬼方之象也。三年克之，言其久而后克，戒占者不可轻动之意。小人勿用，占法与《师》上六同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三年克之」，惫也。惫，蒲拜反。

六四，繻有衣袽，终日戒。繻，而朱反。袽，女居反。既济之时，以柔居柔，能预备而戒惧者也，故其象如此。程子曰：「繻，当作濡。衣袽，所以塞舟之罅漏。」

《象》曰：「终日戒」，有所疑也。

九五，东邻杀牛，不如西邻之禴祭，实受其福。东阳西阴，言九五居尊，而时已过，不如六二之在下，而始得时也。又当文王与纣之事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《彖辞》初吉终乱，亦此意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东邻杀牛」，不如西邻之时也。「实受其福」，吉大来也。

上六，濡其首，厉。既济之极，险体之上，而以阴柔处之，为狐涉水而濡其首之象。占者不戒，危之道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濡其首，厉」，何可久也！

坎下，离上。

未济：亨。小狐汔济，濡其尾，无攸利。汔，许讫反。未济，事未成之时也。水火不交，不相为用，卦之六爻，皆失其位，故为未济。汔，几也。几济而濡尾，犹未济也。占者如此，何所利哉？

《象》曰：「未济，亨」，柔得中也。指六五言。「小狐汔济」，未出中也。「濡其尾，无攸利」，不续终也。虽不当位，刚柔应也。

《象》曰：火在水上，未济，君子以慎辨物居方。水火异物，各居其所，故君子观象而审辨之。

初六，濡其尾，吝。以阴居下，当未济之初，未能自进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「濡其尾」，亦不知极也。「极」字未详，考上下韵亦不叶，或恐是「敬」字，今且阙之。

九二，曳其轮，贞吉。以九二应六五，而居柔得中，为能自止而不进，得为下之正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「贞吉」，中以行正也。九居二，本非正，以中故得正也。

六三，未济，征凶，利涉大川。阴柔不中正，居未济之时，以征则凶，然以柔乘刚，将出乎坎，有利涉之象，故其占如此。盖行者可以水浮，而不可以陆走也。或疑「利」字上当有「不」字。

《象》曰：「未济，征凶」，位不当也。

九四，贞吉，悔亡。震用伐鬼方，三年有赏于大国。以九居四，不正而有悔也。能勉而贞，则悔亡矣。然以不贞之资，欲勉而贞，非极其阳刚用力之久不能也。故为伐鬼方，三年而受赏之象。

《象》曰：「贞吉，悔亡」，志行也。

六五，贞吉，无悔。君子之光，有孚，吉。以六居五，亦非正也。然文明之主，居中应刚，虚心以求下之助，故得贞而吉，且无悔。又有光辉之盛，信实而不妄，吉而又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君子之光」，其晖吉也。晖者，光之散也。

上九，有孚于饮酒，无咎。濡其首，有孚失是。以刚明居未济之极，时将可以为有，而自信自养以俟命，无咎之道也。若纵而不反，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，则过于自信，而失其义矣。

《象》曰：饮酒濡首，亦不知节也。

系辞

一 系辞上传

第一章

系辞上传传，去声。后同。

《系辞》，本谓文王、周公所作之辞，系于卦爻之下者，即今经文。此篇乃孔子所述《系辞》之「传」也，以其通论一经之大体凡例，故无经可附，而自分上下云。

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，卑高以陈，贵贱位矣，动静有常，刚柔断矣，方以类聚，物以群分，吉凶生矣，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变化见矣。断，丁乱反。见，贤遍反。天地者，阴阳形气之实体。乾坤者，《易》中纯阴、纯阳之卦名也。卑高者，天地万物上下之位。贵贱者，《易》中卦爻上下之位也。动者，阳之常。静者，阴之常。刚柔者，《易》中卦爻阴阳之称也。方，谓事情所向，言事物善恶，各以类分。而吉凶者，《易》中卦爻占决之辞也。象者，日月星辰之属。形者，山川动植之属。变化者，《易》中蓍策卦爻，阴变为阳，阳化为阴者也。此言圣人作《易》，因阴阳之实体，为卦爻之法象。庄周所谓「《易》以道阴阳」，此之谓也。是故刚柔相摩，八卦相荡。荡，徒浪反。此言《易》卦之变化也。六十四卦之初，刚柔两画而已。两相摩而为四，四相摩而为八，八相荡而为六十四。鼓之以雷霆，润之以风雨。日月运行，一寒一暑。此变化之成象者。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。此变化之成形者。此两节，又明《易》之见于实体者，与上文相发明也。乾知大始，坤作成物。知，犹主也。乾主始物，而坤作成之，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。盖凡物之属乎阴阳者，莫不如此。大抵阳先阴后，阳施阴受。阳之轻清未形，而阴之重浊有迹也。乾以易知，坤以简能。易，以歧反。乾健而动，即其所知，便能始物而无所难，故为以易而知大始。坤顺而静，凡其所能，皆从乎阳而不自作，故为以简而能成物。易则易知，简则易从。易知则有亲，易从则有功。有亲则可久，有功则可大。可久则贤人之德，可大则贤人之业。人之所为，如乾之易，则其心明白而人易知，如坤之简，则其事要约而人易从。易知则与之同心者多，故有亲。易从则与之协力者众，故有功。有亲则一于内，故可久。有功则兼于外，故可大。德，谓得于己者。业，谓成于事者。上言乾、坤之德不同，此言人法乾、坤之道。至此则可以以为贤矣。易简，而天下之理得矣，天下之理得，而成位乎其中矣。成位，谓成人之位。其中，谓天地之中。至此则体道之极功，圣人能事，可以与天地参矣。

上第一章。此章以造化之实，明作经之理。又言乾、坤之理，分见于天地，而人兼体之也。

第二章

圣人设卦，观象系辞焉，而明吉凶，象者，物之似也。此言圣人作《易》，观卦爻之象而系以辞也。刚柔相推，而生变化。言卦爻阴、阳迭相推荡，而阴或变阳，阳或化阴，圣人所以观象而系辞，众人所以因蓍而求卦者也。是故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，悔吝者，忧虞之象也，吉凶、悔吝者，《易》之辞也。得失、忧虞者，事之变也。得则吉，失则凶。忧虞虽未至凶，然已足以致悔而取羞矣。盖吉凶相对，而悔吝居其中间。悔自凶而趋吉，吝自吉而向凶也。故圣人观卦爻之中，或有此象，则系之以此辞也。变化者，进退之象也，刚柔"者，昼夜之象也。六爻之动，三极之道也。柔变而趋于刚者，退极而进也。刚化而趋于柔者，进极而退也。既变而刚，则昼而阳矣。既化而柔，则夜而阴矣。六爻：初二为地，三四为人，五上为天。动，即变化也。极，至也。三极，天地人之至理。三才，各一太极也。此明刚柔相推以生变化，而变化之极，复为刚柔。流行于一卦六爻之间，而占者得因所值，以断吉凶也。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，《易》之序也，所乐而玩者，爻之辞也。乐，音洛。

《易》之序，谓卦爻所著事理当然之次第。玩者，观之详。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，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，是以「自天佑之，吉无不利」。《象辞》变已见上。凡单言变者，化在其中。占，谓其所值吉凶之决也。

上第二章。此章言圣人作《易》，君子学《易》之事。

第三章

象者，言乎象者也，爻者，言乎变者也，彖，谓卦辞，文王所作者。爻，谓爻辞，周公所作者。象，指全体而言。变，指一节而言。吉凶者，言乎其失得也，悔吝者，言乎其小疵也。无咎者，善补过也。此

卦爻辞之通例。是故列贵贱者存乎位，齐小大者存乎卦，辩吉凶者存乎辞，位，谓六爻之位。齐，犹定也。小，谓阴。大，谓阳。忧悔吝者存乎介，震无咎者存乎悔。上「悔」，乎罪反。下「悔」，呼对反。

介，谓辨别之端，盖善恶已动而未形之时也。于此忧之，则不至于悔吝矣。震，动也。知悔则有以动其补过之心，而可以无咎矣。是故卦有小大，辞有险易。辞也者，各指其所之。易，以鼓反。小险大易，各随所向。

上第三章。此章释卦爻辞之通例。

第四章

《易》与天地准，故能弥纶天地之道。《易》书卦爻，具有天地之道，与之齐准。弥，如弥缝之弥，有终竟联合之意。纶，有选择条理之意。仰以观于天文，俯以察于地理，是故知幽明之故。原始反终，故知死生之说。精气为物，游魂为变，是故知鬼神之情状。此穷理之事。以者，圣人以《易》之书也。易者，阴阳而已。幽明、死生、鬼神，皆阴阳之变，天地之道也。天文，

则有昼夜上下。地理，则有南北高深。原者，推之于前。反者，要之于后。阴精阳气，聚而成物，神之伸也。魂游魄降，散而为变，鬼之归也。

与天地相似，故不违。知周乎万物，而道济天下，故不过。旁行而不流，乐天知命，故不忧。

安土敦乎仁，故能爱。知，音智。乐，音洛。「知命」之知，如字。此圣人尽性之事也。天地之道，知仁而已。知周万物者，天也，道济天下者，地也。知且仁，则知而不过矣。旁行者，行权之知也。不流者，守正之仁也。既乐天理，而又知天命，故能无忧，而其知益深。随处皆安，而无一息之不仁，故能不忘其济物之心，而仁益笃。盖仁者，爱之理，爱者，仁之用。故其相为表里如此。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，曲成万物而不遗，通乎昼夜之道而知，故神无方而《易》无体。此圣人至命之事也。范，如铸金之有模范。围，匡郭也。天地之化无穷，而圣人为之范围，不使过于中道，所谓裁成者也。通，犹兼也。昼夜，即幽明、生死、鬼神之谓。如此，然后可见至神之妙，无有方所；《易》之变化，无有形体也。

上第四章。此章言《易》道之大，圣人用之如此。

第五章

一阴一阳之谓道。阴阳迭运者，气也；其理则所谓道。继之者善也，成之者性也。道具于阴而行乎阳。继，言其发也。善，谓化育之功，阳之事也。成，言其具也。性，谓物之所受，言物生则有性，而各具是道也，阴之事也。周子、程之子书，言之备矣。仁者见之谓之仁，知者见之谓之知，百姓日用而不知，故君子之道鲜矣。知，音智。「不知」之知，如字。鲜，息浅反。仁阳知阴，各得是道之一隅，故随其所见而目为全体也。日用不知，则莫不饮食，鲜能知味者，又其每下者也，然亦莫不有是道焉。或曰：上章以知属乎天，仁属乎地，与此不同，何也？曰：彼以清浊言，此以动静言。显诸仁，藏诸用，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。盛德大业，至矣哉。显，自内而外也。仁，谓造化之功，德之发也。藏，自外而内也。用，谓机缄之妙，业之本也。程子曰：「天地无心而成化，圣人有心而无为。」

富有之谓大业，日新之谓盛德。张子曰：「富有者，大而无外；日新者，久而无穷。」生生之谓易，阴生阳，阳生阴，其变无穷，理与书皆然也。成象之谓乾，效法之谓坤，效，呈也。法，谓造化之详密而可见者。极数知来之谓占，通变之谓事，占，筮也，事之未定者，属乎阳也。事，行事也，占之已决者，属乎阴也。极数知来，所以通事之变。张忠定公言公事有阴阳，意盖如此。阴阳不测之谓神。张子曰，两在，故不测。

上第五章。此章言道之体用，不外乎阴阳。而其所以然者，则未尝倚于阴阳也。

第六章

夫《易》，广矣，大矣。以言乎远则不御，以言乎迩则静而正，以言乎天地之间则备矣。夫，音扶。下同。不御，言无尽。静而正，言即物而理存。备，言无所不有。夫乾，其静也专，其动也直，是以大生焉。夫坤，其静也翕，其动也辟，是以广生焉。翕，虚级反。辟，婢亦反。乾坤各有动静，于其四德见之。静体而动用，静别而动交也。乾一而实，故以质言而曰大；坤二而虚，故以量言而曰广。盖天之

形虽包于地之外，而其气常行乎地之中也。《易》之所以广大者以此。广大配天地，变通配四时，阴阳之义配日月，易简之善配至德。易，以歧反。《易》之广大变通，与其所言阴阳之说，易简之德，配之天道人事，则如此。

上第六章。

第七章

子曰：《易》，其至矣乎。夫《易》，圣人所以崇德而广业也。知崇礼卑，崇效天，卑法地。知，音智。十翼皆夫子所作，不应自着「子曰」字，疑皆后人所加也。穷理则知崇如天而德崇，循理则礼卑如地而业广。此其取类，又以清浊言也。天地设位，而《易》行乎其中矣。成性存存，道义之门。天地设位而变化行，犹知礼存性而道义出也。成性，本成之性也。存存，谓存而又存，不已之意也。

上第七章。

第八章

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，而拟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谓之象。赜，杂乱也。象，卦之象，如《说卦》所列者。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，而观其会通，以行其典礼，系辞焉以断其吉凶，是故谓之爻。断，丁玩反。会，谓理之所聚而不可遗处。通，谓理之可行而无所碍处。如庖丁解牛，会则其族，而通则其虚也。

言天下之至赜而不可恶也，言天下之至动而不可乱也。恶，乌路反。恶，犹厌也。拟之而后言，议之而后动，拟议以成其变化。观象玩辞，观变玩占，而法行之，此下七爻则其例也。

「鸣鹤在阴，其子和之。我有好爵，吾与尔靡子」。子曰：「君子居其室，出其言善，则千里之外应之，况其迩者乎？居其室，出其言不善，则千里之外违之，况其迩者乎？言出乎身，加乎民；行发乎迩，见乎远。言行，君子之枢机。枢机之发，荣辱之主也。言行，君子之所以动天地也，可不慎乎。」和，胡卧反。靡，音糜。行，下孟反。见，贤遍反。释《中孚》九二爻义。

「同人，先号咷而后笑」。子曰：「君子之道，或出或处，或默或语。二人同心，其利断金，同心之言，其臭如兰。」断，丁管反。臭，昌又反。释《同人》九五爻义。言君子之道，初若不同，而后实无间。

断金、如兰，言物莫能间，而其言有味也。

「初六，藉用白茅，无咎」。子曰：「苟错诸地而可矣。藉之用茅，何咎之有？慎之至也。夫茅之为物薄，而用可重也。慎斯术也以往，其无所失矣。」藉，在夜反。错，音措。夫，音扶。释《大过》初六爻义。

「劳谦，君子有终，吉」。子曰：「劳而不伐，有功而不德，厚之至也。语以其功下人者也。德言盛，礼言恭。谦也者，致恭以存其位者也。」释《谦》九三爻义。德言盛，礼言恭，言德欲其盛，礼欲其

恭也。

「亢龙有悔」。子曰：「贵而无位，高而无民，贤人在下位而无辅，是以动而有悔也。」释《乾》上九爻义。当属《文言》，此盖重出。

「不出户庭，无咎」。子曰：「乱之所生也，则言语以为阶。君不密则失臣，臣不密则失身，凡事不密则害成。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。」几，音机。释《节》初九爻义。

子曰：「作《易》者，其知盗乎？《易》曰：‘负且乘，致寇至。’负也者，小人之事也，乘也者，君子之器也。小人而乘君子之器，盗思夺之矣。上慢下暴，盗思伐之矣。慢藏诲盗，冶容诲淫。」

《易》曰‘负且乘，致寇至’，盗之招也。」藏，才浪反。释《解》六三爻义。

上第八章。此章言卦、爻之用。

第九章

天一、地二；天三、地四；天五、地六；天七、地八；天九、地十。此简本在第十章之首，程子曰宜在此，今从之。此言天地之数，阳奇阴偶，即所谓《河图》者也。其位一、六居下，二、七居上，三、八居左，四、九居右，五、十居中。就此章而言之，则中五为衍母，次十为衍子，次一、二、三、四为四象之位，次六、七、八、九为四

象之数。二老位于西北，二少位于东南，其数则各以其类交错于外也。天数五，地数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。天数二十有五，地数三十，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。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。此简本在「大衍」之后，今按宜在此。天数五者，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皆奇也，地数五者，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皆偶也。相得，谓一与二，三与四，五与六，七与八，九与十，各以奇偶为类而自相得。有合，谓一与六，二与七，三与八，四与九，五与十，皆两相合。二十有五者，五奇之积也。三十者，五偶之积也。变化，谓一变生水，而六化成之；二化生火，而

七变成之；三变生木，而八化成之；四化生金，而九变成之；五变生土，而十化成之。鬼神，谓凡奇偶生成之屈伸往来者。

大衍之数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，分而为二，以象两，挂一以象三，揲之以四以象四时，归奇于扚以象闰，五岁再闰，故再扚而后挂。揲，时设反。奇，纪宜反。扚，郎得反。大衍之数五十，盖以《河

图》中宫天五乘地十而得之，至用以筮，则又止用四十有九。盖皆出于理势之自然，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损益也。

两，谓天地也。挂，悬其一于左手小指之间也。三，三才也。揲，间而数之也。奇，所揲四数之余也。扚，勒于左手中三指之两间也。闰，积月之余日而成月者也。五岁之间，再积日而再成月，故五岁之中，凡有再闰，然后别起积分。如一挂之后，左右各一揲而一扚，故五者之中，凡有再扚，然后别起一挂也。

《乾》之策，二百一十有六。《坤》之策，百四十有四，凡三百有六十。当期之日。期，音基。

凡此策数生于四象，盖《河图》四面，太阳居一而连九，少阴居二而连八，少阳居三而连七，太阴居四而连六。

揲蓍之法，则通计三变之余，去其初挂之一。凡四为奇，凡八为偶，奇圆围三，偶方围四。三用其全，四用其半。

积而数之，则为六、七、八、九，而第三变揲数策数，亦皆符会。盖余三奇则九，而其揲亦九，策亦四九三十六，是为居一之太阳。余二奇一偶则八，而其揲亦八，策亦四八三十二，是为居二之少阴。二偶一奇则七，而其揲亦七，策亦四七二十八，是为居三之少阳。三偶则六，而其揲亦六，策亦四六二十四，是为居四之老阴。是其变化

往来、进退离合之妙，皆出自然，非人之所能为也。少阴退而未极乎虚，少阳进而未极乎盈，故此独以老阳、老阴计《乾》《坤》六爻之策数，余可推而知也。期，周一岁也，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，此特举成数而概言之耳。二篇之策，万有一千五百二十，当万物之数也。二篇，谓上、下经。凡阳爻百九十二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；阴爻百九十二，得四千六百八策，合之得此数。是故四营而成易，十有八变而成卦。四营，谓分二挂一揲四归奇也。易，变易也。谓一变也。三变成爻，十八变则成六爻也。八卦而小成。谓九变而成三画，得内卦也。引而伸之，触类而长之，天下之能事毕矣。长，丁丈反。谓已成六爻，而视其爻之变与不变以为动静，则一卦可变而为六十四卦以定吉凶，凡四千九十六卦也。

显道神德行，是故可与酬酢，可与佑神矣。行，下孟反。道因辞显，行以数神。酬酢，谓应对。

佑神，谓助神化之功。子曰：「知变化之道者，其知神之所为乎？」变化之道，即上文数法是也，皆非人之所能为，故夫子叹之。而门人加「子曰」以别上文也。

上第九章。此章言天地大衍之数，揲蓍求卦之法，然亦略矣。意其详具于大卜筮人之官，而今不可考耳。其可推者，《启蒙》备言之。

第十章

《易》有圣人之道四焉：以言者尚其辞，以动者尚其变，以制器者尚其象，以卜筮者尚其占。

四者皆变化之道，神之所为者也。是以君子将有为也，将有行也，问焉而以言，其受命也如响，无有远近幽深，遂知来物。非天下之至精，其孰能与于此！向，许两反，古文响字。与，音预，下同。此尚辞、尚占之事，言人以蓍问《易》，求其卦爻之辞，而以之发言处事，则易受人之命而有以告之。如向之应声，以决其未来之吉凶也。以言，与「以言者尚其辞」之「以言」义同。命，则将筮而告蓍之语。《冠礼》「筮日宰自右赞命」是也。

参伍以变，错综其数。通其变，遂成天地之文，极其数，遂定天下之象，非天下之至变，其孰能与于此？参，七南反。错，七各反。综，作弄反。此尚象之事，变则象之未定者也。参者，三数之也。伍

者，五数之也。既参以变，又伍以变，一先一后，更相考核，以审其多寡之实也。错者，交而互之，一左一右之谓也。综者，总而挈之，一低一昂之谓也。此亦皆谓揲蓍求卦之事。盖通三揲两手之策，以成阴、阳、老、少之画，究七、八、九、六之数，以定卦爻动静之象也。参伍、错综，皆古语，而参伍尤难晓。按《荀子》云：「窥敌制变，欲伍以参。」《韩非》曰：「省同异之言，以知朋党之分；偶参伍之验，以责陈言之实。」又曰：「参之以比物，伍之以合参。」《史记》曰：「必参而伍之。」又曰：「参伍不失。」《汉书》曰：「参伍其贾，以类相准。」此足以相发明矣。

《易》，无思也，无为也，寂然不动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。非天下之至神，其孰能与于此？此四者，易之体所以立，而用所以行者也。易，指蓍卦。无思、无为，言其无心也。寂然者，感之体。感通者，寂之

用。人心之妙，其动静亦如此。

夫《易》，圣人之所以极深而研几也。几，音机。下同。研，犹审也。几，微也。所以极深者，至精也。所以研几者，至变也。唯深也，故能通天下之志；唯几也，故能成天下之务；唯神也，故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。所以通志而成务者，神之所为也。子曰「《易》有圣人之道四焉」者，此之谓也。

上第十章。此章承上章之意，言《易》之用，有此四者。

第十一章

子曰：「夫《易》，何为者也？夫《易》，开物成务，冒天下之道，如斯而已者也。」是故圣人以通天下之志，以定天下之业，以断天下之疑。夫，音扶。冒，莫报反。断，丁乱反。开物成务，谓使人卜

筮以知吉凶，而成事业。冒天下之道，谓卦爻既设，而天下之道皆在其中。

是故蓍之德圆而神，卦之德方以知，六爻之义易以贡。圣人以此洗心，退藏于密，吉凶与民同患。神以知来，知以藏往，其孰能与于此哉？古之聪明睿知，神武而不杀者夫。「方以知」之知，音智。下「知以」、「睿知」，并同。易，音亦。与，音预。夫，音扶。圆神，谓变化无方。方知，谓事有定理。易以贡，谓变易以告人。圣人体具三者之德，而无一尘之累。无事，则其心寂然，人莫能窥；有事，则神知之用，随感而应，所谓无卜筮而知吉凶也。神武不杀，得其理而不假其物之谓。是以明于天之道，而察于民之故，是兴神物以前民用。圣人以此斋戒，以神明其德夫。夫，音扶。神物，谓蓍龟。湛然纯一之谓斋，肃然警惕之谓戒。明天道，故知神物之可兴；察民故，故知其用之不

可不有以开其先。是以作为卜筮以教人，而于此焉斋戒以考其占，使其心神明不测，如鬼神之能知来也。

是故阖户谓之坤，辟户谓之乾，一阖一辟谓之变，往来不穷谓之通，见乃谓之象，形乃谓之器，制而用之谓之法，利用出入，民咸用之谓之神。见，贤遍反。阖辟，动静之机也。先言坤者，由静而动也。乾、坤、变、通者，化育之功也。见象、形器者，生物之序也。法者，圣人修道之所为。而神者，百姓自然之日用也。

是故《易》有大极，是生两仪。两仪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。大，音泰。一每生二，自然之理也。

《易》者，阴阳之变。大极者，其理也。两仪者，始为一画以分阴阳。四象者，次为二画以分大少。八卦者，次为三画而三才之象始备。此数言者，实圣人作《易》自然之次第，有不假丝毫智力而成者。画卦揲蓍，其序皆然。

详见序例、《启蒙》。八卦定吉凶，吉凶生大业。有吉有凶，是生大业。

是故法象，莫大乎天地，变通，莫大乎四时，县象着明，莫大乎日月，崇高，莫大乎富贵，备物致用，立成器以为天下利，莫大乎圣人，探赜索隐，钩深致远，以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大乎蓍龟。县，音玄。探，吐南反。索，色白反。亹，亡伟反。富贵，谓有天下、履帝位。「立」下疑有阙文。亹亹，犹勉勉也。疑则怠，决故勉。

是故天生神物，圣人则之，天地变化，圣人效之，天垂象，见吉凶，圣人象之，河出《图》，洛出《书》，圣人则之。见，贤遍反。此四者，圣人作《易》之所由也。《河图》、《洛书》，详见《启蒙》。《易》有四象，所以示也；《系辞》焉，所以告也；定之以吉凶，所以断也。断，丁乱反。四象，谓阴、阳、老、少。示，谓示人以所值之卦爻。

上第十一章。此章专言卜筮。

第十二章

《易》曰：「自天佑之，吉，无不利。」子曰：「佑者，助也。天之所助者，顺也；人之所助者，信也。履信思乎顺，又以尚贤也。是以‘自天佑之，吉，无不利’也。」释《大有》上九爻义。然在此无所

属，或恐是错简，宜在第八章之末。

子曰：「书不尽言，言不尽意。」然则圣人之意，其不可见乎！子曰：「圣人立象以尽意，设卦以尽情伪，系辞焉以尽其言，变而通之以尽利，鼓舞之以尽神。」言之所传者浅，象之所示者深，观奇偶二画，包含变化，无有穷尽，则可见矣。变通、鼓舞，以事而言。两「子曰」字，疑衍其一。盖「子曰」字，皆后人所加，故有此误。如近世《通书》，乃周子所自作，亦为后人每章加以「周子曰」字，其设问答处，正如此也。

乾坤，其《易》之缊邪？乾坤成列，而《易》立乎其中矣，乾坤毁，则无以见《易》。《易》不可见，则乾坤或几乎息矣！缊，与蕴同。邪，于遮反。几，音机。缊，所包蓄者，犹衣之着也。《易》之所有，

阴阳而已。凡阳皆乾，凡阴皆坤，画卦定位，则二者成列，而《易》之体立矣。乾坤毁，谓卦画不立；乾坤息，谓变化不行。

是故形而上者谓之道，形而下者谓之器，化而裁之谓之变，推而行之谓之通，举而措之天下之民，谓之事业。卦爻阴阳，皆形而下者，其理则道也。因其自然之化而裁制之，变之义也。「变通」二字，上章以天言，此章以人言。

是故夫象，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，而拟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谓之象。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，而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，系辞焉以断其吉凶，是故谓之爻。重出，以起下文。极天下之赜者存乎卦，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，卦，即象也；辞，即爻也。化而裁之存乎变，推而行之存乎通，神而明之存乎其人，默而成之，不言而信，存乎德行。行，下孟反。卦爻所以变通者在人，人之所以能神而明之者在德。

上第十二章。

二 系辞下传

系辞下传

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，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，重，直龙反。成列，谓《乾》一，《兑》二，《离》三，《震》四，《巽》五，《坎》六，《艮》七，《坤》八之类。象，谓卦之形体也。因而重之，谓各因一卦而以八卦次第加之，为六十四也。爻，六爻也。既重而后卦有六爻也。刚柔相推，变在其中矣，系辞焉而命之，动在其中矣。刚柔相推，而卦爻之变，往来交错，无不可见，圣人因其如此，而皆系之辞以命其吉凶，则占者所值当动之爻象，亦不出乎此矣。

吉凶悔吝者，生乎动者也，吉、凶、悔、吝，皆辞之所命也。然必因卦爻之动而后见。刚柔者，立本者也，变通者，趣时者也。趣，七树反。一刚一柔，各有定位，自此而彼，变以从时。

吉凶者，贞胜者也，贞，正也，常也，物以其所正为常者也。天下之事，非吉则凶，非凶则吉，常相胜而不已也。天地之道，贞观者也，日月之道，贞明者也，天下之动，贞夫一者也。观，官换反。夫，音

扶。观，示也。天下之动，其变无穷，然顺理则吉，逆理则凶，则其所正而常者，亦一理而已矣。

夫乾，确然示人易矣，夫坤，𠄎贵然示人简矣。确，苦角反。易，音异。𠄎贵，音颓。确然，健貌。𠄎贵然，顺貌，所谓「贞观」者也。爻也者，效此者也，象也者，像此者也。此谓上文乾、坤所示之理，爻之奇偶，卦之消息，所以效而象之。爻象动乎内，吉凶见乎外，功业见乎变，圣人之情见乎辞。内，谓蓍卦之中。外，谓蓍卦之外。变，即动乎内之变。辞，即见乎外之辞。

天地之大德曰生，圣人之大宝曰位。何以守位？曰仁。何以聚人？曰财。理财正辞，禁民为非，曰义。「曰人」之人，今本作「仁」。吕氏从古，盖所谓「非众罔与守邦」。

上第一章。此章言卦爻吉凶，造化功业。

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，观鸟兽之文，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包，蒲交反。王，于况反。王昭素曰：「‘与地’之间，诸本多有‘天’字。」俯仰远近，所取不一，然不过以验阴阳消息两端而已。神明之德，如健顺动止之性，万物之情，如雷风山泽之象。作结绳而为罔罟，以佃以渔，盖取诸《离》。罔，与网同。罟，音古。

佃，音田。两目相承，而物丽焉。

包牺氏没，神农氏作。斫木为耜，揉木为耒，耒耨之利，以教天下，盖取诸《益》。斫，涉角反。

耜，音似。耒，力对反。耨，奴豆反。二体皆木，上入下动，天下之益，莫大于此。日中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货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，盖取诸《噬嗑》。日中为市，上明而下动，又借噬为市，嗑为合也。

神农氏没，黄帝、尧、舜氏作。通其变，使民不倦，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。《易》：穷则变，变则通，通则久。是以「自天佑之，吉无不利」。黄帝、尧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盖取诸《乾》、《坤》。

《乾》、《坤》变化而无为。剡木为舟，剡木为楫，舟楫之利，以济不通，致远以利天下，盖取诸《涣》。

剡，口姑反。剡，以冉反。木在水上也。「致远以利天下」，疑衍。服牛乘马，引重致远，以利天下，盖取诸《随》。下动，上说。重门击柝，以待暴客，盖取诸《豫》。重，直龙反。柝，他各反。预备之意。

断木为杵，掘地为臼，臼杵之利，万民以济，盖取诸《小过》。断，丁缓反。杵，昌吕反。掘，其月反。

下止，上动。弦木为弧，剡木为矢，弧矢之利，以威天下，盖取诸《睽》。睽，乖然后威以服之。

上古穴居而野处，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，上栋下宇，以待风雨，盖取诸《大壮》。处，上声。壮固之意。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不封不树，丧期无数，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，盖取诸《大过》。衣，去声。送死大事，而过于厚。上古结绳而治，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，百官以治，万民以察，盖取诸《夬》。明决之意。

上第二章。此章言圣人制器尚象之事。

是故《易》者，象也。象也者，像也。《易》卦之形，理之似也。彖者，材也。彖言一卦之材。爻也者，效天下之动者也。效，放也。是故吉凶生而悔吝着也。悔吝本微，因此而着。

上第三章。

阳卦多阴，阴卦多阳。《震》、《坎》、《艮》为阳卦，皆一阳二阴；《巽》、《离》、《兑》为阴卦，皆一阴二阳。

其故何也？阳卦奇，阴卦偶。奇，纪宜反。凡阳卦皆五画，凡阴卦皆四画。其德行何也？阳一君而二民，君子之道也。阴二君而一民，小人之道也。行，下孟反。君，谓阳。民，谓阴。

上第四章。

《易》曰：「憧憧往来，朋从尔思。」子曰：「天下何思何虑？天下同归而殊涂，一致而百虑。天下何思何虑？此引《咸》九四爻辞而释之。言理本无二，而殊涂百虑，莫非自然，何以思虑为哉？必思而从，

则所从者亦狭矣。日往则月来，月往则日来，日月相推而明生焉。寒往则暑来，暑往则寒来，寒暑相推而岁成焉。往者屈也，来者信也，屈信相感而利生焉。信，音申。言往来屈信，皆感应自然之常理，加憧憧焉，则入于私矣，所以必思而后有从也。尺蠖之屈，以求信也。龙蛇之蛰，以存身也。精义之神，以致用也。利用安身，以崇德也。蠖，纡缚反。蛰，真立反。因言屈信往来之理，而又推以言学，亦有自然之机也。精研其义，至于入神，屈之至也。然乃所以为出而致用之本，利其施用，无适不安，信之极也。然乃所以为人而崇德之资，内外交相养，互相发也。过此以往，未之或知也。穷神知化，德之盛

也。」下学之事，尽力于精义利用，而交养互发之机，自不能已。自是以上，则亦无所用其力矣。至于穷神知化，乃德盛仁熟而自致耳。然不知者，往而屈也；自致者，来而信也，是亦感应自然之理而已。张子曰：「气有阴阳。推行有渐为化，合一不测为神。」此上四节，皆以释《咸》九四爻义。

《易》曰：「困于石，据于蒺藜，入于其宫，不见其妻，凶。」子曰：「非所困而困焉，名必辱，非所据而据焉，身必危。既辱且危，死期将至，妻其可得见邪？」释《困》六三爻义。

《易》曰：「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获之，无不利。」子曰：「隼者，禽也。弓矢者，器也。射之者，人也。君子藏器于身，待时而动，何不利之有？动而不括，是以出而有获，语成器而动者也。」射，石亦反。隼，恤允反。括，古活反。括，结碍也。此释《解》上六爻义。

子曰：「小人不耻不仁，不畏不义，不见利不劝，不威不惩。小惩而大诫，此小人之福也。」

《易》曰：「履校灭趾，无咎。」此之谓也。」校，音教。此释《噬嗑》初九爻义。

「善不积不足以成名，恶不积不足以灭身。小人以小善为无益而弗为也，以小恶为无伤而弗去也，故恶积而不可掩，罪大而不可解。《易》曰：「何校灭耳，凶。」何，河可反。去，羌吕反。

此释《噬嗑》上九爻义。

子曰：「危者，安其位者也。亡者，保其存者也。乱者，有其治者也。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，治而不忘乱。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。」

《易》曰：「其亡其亡，系于苞桑。」此释《否》九五爻义。

子曰：「德薄而位尊，知小而谋大，力小而任重，鲜不及矣。《易》曰：「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。」言不胜其任也。」知，音智。鲜，仙善

反。折，之设反。𠄎束，音速。渥，乌角反。胜，音升。此释《鼎》九四爻义。

子曰：「知几其神乎？君子上交不谄，下交不渎，其知几乎？几者，动之微，吉之先见者也。」

君子见几而作，不俟终日。《易》曰：「介于石，不终日，贞吉。」介如石焉，宁用终日？断可识矣。

君子知微知彰，知柔知刚，万夫之望。」几，音机。「先见」之见，音现。断，丁玩反。望，无方反。此释《豫》六二爻义。《汉书》「吉之」之间，有「凶」字。

子曰：「颜氏之子，其殆庶几乎？有不善，未尝不知，知之，未尝复行也。《易》曰：「不远复，无只悔，元吉。」」几，音机。「复行」之复，芳服反。只，音其。殆，危也。庶几，近意，言近道也。此释《复》初九爻义。

「天地絪縕，万物化醇。男女构精，万物化生。《易》曰：「三人行，则损一人。一人行，则得其友。」言致一也。」絪，音因。縕，紆云反。絪縕，交密之状。醇，谓厚而凝也，言气化者也。化生，形化者

也。此释《损》六三爻义。

子曰：「君子安其身而后动，易其心而后语，定其交而后求。君子修此三者，故全也。危以动，则民不与也。惧以语，则民不应也。无交而求，则民不与也。莫之与，则伤之者至矣。《易》曰：「莫益之，或击之，立心勿恒，凶。」」「易其」之易，去声。此释《益》上九爻义。

上第五章。

子曰：「乾坤，其《易》之门邪？」乾，阳物也，坤，阴物也。阴阳合德，而刚柔有体，以体天地之撰，以通神明之德。邪，于遮反。撰，仕免反。诸卦刚柔之体，皆以乾、坤合德而成，故曰「乾坤，《易》之门」。撰，犹事也。其称名也，杂而不越，于稽其类，其衰世之意邪？万物虽多，无不出于阴阳之变。故卦爻之义，虽杂出而不差缪，然非上古淳质之时思虑所及也。故以为衰世之意，盖指文王与纣之时也。

夫《易》，彰往而察来，而微显阐幽，开而当名辨物，正言断辞则备矣。夫，音扶。当，去声。断，丁玩反。而微显，恐当作「微显而」。「开而」之而，亦疑有误。其称名也小，其取类也大。其旨远，其

辞文，其言曲而中，其事肆而隐。因贰以济民行，以明失得之报。中，丁仲反。行，下孟反。肆，陈也。贰，疑也。

上第六章。此章多阙文疑字，不可尽通。后皆放此。

《易》之兴也，其于中古乎？作《易》者，其有忧患乎？夏、商之末，《易》道中微；文王拘于羑里而系《彖辞》，《易》道复兴。是故《履》，德之基也。《谦》，德之柄也。《复》，德之本也。《恒》，德之固也。

《损》，德之修也。《益》，德之裕也。《困》，德之辨也。《井》，德之地也。《巽》，德之制也。履，礼也。上天下泽，定分不易，必谨乎此，然后其德有以为基而立也。谦者，自卑而尊人，又为礼者之所当执持而不可失者也。九卦皆反身修德以处忧患之事也，而有序焉。基，所以立。柄，所以持。复者，必不外而善端存。

恒者，守不变而常且久。惩忿窒欲以修身，迁善改过以长善，困以自验其力，并以不变其所，然后能巽顺于理，以制事变也。

《履》，和而至。《谦》，尊而光。《复》，小而辨于物。《恒》，杂而不厌。《损》，先难而后易。

《益》，长裕而不设。《困》，穷而通。《井》，居其所而迁。《巽》，称而隐。易，以歧反。长，丁丈反。

称，尺证反。此如书之九德，礼非强世，然事皆至极。《谦》以自卑而尊且光，《复》阳微而不乱于群阴，《恒》处杂而常德不厌，《损》欲先难，习熟则易，《益》但充长而不造作，《困》身困而道亨，《井》不动而及物，《巽》称物之宜，而潜隐不露。

《履》以和行，《谦》以制礼，《复》以自知，《恒》以一德，《损》以远害，《益》以兴利，《困》以寡怨，《井》以辨义，《巽》以行权。「和行」之行，下孟反。远，袁万反。寡怨，谓少所怨尤。辨义，谓安而能虑。

上第七章。此章三陈九卦，以明处忧患之道。

《易》之为书也，不可远，为道也，屡迁。变动不居，周流六虚，上下无常，刚柔相易。不可为典要，唯变所适。远，袁万反。上，上声。下，去声。远，犹忘也。周流六虚，谓阴阳流行于卦之六位。

其出入以度，外内使知惧。此句未详，疑有脱误。又明于忧患与故，无有师保，如临父母。虽无师保，而常若父母临之，戒惧之至。

初率其辞，而揆其方，既有典常。苟非其人，道不虚行。揆，葵癸反。方，道也。始由辞以度其理，则见其有典常矣。然神而明之，则存乎其人也。

上第八章。

《易》之为书也，原始要终，以为质也。六爻相杂，唯其时物也。要，一遥反。下同。质，谓卦体。卦必举其始终而后成体，爻则唯其时物而已。其初难知，其上易知，本末也，初辞拟之，卒成之终。易，去声。此言初、上二爻。若夫杂物撰德，辨是与非，则非其中爻不备。夫，音扶。此谓卦中四爻。

噫，亦要存亡吉凶，则居可知矣。知者观其《彖辞》，则思过半矣。「知者」之知，音智。

《彖》，统论一卦六爻之体。二与四，同功而异位，其善不同。二多誉，四多惧，近也。柔之为道，不利远者。其要无咎，其用柔中也。要，如字，又一遥反。下章同。此以下论中爻。同功，谓皆阴位。

异位，谓远近不同。四近君，故多惧。柔不利远，而二多誉者，以其柔中也。三与五，同功而异位。三多凶，五多功，贵贱之等也。其柔危，其刚胜邪。胜，音升。三五同阳位，而贵贱不同。然以柔居之则

危，唯刚则能胜之。

上第九章。

《易》之为书也，广大悉备。有天道焉，有人道焉，有地道焉。兼三才而两之，故六。六者，非它也，三才之道也。三画已具三才，重之故六，而以上二爻为天，中二爻为人，下二爻为地。道有变动，故曰爻。爻有等，故曰物。物相杂，故曰文。文不当，故吉凶生焉。当，去声。道有变动，谓卦之一体。等，谓远近贵贱之差。相杂，谓刚柔之位相同。不当，谓爻不当位。

上第十章。

《易》之兴也，其当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邪？当文王与纣之事邪？是故其辞危。危者使平，易者使倾。其道甚大，百物不废。惧以终始，其要无咎。此之谓《易》之道也。邪，于遮反。「易者」之易，去声。要，平声。危惧故得平安，慢易则必倾覆，《易》之道也。

上第十一章。

夫乾，天下之至健也，德行恒易以知险。夫坤，天下之至顺也，德行恒简以知阻。夫，音扶。

行、易，并去声。阻，庄吕反。至健则所行无难，故易。至顺则所行不烦，故简，然其于事，皆有以知其难，而不敢易以处之也。是以其有忧患，则健者如自高临下而知其险，顺者如自下趋上而知其阻。盖虽易而能知险，则不陷于险矣。既简而又知阻，则不困于阻矣。所以能危能惧，而无易者之倾也。能说诸心，能研诸侯之虑，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。说，音悦。「侯之」二字衍。说诸心者，心与理会，乾之事也。研诸虑者，理因虑审，坤之事也。说诸心，故有以定吉凶。研诸虑，故有以成亹亹。是故变化云为，吉事有祥，象事知器，占事知来。变化云为，故象事可以知器。吉事有祥，故占事可以知来。天地设位，圣人成能，人谋鬼谋，百姓与能。与，音预。天地设位，而圣人作《易》以成其功。于是人谋鬼谋，虽百姓之愚，皆得以与其能。八卦

以象告，爻象以情言，刚柔杂居而吉凶可见矣。象，谓卦画。爻象，谓卦爻辞。

变动以利言，吉凶以情迁。是故爱恶相攻而吉凶生，远近相取而悔吝生，情伪相感而利害生。

凡《易》之情，近而不相得，则凶，或害之，悔且吝。恶，乌路反。不相得，谓相恶也。凶害悔吝，皆由此生。将叛者其辞惭，中心疑者其辞枝，吉人之辞寡，躁人之辞多，诬善之人其辞游，失其守者

其辞屈。卦爻之辞，亦犹是也。

上第十二章。

第四卷

卦传

说卦传

昔者，圣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幽赞于神明而生蓍，幽赞神明，犹言赞化育。《龟传》曰：「天下和平，王道得，而蓍茎长丈，其丛生满百茎。」参天两地而倚数，参，七南反。天圆地方，圆者一而围三，三各一奇，

故参天而为三。方者一而围四，四合二偶，故两地而为二。数皆倚此而起，故揲蓍三变之末，其余三奇则三三而九，三耦则三二而六，两二一三则为七，两三一二则为八。观变于阴阳而立卦，发挥于刚柔而生爻，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，穷理尽性以至于命。和顺，从容无所乖逆，统言之也。理，谓随事得其条理，析言之也。穷天下之理，尽人物之性，而合于天道，此圣人作《易》之极功也。

上第一章。

昔者，圣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将以顺性命之理。是以立天之道，曰阴与阳，立地之道，曰柔与刚，立人之道，曰仁与义。兼三才而两之，故《易》六画而成卦，分阴分阳，迭用柔刚，故《易》六位而成章。兼三才而两之，总言六画。又细分之，则阴阳之位，间杂而成文章也。

上第二章。

天地定位，山泽通气，雷风相薄，水火不相射，八卦相错。薄，音博。邵子曰：「此伏羲八卦之位。《乾》南，《坤》北，《离》东，《坎》西，《兑》居东南，《震》居东北，《巽》居西南，《艮》居西北。于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，所谓先天之学也。」数往者顺，知来者逆，是故《易》逆数也。数，并上声。起《震》而历《离》、《兑》，以至于《乾》，数已生之卦

也；自《巽》而历《坎》、《艮》，以至于《坤》，推未生之卦也。《易》之生卦，则以《乾》、《兑》、《离》、《震》、《巽》、《坎》、《艮》、《坤》为次，故皆逆数也。

上第三章。

雷以动之，风以散之。雨以润之，日以烜之。艮以止之，兑以说之。乾以君之，坤以藏之。

烜，与暄同。说，音悦。此卦位相对，与上章同。

上第四章。

帝出乎震，齐乎巽，相见乎离，致役乎坤，说言乎兑，战乎乾，劳乎坎，成言乎艮。说，音悦。

下同。帝者，天之主宰。邵子曰：「此卦位乃文王所定，所谓后天之学也。」万物出乎震，震，东方也。齐乎巽，巽，东南也。齐也者，言万物之洁齐也。离也者，明也，万物皆相见，南方之卦也。圣人南

面而听天下，向明而治，盖取诸此也。坤也者，地也，万物皆致养焉，故曰致役乎坤。兑，正秋也，万物之所说也，故曰说言乎兑。战乎乾，乾，西北之卦也，言阴阳相薄也。坎者，水也，正北方之卦也，劳卦也，万物之所归也，故曰劳乎坎。艮，东北之卦也，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，故曰成言乎艮。向，读作向。说，音悦。下同。薄，音博。上言帝，此言万物之随帝以出入也。

上第五章。此章所推卦位之说，多未详者。

神也者，妙万物而为言者也。动万物者，莫疾乎雷；桡万物者，莫疾乎风；燥万物者，莫熯乎火；说万物者，莫说乎泽；润万物者，莫润乎水；终万物、始万物者，莫盛乎艮。故水火相逮，雷风不相悖，山泽通气，然后能变化，既成万物也。桡，乃饱反。熯，呼但反。悖，必内反。此去《乾》《坤》而专言六子，以见神之所为，然其位序亦用上章之说，未详其义。

上第六章。

乾，健也。坤，顺也。震，动也。巽，入也。坎，陷也。离，丽也。艮，止也。兑，说也。说，音悦。此言八卦之性情。

上第七章。

乾为马，坤为牛，震为龙，巽为鸡，坎为豕，离为雉，艮为狗，兑为羊。远取诸物如此。

上第八章。

乾为首，坤为腹，震为足，巽为股，坎为耳，离为目，艮为手，兑为口。近取诸身如此。

上第九章。

乾，天也，故称乎父。坤，地也，故称乎母。震一索而得男，故谓之长男。巽一索而得女，故谓之长女。坎再索而得男，故谓之中男。离再索而得女，故谓之中女。艮三索而得男，故谓之少男。兑三索而得女，故谓之少女。索，色白反。长，之丈反。少，诗照反。下章同。索，求也，谓揲著以求爻也。男女，指卦中一阴一阳之爻而言。

上第十章。

乾为天，为圜，为君，为父，为玉，为金，为寒，为冰，为大赤，为良马，为老马，为瘠马，为驳马，为木果。圜，音圆。驳，邦角反。《荀九家》此下有「为龙，为直，为衣，为言」。

坤为地，为母，为布，为釜，为吝啬，为均，为子母牛，为大舆，为文，为众，为柄。其于地也为黑。釜，房甫反。吝，音色。《荀九家》有「为牝，为迷，为方，为囊，为裳，为黄，为帛，为浆」。

震为雷，为龙，为玄黄，为，为大涂，为长子，为决躁，为苍筤竹，为萑苇。其于马也，为善鸣，为足，为作足，为的颡；其于稼也，为反生；其究为健，为蕃鲜。，音孚。筤，音郎。萑，音丸。

，主树反。蕃，音烦。《荀九家》有「为玉，为鹄，为鼓」。

巽为木，为风，为长女，为绳直，为工，为白，为长，为高，为进退，为不果，为臭，其于人也，为寡发，为广颡，为多白眼，为近利市三倍，其究为躁卦。下「为长」之长，如字。《荀九家》有「为杨，为

鹳」。

坎为水，为沟渎，为隐伏，为矫车柔，为弓轮。其于人也，为加忧，为心病，为耳痛，为血卦，为赤；其于马也，为美脊，为亟心，为下首，为薄蹄，为曳；其于舆也，为多眚，为通，为月，为盗；其于

木也，为坚多心。车柔，如九反。亟，纪力反。曳，以制反。《荀九家》有「为宫，为律，为可，为栋，为丛棘，为狐，为蒺藜，为桎梏」。

离为火，为日，为电，为中女，为甲冑，为戈兵。其于人也，为大腹，为乾卦，为鳖，为蟹，为赢，为蚌，为龟；其于木也，为科上槁。乾，音干。蟹，户买反。赢，力禾反。蚌，步项反。《荀九家》，有「为牝牛」。

艮为山，为径路，为小石，为门阙，为果蓏，为阍寺，为指，为狗，为鼠，为黔喙之属。其于木也，为坚多节。蓏，力果反。黔，其坚反。喙，况废反；又音咒。《荀九家》有「为鼻，为虎，为狐」。

兑为泽，为少女，为巫，为口舌，为毁折，为附决。其于地也，为刚卤，为妾，为羊。折，之列反。卤，力杜反。《荀九家》有「为常，为辅颊」。

上第十一章。此章广八卦之象，其间多不可晓者，求之于经，亦不尽合也。

序卦传

上篇

有天地，然后万物生焉。盈天地之间者，唯万物，故受之以《屯》。屯者，盈也，屯者，物之始生也。物生必蒙，故受之以《蒙》。蒙者，蒙也，物之稚也。物稚不可不养也，故受之以《需》。需者，饮食之道也。饮食必有讼，故受之以《讼》。讼必有众起，故受之以《师》。师者，众也。众必有所比，故受之以《比》。比者，比也。比必有所畜，故受之以《小畜》。物畜然后有礼，故受之以《履》。履而泰，然后安，故受之以《泰》。晁氏曰：「郑本无‘而泰’二字。」泰者，通也。物不可以终通，故受之以《否》。物不可以终否，故受之以《同人》。与人同者，物必归焉，故受之以《大有》。

有大者不可以盈，故受之以《谦》。有大而能谦，必豫，故受之以《豫》。豫必有随，故受之以《随》。以喜随人者，必有事，故受之以《蛊》。蛊者，事也。有事而后可大，故受之以《临》。临者，大也。物大然后可观，故受之以《观》。可观而后有所合，故受之以《噬嗑》。嗑者，合也。物不可以苟合而已，故受之以《贲》。贲者，饰也。致饰然后亨则尽矣，故受之以《剥》。剥者，剥也。物不可以终尽，剥穷上反下，故受之以《复》。复则不妄矣，故受之以《无妄》。有无妄然后可畜，故受之以《大畜》。物畜然后可养，故受之以《颐》。颐者，养也。不养则不可动，故受之以《大过》。物不可以终过，故受之以《坎》。坎者，陷也。陷必有所丽，故受之以《离》。离者，丽

也。

下篇

有天地，然后有万物；有万物，然后有男女；有男女，然后有夫妇；有夫妇，然后有父子；有父子，然后有君臣；有君臣，然后有上下；有上下，然后礼义有所错。夫妇之道，不可以不久也，故受之以《恒》。恒者，久也。物不

可以久居其所，故受之以《遁》。遁者，退也。物不可以终遁，故受之以《大壮》。物不可以终壮，故受之以《晋》。晋者，进也。进必有所伤，故受之以《明夷》。

夷者，伤也。伤于外者，必反其家，故受之以《家人》。家道穷必乖，故受之以《睽》。睽者，乖也。

乖必有难，故受之以《蹇》。蹇者，难也。物不可以终难，故受之以《解》。解者，缓也。缓必有所失，故受之以《损》。损而不已必益，故受之以《益》。益而不已必决，故受之以《夬》。夬者，决也。决必有所遇，故受之以《姤》。姤者，遇也。物相遇而后聚，故受之以《萃》。萃者，聚也。聚而上者谓之升，故受之以《升》。升而不已必困，故受之以《困》。困乎上者必反下，故受之以《井》。井道不可不革，故受之以《革》。革物者莫若鼎，故受之以《鼎》。主器者莫若长子，故受之以《震》。震者，动也。物不可以终动，止之，故受之以《艮》。艮者，止也。物不可以终止，故受之以《渐》。渐者，进也。进必有所归，故受之以《归妹》。得其所归者必大，故受之以《丰》。

丰者，大也。穷大者必失其居，故受之以《旅》。旅而无所容，故受之以《巽》。巽者，入也。入而后说之，故受之以《兑》。兑者，说也。说而后散之，故受之以《涣》。涣者，离也。物不可以终离，故受之以《节》。节而信之，故受之以《中孚》。有其信者必行之，故受之以《小过》。有过物者必济，故受之以《既济》。物不可穷也，故受之以《未济》终焉。

杂卦传

《乾》刚《坤》柔，《比》乐《师》忧，乐，音洛。《临》、《观》之义，或与或求。以我临物曰与，物来观我曰求。或曰：二卦互有与求之义。《屯》见而不失其居，《蒙》杂而着。见，贤遍反。着，陟虑反。屯，震遇坎；震动故见，坎险不行也。蒙，坎遇艮；坎幽昧，艮光明也。或曰：《屯》以初言，《蒙》以二言。《震》，起也，

《艮》，止也。《损》、《益》，盛衰之始也。

《大畜》，时也，《无妄》，灾也。止健者时有适然，无妄而灾自外至。《萃》聚而《升》不来也，《谦》轻而《豫》怠也。

《噬嗑》，食也，《贲》，无色也。白受采。《兑》见而《巽》伏也。见，贤遍反。《兑》阴外见，《巽》阴内伏。《随》，无故也，《蛊》，则飭也。飭，与敕同。随前无故，蛊后当飭。《剥》，烂也，《复》，反也。

《晋》，昼也，《明夷》，诛也。诛，伤也。《井》通而《困》相遇也。刚柔相遇，而刚见掩也。《咸》，速也，《恒》，久也。《咸》，速。《恒》，久。《涣》，离也，《节》，止也。《解》，缓也，《蹇》，难也。《睽》，外也，《家人》，内也。《否》、《泰》，反其类也。难，乃且反。《大壮》则止，《遁》则退也。止，谓不进。

《大有》，众也，《同人》，亲也。《革》，去故也，《鼎》，取新也。
《小过》，过也，《中孚》，信也。《丰》，多故也，亲寡，《旅》也。去，
起吕反。既明且动，其故多矣。《离》上而《坎》下也。上，时掌反。下，遐
嫁反。火炎上，水润下。《小畜》，寡也，《履》，不处也。处，上声。不
处，行进之义。《需》，不进也，《讼》，不亲也。《大过》，颠也，
《姤》，遇也，柔遇刚也。《渐》，女归待男行也，《颐》，养正也。《既
济》，定也，《归妹》，女之终也。《未济》，男之穷也，《夬》，决也，刚
决柔也。君子道长，小人道忧也。长，丁丈反。自《大过》以下，卦不反对，
或疑其错简。今以韵协之，又似非误，未详何义。